

目 录

人 才 政 策

一、国家万人计划	2
二、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项目	2
三、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	2
四、江苏省双创计划	3
(一)双创人才	3
(二)双创团队	4
五、江苏省科技副总项目	5
六、江苏外专百人计划	5
七、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	5
(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5
(二)企业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6
(三)高端会计人才	6
(四)领军人才团队	6
(五)顶尖人才团队	7
八、无锡市创业扶持资金	7
(一)一次性创业补贴	7
(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7
(三)创业租金补贴	8
(四)创业社保补贴	8
(五)创业项目无偿资助	8
(六)创业实体注销社保补贴	8
九、来锡高校毕业生补贴	8
(一)高校毕业生来锡落户	8
(二)优秀毕业生来锡工作	9
(三)鼓励研究生来锡应聘和科研实践	9
(四)无锡企业引进高校毕业生	9
十、企业稳岗补贴	9
十一、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	9

十二、大学生就业实习基地	10
十三、惠山区先锋英才计划	10
(一)创新创业先锋	10
(二)管理先锋	11
十四、“先锋英才计划”人才奖励和项目配套资金	11
(一)本区企业引进的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才生活补贴	11
(二)“先锋英才计划”创新先锋薪酬补贴	11
(三)入选“先锋英才计划”创新先锋给予企业奖励	11
(四)以才引才专项奖励	11
(五)“先锋英才”创业先锋、创新先锋入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计划配套资助	11
(六)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引进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	11
(七)本区引育高级工程师以上专业资格人才补贴	11
(八)设立应用型研发机构资助	11
(九)引进技术技能人才补贴	12
(十)取得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人员及所在企业补贴	12
(十一)企业高薪聘高人引才奖补支持	12
(十二)境内外参加专业知识培训经费资助	12
十五、惠山经济开发区人才“微政策”3.0 版	12
(一)鼓励和支持人才到开发区安家落户	12
(二)每年提供一定数量房源面向优质企业和高层次人才定向优惠出售	12
(三)鼓励企业引进和自主培养顶尖人才	12
(四)鼓励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	12
(五)鼓励引才机构、海内外引才工作站等引进国内外顶尖人才、领军人才	12
(六)鼓励企业引进和自主培养高技能人才	12
(七)鼓励企业引进和自主培养专业技术人员	12
(八)鼓励企业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13
(九)鼓励企业加强员工专业技能培训	13
(十)鼓励企业参与各类人才招聘活动	13
(十一)支持企业引进留住高层次人才	13
(十二)为企业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人才公寓免费入住	13

科 技 政 策

第一部分 税收优惠政策	15
一、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15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15
三、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16
四、江苏省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奖励	16
五、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17
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7
七、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	18
八、无锡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入库	19
九、无锡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评价遴选	19
第二部分 财政引导政策	20
一、国家级科技专项资金	20
(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0
(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
(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0
(四)技术创新引导计划	21
二、江苏省科技专项资金	21
(一)江苏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	21
(二)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	22
(三)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	23
(四)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	24
(五)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	24
(六)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	25
(七)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26
(八)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	26
三、无锡市科技专项资金	26
(一)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26
(二)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社会发展、现代农业)	27
(三)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产业前瞻与关键技术研发(工业))	28
(四)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29
(五)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产学研合作研发)	29
(六)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软科学研究)	30
(七)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 (国际研发合作、新建与提升国际技术转移平台和境外建立研发机构)	30
(八)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科技保险)	32
四、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计划	32
(一)江苏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	32
(二)江苏省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3

(三)江苏省院士工作站	34
(四)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和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	34
(五)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运营资助)	35
(六)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研发机构、创新载体建设)项目	35
(七)无锡市企业院士工作站	36
(八)无锡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7
五、科技资质认定	37
(一)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	37
(二)江苏省研发型企业	38
(三)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38
(四)无锡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39
第三部分 科学技术奖励	39
一、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39
(一)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39
二、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	40
(一)江苏省科学技术奖	40
(二)江苏省专利项目奖	40
三、无锡市科学技术奖励	40
(一)无锡市腾飞奖	40
(二)无锡市科技进步奖	41
(三)无锡市专利奖	41
第四部分 科技金融	42
一、江苏省专项资金贷款	42
(一)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贷款(“苏科贷”)	42
二、无锡市专项资金贷款	42
(一)无锡市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贷款(锡科贷)	42
(二)人才贷	43

产 业 政 策

第一部分 企业升级改造	45
一、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45
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升级)	45
三、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45
四、惠山区鼓励企业改造升级	46

第二部分 自主创新能力提升	46
一、国家工业设计中心(企业)	46
二、江苏省设计中心(企业)	47
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47
四、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	48
五、江苏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导向计划	48
六、无锡市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导向计划	48
第三部分 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培育	49
一、支持大型企业发展	40
(一)2020 中国企业 500 强、制造业企业 500 强、服务业企业 500 强	49
(二)中国软件百强和互联网百强企业	49
(三)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龙头骨干企业提升经营业绩奖励)	50
二、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	50
(一)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50
(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1
(三)江苏省千企升级企业入库计划	51
(四)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1
(五)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专精特新软件企业评估	52
(六)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	53
(七)江苏省新技术新产品鉴定	53
(八)无锡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4
(九)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专精特新型企业奖励)	54
三、支持企业重大兼并重组	55
(一)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重大兼并重组)	55
(二)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企业兼并重组并购)	55
四、支持首台(套)重大装备应用	55
(一)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	55
(二)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	56
(三)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保险补偿机制)	56
(四)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无锡市重大装备首台套认定奖励)	56
第四部分 支持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企业	57
一、加强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57
(一)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应用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遴选	57
(二)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应用提档升级专项行动	57
(三)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强链拓市”专项行动合作平台	57
(四)江苏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	58

(五)江苏省互联网十大新锐人物与创新力产品评选	58
(六)无锡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发展资金(无锡市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59
(七)无锡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发展资金	
(无锡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节点建设)	59
二、支持企业智能化建设	60
(一)江苏省星级上云企业	60
(二)智慧江苏重点工程建设	62
(三)江苏省智慧交通领域重点企业和优秀产品及应用服务	63
(四)江苏省智慧健康养老重点企业、优秀产品服务	64
(五)江苏省智能家居领域重点企业和优秀产品	64
(六)无锡市新型智慧城市社会化应用示范项目	65
(七)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	65
(八)江苏省信息消费体验中心	65
(九)无锡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发展资金(智能化建设)	66
三、支持企业两化融合建设	66
(一)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66
(二)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试点企业	67
(三)无锡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67
(四)国家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示范试点企业	67
(五)无锡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发展资金(无锡市两化深度融合)	68
(六)无锡市两化融合贯标和企业上云省级切块项目	68
四、支持企业示范引领	68
(一)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68
(二)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工厂)	68
(三)无锡市智能车间	69
(四)江苏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70
(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71
(六)无锡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发展资金(无锡市智能制造示范标杆类奖励)	71
(七)国家制造业双创平台	71
(八)江苏省制造业双创平台	72
(九)无锡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发展资金	
(无锡市智能制造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	72
五、支持智能制造服务商做大做强	72
(一)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72
(二)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73
(三)江苏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	73

第五部分 支持软件、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发展	74
一、软件企业评估	74
二、软件产品评估	74
三、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75
四、江苏省互联网大数据类企业转型升级计划	75
五、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金慧奖)	75
六、无锡市优秀软件产品评选(飞凤奖)	75
七、无锡市信息技术产业(软件和云计算)扶持资金	76
八、无锡市信息技术产业(智慧城市)扶持资金大数据和云计算项目	76
九、无锡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发展资金(工业大数据示范应用)	77
十、无锡市华为软件开发云服务项目	77
第六部分 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77
一、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77
二、无锡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	78
第七部分 支持物联网产业发展	80
一、无锡市信息技术产业(物联网)资金项目	80
二、惠山区物联网扶持	82
第八部分 支持企业绿色发展	82
一、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82
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绿色化改造升级项目)	82
三、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节能与循环经济资助)	82
四、惠山区鼓励企业绿色发展	83

发 改 政 策

一、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85
二、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6
三、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	86
四、江苏省生产性服务业百企升级引领工程领军企业	87
五、江苏省互联网平台经济“百千万”工程重点企业	88
六、江苏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试点企业	88
七、无锡市服务业提质增效资金项目	89
(一)生产性服务业投资补助	89
(二)生活性服务业投资补助	89
(三)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奖励	89

(四)互联网平台企业奖励	89
(五)服务业骨干企业奖励	89
八、无锡市总部企业	90
九、惠山区关于优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	90
(一)鼓励军民融合发展	90
(二)支持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	91

上 市 政 策

一、江苏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	93
二、江苏省绿色产业企业发行上市奖励	93
三、无锡市科技企业上市资助	93
四、惠山区企业上市挂牌扶持奖励	94

知 识 产 权 政 策

第一部分 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	96
一、新增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备案	96
二、企业知识产权绩效评价和国家认证	96
第二部分 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	96
一、江苏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	96
二、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	97
三、江苏省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项目	97
四、江苏省地理标志培育项目	98
第三部分 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项目	98
一、鼓励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	98
(一)无锡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	98
(二)无锡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	99
二、促进高效益知识产权运用	99
(一)无锡市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奖励项目	99
(二)2020 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贯标绩效评价奖励项目	100
(三)无锡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项目	100
(四)无锡市知识产权保险补贴项目	100
三、实施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	101

(一)无锡市知识产权维权补助项目	101
(二)中国驰名商标补助项目	101
(三)无锡市企业知识产权预警项目	101
(四)地理标志注册项目	102
(五)地理标志运用项目	102
第四部分 无锡市支持质量、标准化建设	103
一、支持企业提升质量水平	103
(一)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	103
(二)无锡市市长质量奖	103
二、支持加强标准化建设	104
(一)无锡市技术标准项目	104
第五部分 专利补贴	104
一、无锡市专利补贴	104
二、惠山区专利补贴	105
第六部分 惠山区支持质量、标准化建设	105
一、惠山区质量奖	105
二、惠山区标准化建设项目	105
第七部分 惠山区信用管理贯标和市级示范企业	106
一、惠山区信用管理贯标企业	106
二、惠山信用管理市级示范企业	106

商 务 政 策

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项目	108
一、外经贸转型升级项目	108
(一)外贸企业展会补贴	108
(二)企业国际认证资助	108
(三)境外商标注册资助	108
(四)境外专利申请资助	108
(五)境外宣传广告资助	109
(六)出口信用保险综合补贴	109
(七)境外投资项目保费补贴(定向申报)	109
(八)国际中标示范项目资助	109
(九)境外重点项目投资资助	110
(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助	110

(十一)公共服务平台考核奖励	110
二、电子商务项目	110
(一)电子商务企业项目投资资助	110
(二)应用电子商务交易业绩奖励	111
(三)电商公共服务平台考核奖励	111
三、“老字号”连锁经营项目	111

创 业 大 赛

一、“创客中国”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113
二、“i 创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113
三、“创响无锡”全民创业大赛	114
四、中国无锡科技创新创业大赛	115
五、“创青春”无锡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116
六、中国无锡“太湖杯”国际精英创业挑战赛	117
七、惠山区科技创新创业大赛	117



人
才
政
策



人 才 政 策

一、国家万人计划

申报条件:

1、**杰出人才项目**:研究方向处于世界科技前沿并取得重大成果,具有成长为世界级科学家的潜力。

2、**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主持重大科研任务、领衔高层次创新团队、领导国家级创新基地和重点学科建设的科技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研究方向属于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重点领域,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

3、**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项目**:企业主要创办者或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具有突出经营管理才能,创业项目符合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并处于领先地位。企业创办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年,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

4、**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项目**:拥护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主持重大课题任务、领导重点学科建设的专业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研究成果有重要创新和重大影响。

5、**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获得较高学术成就,具有创新发展潜力,有一定社会影响。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 35 岁(女性不超过 37 岁);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年龄不超过 38 岁(女性不超过 40 岁)。一般应取得博士学位。

政策扶持:最高 100 万元特殊支持经费。

政策文件:《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7〕9 号

二、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项目

申报条件:

1、具有中国国籍。

2、在国(境)外获得博士学位。

3、2015 年 1 月 1 日后回国。

4、在江苏每年稳定工作 9 个月以上,并由地区人社部门或申报单位出具证明。

5、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

政策扶持:一次性给予 30 万资助。

政策文件:《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26 号

三、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

申报条件:

1、申报人应为所创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具有留学经历,一般应在国(境)外获得硕士(含)以上学位。

2、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创新性强,具有较强市场潜力。

3、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者优先考虑。

- 4、注册时间不早于 2017 年 1 月 1 日。
- 5、申报人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
- 6、企业法人诚信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
- 7、已获得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和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等项目资助的人才不纳入本计划资助范围。本计划往年入选人员不得再次申报。

政策扶持:重点创业项目:一次性给予创业支持资金 50 万元;优秀创业项目:一次性给予创业支持资金 20 万元。

政策文件:《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25 号

四、江苏省双创计划

(一) 双创人才

基本条件:

- 1、创业人才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创新人才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 2、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 5 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有 2 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事业单位及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技术技能或管理教育培训等岗位工作经历,并取得突出业绩。
- 4、申报人应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引进到我省创新创业,入选后能连续在引进单位工作不少于 3 年。
- 5、申报企业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商、税务和社保等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并有 2 名以上非股东(全职员工股权激励的除外)的员工缴纳社保费。
- 6、创新人才从到江苏工作次月起,申报单位给予其薪酬月均不少于 1 万元。
- 7、获得过省“双创人才”、“江苏特聘教授”、“江苏特聘医学专家”资助的人才不得申报;在我省获得过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A 类、省“双创团队”、“双创博士”以及我省地方人才引进计划资助的人才,均不得异地申报。

分类条件:

1、创业类

- (1) 申报人拥有与创业领域产品、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技术。
- (2) 创办企业应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注册成立,申报人应为创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
- (3) 自然人直接出资的,申报人在创办企业的实收资本中货币出资不少于 100 万元,且本人实缴货币出资在企业注册资本中占比不少于 30% (注册资本超过 1000 万元的放宽至不少于 20%) 或是自然人第一大股东;非自然人直接出资而以持股公司出资的,申报人在申报企业折算货币出资不少于 200 万元(申报人在持股公司的股权占比 × 持股公司在申报企业的货币出资),占股不少于 30% (申报人在持股公司的股权占比 × 持股公司在申报企业的股权占比)。注册资本超过 3000 万元的,不少于 20%;注册资本超过 5000 万元的,不少于 10%)。

- (4) 创办企业属于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或现代服务业企业,主导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能够填补国内空白或引领相关产业发展。

2、企业创新类

- (1) 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升级且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
- (2) 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由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省“双创人才”、省“333 工程”培养

对象、省“科技企业家”、省“产业教授”创办；②国家或省认定的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软件企业、动漫企业；③拥有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以上企业创新平台；④获得过省以上部门或市、县（市、区）、园区引才计划资助30万元以上的企。

（3）境外引进人才要求是全职引进。来自国内其他省区市的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经所在单位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证明“同意人才到申报企业工作三年以上”，可以作为柔性引进人才申报。

3、高技能创新类

（1）具有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一级）。

（2）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并取得突出成果和业绩。

（3）国内引进的高技能人才应全职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3年，境外引进的高技能人才应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3年且每年不少于6个月。

（4）引进的高技能人才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级以上政府表彰的高技能人才、“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②“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江苏省企业首席技师、大型企业（集团）“首席技师”或“技能专家”；③具有较高专业理论素养，掌握精湛技能，能够从事职业院校理论和实训一体化教学工作的优秀教师；④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急需紧缺要求或具有一流的技术技能水平或绝技绝活，在本行业有较高声誉的高技能人才。

（5）引进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上年度销售收入30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②国家级或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③省级专项公共实训基地；④高等职业技术院校、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⑤部、省属事业单位。

政策扶持：三年内省级财政给予总共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或50万元的创新创业资金资助。

（二）双创团队

申报条件：

1、团队由1名领军人才、2名以上核心成员组成。团队成员均于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引进到我省，已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1965年1月1日后出生）；有5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有2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等经历。入选后能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3年。

2、团队原则上至少配有1名35周岁以下（1985年1月1日后出生）青年人才。

3、团队领军人才应为诺贝尔奖获得者、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不含青年项目）、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863计划”、“973计划”首席科学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获得者、卫生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或省“双创人才”、“江苏特聘教授”、“江苏特聘医学专家”。

4、申报企业须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税务登记、办理社会保险等手续。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由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省“双创人才”、省“333工程”培养对象、“科技企业家”、“产业教授”创办；②国家或省认定的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软件企业、动漫企业，或通过省级以上软件企业团体标准符合性评估；③拥有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以上企业创新平台；④获得过省以上部门或市、县（市、区）、园区引才计划资助30万元以上的企。

5、团队所在申报单位应自2017年以来（截止到2020年5月20日），获得各类别相对应的江苏省

主管部门 300 万元以上无偿资助项目或平台。

6、团队成员从到江苏工作次月起,申报单位给予其薪酬月均不少于 1 万元;或在申报企业的实收资本中团队成员货币出资 100 万元以上。

政策扶持:三年内省级财政给予总共 800 万元、500 万元或 300 万元的人才经费资助。

政策文件:《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改革实施办法》苏人才办〔2018〕5 号

五、江苏省科技副总项目

支持重点:

2020 年科技副总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新能源和能源互联网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空天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现代农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我省重点培育的 13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等领域的引进人才。

政策扶持:

- 1、入选的科技副总,享受我省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引进高层次人才相关优惠政策和待遇。
- 2、入选的科技副总,在任期间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企业投入高校院所 30 万元以上合作经费的,省科技厅给予“产学研合作项目”指导性计划立项支持。

政策文件:《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江苏省科技副总项目的通知》苏科区发〔2020〕102 号

六、江苏外专百人计划

申报条件:

申报人选原则上应为非华裔外国专家,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计算年龄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 日。

1、长期项目:在国际知名企业和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或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引进后能在我省全职工作 3 年;具有博士学位。申报人选一般应未在省内全职工作;已在省内工作的,应为 2019 年 6 月 1 日以后入职。

2、短期项目:引进后 1 年内,在我省工作累计不少于 2 个月;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政策扶持:长期项目实施期 3 年,资助额度每项 50 万元;短期项目实施期 1 年,资助额度每项 15 万元。

政策文件:《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引进外国人才专项)项目的通知》苏科资发〔2020〕14 号

七、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

(一) 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基本条件:

- 1、创业领军人才一般应具有硕士或副高职称,创新领军人才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
- 2、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 3、3 年以上工作经验(博士有 1 年以上)或从事研发、技术技能岗位经历。
- 4、入选后须在申报单位继续工作 3 年以上,每年累计在锡不少于 6 个月缴纳个税或社保。

分类条件:

1、创业领军人才

- (1)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填补国内空白。
- (2) 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依法注册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生物医药放宽到 2015 年 1 月 1 日)。

- (3)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或执行董事)。
- (4)实缴货币出资在申报单位注册资本中占比不少于30%(注册资本超过1000万元的放宽至不少于20%)或自然人第一大股东,且个人到位货币不低于100万元。
- (5)获地区资金资助,原则不少于50万元(分年度拨付的,不少于30万元)。

2、创新领军人才

- (1)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申报单位工作。
- (2)年薪不低于24万元。
- (3)人才引进后,配套自筹经费投入在100万元以上。
- (4)单位在无锡注册,满足企业条件:
 - ①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省“双创人才”、“科技企业家”创办
 - ②国家或省认定创新型企业、高企等
 - ③拥有企业院士工作、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市级以上创新平台
 - ④近3年每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
 - ⑤获得过园区或区级以上人才计划资助50万元以上的企

政策扶持:

- 1、**创业类资金资助:**100万元至300万元,分2年拨付。安家补贴30万元。
- 2、**创新类资金资助:**30万元至50万元,一次性拨付。安家补贴20万元。

(二)企业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申报条件:

- 1、本科以上学历,5年以上相关管理经验。
- 2、2018年1月1日以后由在无锡注册的企业引进,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 3、具有国内外相关行业领域知名企业中层及以上管理工作经历。
- 4、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的,担任技术、营销、财务、法律、投资等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以上管理岗位。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200万-5000万元的,担任副总以上高层管理岗位。
- 5、在企业全职工作,与企业签订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法定代表人不参加申报遴选。年度薪酬收入原则上不低于30万元。

政策扶持:最高3000元/人/月,分年度一次性拨付,补贴2年。

(三)高端会计人才

申报条件:

- 1、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 2、为促进“产业强市”、企业转型升级和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 3、在我市大中型企业担任财务负责人。
- 4、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高级会计师及以上职称,或者具有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管理会计师证书,或者完成市级以上高端会计人才培训并取得证书。
- 5、入选后在申报单位继续工作3年以上,每年累计在无锡工作时间不低于6个月并缴纳个税。

政策扶持:安家补贴:20万元。

(四)领军人才团队

基本条件:

- 1、由1名团队带头人、2-5名核心成员组成,带头人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有3年以上工作经历。
- 2、团队入选后,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在申报单位继续工作3年以上。

分类条件:

1、创业人才领军团队

- (1) 应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引进到无锡。
- (2) 团队带头人实缴货币出资在申报单位占比不少于 30% 或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个人实际到位资本不少于 200 万。
- (3) 申报单位前期实际投入资本 300 万以上。

2、创新人才领军团队

- (1) 应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引进到无锡,并签订正式聘用合同。
- (2) 带头人应税薪酬不低于 50 万元,核心成员应税薪酬不低于 24 万元。
- (3) 申报单位用于科研和技术转化的自筹经费 300 万以上。

政策扶持:

- 1、给予申报单位创业领军人才团队项目支持资金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 2、给予申报单位创新领军人才团队项目支持资金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

(五) 顶尖人才团队

基本条件:

- 1、由 1 名团队带头人、2-8 名核心成员组成,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
- 2、团队入选后在申报单位继续工作 3 年以上。

分类条件:

1、创业顶尖人才团队

- (1)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引入到无锡。
- (2) 团队带头人实缴货币出资在申报单位占比不少于 30% 或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个人实际到位资本不少于 500 万。
- (3) 申报单位前期实际投入资本 1000 万以上。

2、创新顶尖人才团队

- (1)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引入到无锡,与申报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
- (2) 带头人年薪不低于 100 万元,核心成员不低于 50 万元。
- (3) 申报单位用于科研和技术转化的自筹经费 1000 万以上。

政策扶持:

- 1、给予申报单位创业顶尖人才团队项目支持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一般不超过项目实际已投入资金,其中 10% 用于补助团队成员,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
- 2、给予申报单位创新顶尖人才团队项目支持资金不低于 800 万元,一般不超过申报单位实际投入配套资金,其中 10% 用于补助团队成员,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

政策文件:《2020 年度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申报公告》锡人才办〔2020〕124 号

八、无锡市创业扶持资金

(一) 一次性创业补贴

申报条件:

大学生(高校在校生、大学生村官、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以及本市户籍的失业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农民在锡首次成功创业,并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的,可申请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策扶持:6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二)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申报条件:

对企业骨干、小微创业者、大学生、科研人员、留学回国人员、失业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和农民在锡首次成功创业并正常经营,吸纳各类城乡劳动者就业的,按规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达到3个月(含)以上的,可申请享受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政策扶持:3年内按每年每新增带动1人就业给予3000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累计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三)创业租金补贴

申报条件:

大学生以及本市户籍的失业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农民在锡首次成功创业,租房营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申请享受创业租金补贴。

政策扶持:3年内每年据实给予上限为1万元的创业租金补贴。

(四)创业社保补贴

申报条件:

大学生以及本市户籍失业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农民在锡首次成功创业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可申请享受创业社保补贴。

政策扶持:

1、以用人单位形式参保:全额补贴单位给创业人员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部分。

2、以灵活就业形式参保:按缴纳的养老、医疗金额的50%给予补贴。

3、创业社保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五)创业项目无偿资助

申报条件:

1、属于互联网、物联网、新能源与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微电子、软件与服务外包、新材料与新型显示、生物、工业设计与文化创意等新兴产业领域。

2、已在我市工商注册3个月以上、5年以下的企业,且有销售收入。

3、创业实体法人代表(或负责人)为大学生(高校在校生、大学生村官、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企业骨干、小微创业者、科研人员、留学回国人员、失业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或农民。

4、须在我市办理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手续,并至少有1人缴纳社会保险费。

政策扶持:最高30万。

(六)创业实体注销社保补贴

申报条件:

对企业骨干、小微创业者、大学生、科研人员、留学回国人员、失业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和农民,首次在锡工商部门注册登记起3年内,且经营期间正常纳税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创业实体注销后登记失业并以灵活就业形式参保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为期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扶持:按灵活就业形式参保缴纳的养老、医疗保险费金额的50%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文件:《市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锡政发〔2017〕342号、《关于明确创业扶持资金申领审核操作办法的通知》锡人社发〔2018〕113号

九、来锡高校毕业生补贴

(一)高校毕业生来锡落户

年龄不超过45周岁,有意来锡发展、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先落户后就业”:

1、海外留学归国、经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的。

- 2、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 3、取得副高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
- 在锡就业并缴纳社保的下述人员可以申请直接落户：
- 1、海外留学归国、经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的。
 - 2、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 3、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 4、具有二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
 - 5、具有大专学历,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的。

(二)优秀毕业生来锡工作

对无锡用人单位引进(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在锡科研院所工作)的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或在校获得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给予租房补贴支持,标准是每年本科(技师)1 万元、硕士 1.5 万元、博士 2 万元,累计支持两年。对无锡用人单位(不含实施或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引进的全球高校排名前 100 强或所学学科排名前 20 强的海外留学应届毕业生(不含中外合作办学),按上述标准给予累计三年支持,同时给予学士 1 万元、硕士 2 万元、博士 3 万元的一次性生活补贴支持。

(三)鼓励研究生来锡应聘和科研实践

对应邀来锡参加招聘和科研实践活动的外地高校在校研究生,给予最高 1500 元的一次性交通补贴,同时给予 380 元的一次性住宿补贴和 200 元的一次性用餐补贴。

(四)无锡企业引进高校毕业生

我市企业招聘录用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劳务派遣用工形式除外)的,按每人 2000 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补贴支持。

政策文件:《无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来锡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锡政发〔2020〕12 号

十、企业稳岗补贴

申报条件: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

政策扶持:补贴标准为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政策文件:《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 号

十一、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

申报条件:

在无锡地区办理工商登记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单位,近三年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社保以及其他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情况,至少提供 5 个以上管理、技术、技能类见习岗位,可以安排就业见习指导老师、落实就业见习计划。

政策扶持:

1、市级就业见习补贴标准:①就业见习的毕业生在就业见习期间每月的生活费补贴按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支付,并为每人每月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就业见习期限不超过 6 个月;②对承担就业见习的用人单位,按照就业见习人数给予每人每月 150 元的补贴。

2、留岗补贴:对年度内留岗率在 50% 以上的市级就业见习基地,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基地一次性留岗补贴。

政策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见习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锡人社发〔2018〕99 号

十二、大学生就业实习基地

申报条件:

在无锡市区办理工商登记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有一定规模、管理规范、劳动关系和谐的单位;能提供具有较高的管理或专业技术含量的岗位,且年度实习岗位不少于 10 个,有专业的实习导师;能协助解决实习期间的食宿问题。

政策扶持:

- 1、在实习期间,按照每个就业实习学生每个实习工作日给予 30 元标准的生活费补贴。
- 2、对承担就业实习的单位,按照单位实际接收实习人数给予每人每个工作日 7 元的用人单位补贴。就业实习单位为实习学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政策文件:《关于开展合作高校在校生就业实习活动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7 号

十三、惠山区先锋英才计划

(一)创新创业先锋

基本条件:

- 1、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
- 2、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 3、3 年以上工作经验(博士有 1 年以上)或从事研发、技术技能岗位经历。
- 4、入选后须在申报单位继续工作 3 年以上,每年累计在锡不少于 6 个月缴纳个税或社保。

分类条件:

1、创业先锋

- (1) 拥有与创业领域产品、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技术,在产品开发和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具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 (2) 企业注册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年(生物医药放宽到 5 年以内)。
- (3)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 (4) 实缴货币出资在申报单位注册资本中占比不少于 30% (注册资本超过 1000 万元的放宽至不少于 20%) 或自然人第一大股东,且个人到位货币不低于 100 万元。

2、创新先锋

- (1) 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引进惠山区。
- (2) 年薪不低于 24 万元。
- (3) 人才引进后,配套自筹经费投入在 100 万元以上。
- (4) 申报单位在无锡注册、缴纳税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由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省“双创人才”、“科技企业家”创办;②国家或省认定的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软件企业、动漫企业;③拥有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市级以上创新平台;④近 3 年每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

政策扶持:

- 1、创业类资金资助:50—100 万元;创业先锋团队内的其他核心成员,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分别给予 2 万元、8 万元生活补贴,分五年支付,每年支付 20%。
- 2、创新类资金资助:20—100 万元,三年内年薪 30 万元以上部分 30% 配套,每年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
- 3、每引进 1 名创新先锋,给予企业 1 万元一次性引才奖励;每引进 1 名国际国内顶尖人才,给予企业 5 万元一次性引才奖励。

(二)管理先锋

申报条件:

- 1、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位,5 年以上相关管理工作经验。
- 2、国内外相关行业领域知名企事业单位中层及以上管理工作经历,具备现代企业管理经验。
- 3、引进企业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的,须担任企业技术、营销、财务、法律、投资等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以上管理岗位;引进企业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00 至 5000 万元的,须担任企业副总以上高层管理岗位。

4、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引进,在企业全职工作并签订不少于 3 年的工作协议,薪酬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30 万元。

5、申报企业经营活动正常。

政策扶持:

最高 2000 元/人/月薪酬补贴,连续 2 年。

政策文件:根据《惠山区实施“先锋英才计划”加快人才集聚推动“五质”共建的意见》惠发〔2016〕40 号、《关于印发惠山区“先锋英才计划”相关实施细则及项目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惠人才办〔2017〕4 号

十四、“先锋英才计划”人才奖励和项目配套资金

(一)本区企业引进的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才生活补贴

引进时间: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补贴政策:全日制硕士给予 5000 元,全日制博士给予 5 万元;我区重点培育产业集群内企业引进的世界 200 强高校、985 高校毕业生,具有全日制博士学位的,给予 10 万元补贴,全日制硕士学位,给予 5 万元补贴。

(二)“先锋英才计划”创新先锋薪酬补贴

3 年内给予应纳税所得额 30 万元以上部分 30% 的配套补贴,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

(三)入选“先锋英才计划”创新先锋给予企业奖励

每入选一名创新先锋,给予企业 1 万元奖励;每引进一个顶尖人才团队,给予 5 万元奖励。

(四)以才引才专项奖励

落户惠山的各级人才计划入选者,推荐人才落户惠山,并成功入选“先锋英才计划”、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等人才计划,给予推荐人 1 万 - 20 万元的引才奖励。

(五)“先锋英才”创业先锋、创新先锋入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计划配套资助

入选江苏省省双创计划、国家级专家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计划的,按所得资助金额的 20% 予以匹配。

(六)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引进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

对进站博士后给予 5 万元补贴。

(七)本区引育高级工程师以上专业资格人才补贴

市外引进高级工程师,给予 5 万元生活补贴,内部培养的,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奖励。我区重点培育产业集群内企业引进的专技人才,正高级工程师一次性补贴 30 万元,高级工程师 10 万元。

(八)设立应用型研发机构资助

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别给予 20 万、10 万奖励,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升级为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增发 10 万资助。

(九)引进技术技能人才补贴

根据对象不同,给予 1 万 - 20 万补贴。

(十)取得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人员及所在企业补贴

以本区企业为主体进行培训后新取得高级技师、技师资格的,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给予个人 2000 - 1000 元补贴,对所在单位给予 2000 - 1000 元补贴。

(十一)企业高薪聘高人引才奖补支持

我区重点培育产业集群内的高企、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引进人才年薪超过 50 万元的,按实际支付薪资 20% 的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十二)境内外参加专业知识培训经费资助

由区政府选送的各类人才到境内外参加专业知识培训,国内培训给予 1 万元补贴,境外培训给予 2 万元补贴。

政策文件:《惠山区实施“先锋英才计划”加快人才集聚推动“五质”共建的意见》惠发〔2016〕40 号、《2019 年度“先锋英才计划”人才奖励和项目配套资金申请工作实施方案》惠人才办〔2020〕5 号

十五、惠山经济开发区人才“微政策”3.0 版

(一)鼓励和支持人才到开发区安家落户

对三年内新引进人才进行补贴,给予首次在开发区范围内自费购买首套自住商品房的硕士、副高级职称人才安家补贴 15 万元,博士、高级技师、正高级职称人才安家补贴 30 万元。

(二)每年提供一定数量房源面向优质企业和高层次人才定向优惠出售

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经认定后给予购房实际销售价格 10% - 15% 不等的折扣奖励,与安家补贴不可同时享受。

(三)鼓励企业引进和自主培养顶尖人才

企业通过自主申报并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双创计划”团队的,给予培育企业 50 万元/名(或每个团队)的一次性奖励,分 2 年拨付;引进国家“千人计划”人才、自主申报并入选省“双创计划”人才的,给予引进企业 20 万元/名的一次性奖励,分 2 年拨付;通过自主申报并入选省“科技副总”的,给予引进企业 5 万元/名的一次性奖励。

(四)鼓励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

对符合无锡市及以上创业领军人才计划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启动资金扶持,符合无锡市及以上创业领军团队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的启动资金扶持,符合创业顶尖团队的,一事一议。启动扶持资金分两期拨付。

(五)鼓励引才机构、海内外引才工作站等引进国内外顶尖人才、领军人才

对成功推荐入选惠山“先锋英才”创新创业人才的,给予最高 3 万元的奖励,入选市级创新创业人才项目的,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入选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人才项目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六)鼓励企业引进和自主培养高技能人才

对新引进和自主培养的高技能人才进行一次性奖励,技师分别给予企业和个人 5000 元、高级技师分别给予企业和个人 10000 元的奖励。

(七)鼓励企业引进和自主培养专业技术人员

对新引进和自主培养获得工程技术类中级以上职称的专技人才进行奖励,中级职称分别给予企业和个人每年 2000 元、副高级职称分别给予企业和个人每年 5000 元,正高级职称分别给予企业和个人每年 1000 元的奖励,连续奖励 3 年;获得其他类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给予 10000 元的一次

性奖励。

(八) 鼓励企业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对新引进规模以上企业中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等),按个人对地方财力贡献,给予企业一定额度的奖励,连续奖励3年,每家企业奖励人数不超过5人。

(九) 鼓励企业加强员工专业技能培训

培训员工累计10人以上的,给予企业培训费50%的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5万元。

(十) 鼓励企业参与各类人才招聘活动

凡参与由开发区及上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市外国内人才招聘活动的企业,补助参与企业1-2名招聘人员差旅费用。

(十一) 支持企业引进留住高层次人才【海外本科世界500强高校以上学历、国内211、985全日制硕士以上学历、副高级以上职称、高级技师、区级及以上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凡新引进到开发区企业就业的高层次人才的子女就近就便安排入学,配偶优先推荐相应就业岗位。

(十二) 为企业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人才公寓免费入住

为海外本科世界500强高校以上学历、国内硕士以上学历、技师等级以上、副高级以上职称、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提供不超过6个月的免费人才公寓,为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项目合作人)在项目合作期间提供人才公寓免费入住政策,累计不超过6个月。

政策文件:《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惠山经济开发区人才“微政策”3.0版的若干意见》惠管发〔2020〕37号



科
技
政
策



第一部分 税收优惠政策

一、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政策扶持:

1、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3、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4、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2019 年 1 月 1 日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满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政策文件:《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政策扶持:

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

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2、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3、国务院扶贫办在每年1月15日前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单及相关信息提供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税务总局将相关信息转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核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信息。

4、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5、本通知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政策文件:《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三、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扶持:

1、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2、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政策文件:《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四、江苏省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奖励

申报条件:

- 1、在江苏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国家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所属范畴,且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3、企业当年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政策扶持:引导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省财政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研发投入情况,给予5%—10%的普惠性财政奖励。

政策文件:《江苏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苏财规〔2017〕21号、《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16〕107号

五、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申报条件:

-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 2、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 3、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 4、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6、符合前四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 (1)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2)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 (3)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4)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政策扶持:

1、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研究开发费用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执行。

2、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具体参考《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政策文件:《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国科火字〔2020〕44号、《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条件:

- 1、企业申请认定期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政策扶持:

1、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3、无锡市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或从无锡行政区域外整体新迁入我市市区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给予40万元奖励。

4、惠山区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8万元奖励;对从惠山区行政区域外整体新迁入的有效期内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新列入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统计的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

政策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办〔2020〕3号、《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9〕41号、《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升级版的若干政策措施》惠发〔2019〕7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锡委发〔2019〕21号。

七、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

申报条件:

1、企业在江苏省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2008年至今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

5、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两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6、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企业申请入库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政策扶持:

1、培育期贡献奖励。省培育资金对处于培育期的入库企业,根据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

对企业实际贡献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按实际贡献 5% 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无锡市对列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3、惠山区对列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政策文件:《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9〕9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苏科高发〔2020〕6 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锡委发〔2019〕21 号、《关于实施“科技创新驱动战略”升级版的若干政策措施》惠发〔2019〕7 号。

八、无锡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入库

申报条件:

1、雏鹰企业,须已申请或拥有一项以上知识产权,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成立不超过 8 年的科技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 万元(含) - 2000 万元。

(2)上年度研发投入 100 万元(含)以上。

(3)新兴产业领域的科技企业,近 3 年内累计获得创业投资超过 1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2、瞪羚企业,须拥有一项以上有效知识产权,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成立在 3 年以上 10 年以内的独立法人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含) - 5000 万元,主营收入增长率达到 20% 及以上或净利润增长率达到 10% 及以上;上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含) - 1 亿元,主营收入增长率达到 15% 及以上或净利润增长率达到 10% 及以上;上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含) - 5 亿元,主营收入增长率达到 10% 及以上或净利润增长率达到 10% 及以上。(2)近 3 年平均研发投入 200 万元(含)以上。

(3)新兴产业领域的科技企业,近 3 年内累计获得创业投资超过 6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3、准独角兽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市场估值 3 亿元以上;

(2)已完成 A 轮融资且未上市;

(3)近 2 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不低于 3% ;

(4)拥有三项以上有效知识产权。

政策文件:《无锡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和准独角兽企业评价遴选办法(试行)》锡科高〔2020〕118 号

九、无锡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评价遴选

申报条件:

申请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和准独角兽企业评价遴选的企业,须是相应培育库中企业,且企业基准信用评价 B - (含)以上。

评价体系详见《无锡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评价遴选办法(试行)》

政策扶持:

1、惠山区对获得市级以上奖补的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和准独角兽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5 万、20 万、50 万元的研发补助;

2、无锡市对通过遴选的企业,按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按雏鹰企业最高补贴 50 万、瞪羚最高 200 万、独角兽最高 500 万。

政策文件:《无锡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和准独角兽企业评价遴选办法(试行)》锡科高〔2020〕118 号、《关于实施“科技创新驱动战略”升级版的若干政策措施》惠发〔2019〕7 号、《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锡委发〔2018〕53 号。

第二部分 财政引导政策

一、国家级科技专项资金

(一)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国家科学基金资助体系调整为探索、人才、工具、融合四大系列。探索系列主要包括面上项目、重点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等;人才系列主要包括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等;工具系列主要包括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等;融合系列主要包括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联合基金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等。

政策文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87 号)

(二)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为了实现国家目标,通过核心技术突破和资源集成,在一定时限内完成的重大战略产品、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工程。《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 – 2020)》确定了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及成套工艺,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技术,大型油气田及煤层气开发,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新药创制,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大型飞机,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载人航天与探月工程等 16 个重大专项,涉及信息、生物等战略产业领域,能源资源环境和人民健康等重大紧迫问题,以及军民两用技术和国防技术,是我国到 2020 年科技发展的重中之重。

申报条件:详见各科技重大专项申报工作通知、申报指南。

申报方式:立项采取滚动支持、择优、专家论证等方式。

政策文件:《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 – 2020)》、《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后补助管理办法》财教〔2019〕226 号

(三)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由中央财政资金设立,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重点资助事关国计民生的农业、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健康等领域中需要长期演进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及重大国际科技合作等,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领域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重点专项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载体,重点专项下设项目,根据项目不同特点可设任务(课题)。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 1 年以上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

2、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年龄、工作时间、职称或学位相应要求;

3、其他必备条件。

申报方式:采取填写预申报书、正式申报书两步进行,答辩评审后由专业机构根据专家评议择优

建议立项。

政策文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资[2017]152号

(四)技术创新引导计划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包括创新型企业培育、科技与金融结合、产学研合作专项和科技富民惠民专项,主要是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通过研发(技术交易)补助、天使引导、风险补偿代偿等方式,按照市场规律引导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

- 1、“智团”创业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整合到创新型企业培育专项中;
- 2、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科技信贷代偿补偿资金整合到科技金融专项之中;
- 3、国际科技合作、网上技术市场产学研合作项目、技术成果交易补助整合到产学研合作专项之中;
- 4、农村科技创新创业资金、农业与社会发展科研攻关与应用计划整合到科技富民惠民专项之中。

二、江苏省科技专项资金

(一)江苏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

项目分类:

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专项

专项项目分前沿项目和探索项目两类,实行持续稳定支持和动态调整相结合的管理机制。每个指南方向遴选确定1-3名领衔科学家,每位科学家牵头组织1个项目。本专项2020年将择优支持前沿项目3项左右,探索项目10项左右。

1、前沿项目:前沿项目每项资助经费2000万元左右,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5年,每个项目设置课题不超过4个,项目实施3年后进行中期评估,根据研究进展情况相应调整支持力度。

2、探索项目:探索项目旨在凝练变革性技术方向和目标,逐步形成重大项目的课题任务、核心团队构成和实施基础,每项资助经费500万元左右,实施期一般为3年,项目实施2年后进行评估,确有重要研究前景的,转为前沿项目进行组织或予以持续资助。

领衔科学家人选推荐要求:

(1)领衔科学家人选由其所在单位审查推荐。推荐单位须是在我省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等各类科研主体,应具备开展重大基础研究的条件和保障能力,原则上在相应研究领域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

(2)推荐人选须是推荐单位正式在职人员,在相关领域有较深学术造诣并取得突出成绩,受到国内外同行普遍认可,组织协调能力强,具有领军才能,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组织专项项目实施。

(3)推荐人选拟开展的项目研究应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属于指南支持的领域和方向,可涉及相关指南条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项目应具有较强原创性、前沿性和前瞻性,中短期有望取得从“0”到“1”的重大原创突破,催生引领产业集群创新发展的变革性技术。

(4)每个指南方向可申报前沿项目,也可申报探索项目,推荐人选综合考虑自身项目研究任务和团队情况决定所申报的项目类别。

(5)已有在研省科技计划项目或已申报2020年度省科技计划项目的科研人员,仍可作为领衔科学家人选推荐;作为领衔科学家已承担2019年专项项目的科研人员,不能再次作为领衔科学家人选推荐。

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题

1、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申报条件:

- (1)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2)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 (3)在其研究领域有明确的学术建树和国内外影响,并主持过省级或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具体指: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以及江苏省科技厅所有科技计划项目;已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973 计划青年科学家专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资助的不得申报该类项目;
- (4)项目申报人必须是江苏境内企事业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须从其实际工作、并有固定劳资关系的所在工作单位申报,不得通过兼职单位或挂靠单位申报。

政策扶持:每项省资助经费不超过 100 万元,实施期为 3 年。

2、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申报条件:

- (1)2019 年按照合同要求按期验收的青年基金项目,项目负责人按期完成或超额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经费使用规范,验收材料完整齐备。
- (2)已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973 计划青年科学家专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资助的不再支持;
- (3)项目申报人必须是江苏境内企事业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须从其实际工作、并有固定劳资关系的所在工作单位申报,不得通过兼职单位或挂靠单位申报。

政策扶持:每项省资助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实施期为 3 年。

3、青年基金项目

申报条件:

- (1)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2)男性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5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女性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198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 (3)未主持过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具体指: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以及江苏省科技厅所有科技计划项目;
- (4)项目申报人必须是江苏境内企事业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须从其实际工作、并有固定劳资关系的所在工作单位申报,不得通过兼职单位或挂靠单位申报。

政策扶持:每项省资助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实施期为 3 年。

面上项目

申报条件:

- (1)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以及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2)项目申报人必须是江苏境内企事业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须从其实际工作、并有固定劳资关系的所在工作单位申报,不得通过兼职单位或挂靠单位申报。

政策扶持:每项省资助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实施期为 3 年。

政策文件:《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度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通知》(苏科资发[2020]11 号)、《关于印发<2020 年度省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专项项目指南》及组织推荐领衔科学家的通知》(苏科资发[2020]109 号)

(二)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

申报条件:

- 1、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市级以上政府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 2、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和工作积累，课题组成员相对稳定；
- 3、申报项目应明确提出具体调研计划或实证分析方案，列明具体调研对象、样本选择依据、案例资料获取途径。项目研究成果至少需提供一篇调研报告。

政策扶持：

- 1、面上项目。省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
- 2、论证项目和持续跟踪项目。主要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科技创新重点工作，采取定向组织方式开展，省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30 元。

政策文件:《2020 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指南》苏科资发〔2020〕13 号

(三) 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

“一带一路”创新合作项目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为建有国家或江苏省重点实验室、拥有科技部等国家部委认定的国际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的高校及科研机构，以及有实力、有较好合作基础的企业，其中企业申报的项目须在合作国家实现应用示范。主要外方合作机构所在国家应为已同中国签订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国家

政策扶持:省资助经费每项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对于企业申报的项目，省资助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50%。

政府间双边创新合作项目

申报条件：

落实我省与以色列、芬兰、捷克、挪威、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签署的科技合作协议或合作谅解备忘录，在双边共同资助机制下，围绕双方确定的技术领域，支持企业面向上述国别地区开展跨国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优先支持产业化前景好的项目。

政策扶持:省资助经费每项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50%。

重点国别产业技术研发合作项目

申报条件：

支持企业重点面向英国、德国、法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日本、俄罗斯等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国家或地区（不包括以色列、芬兰、捷克、挪威、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围绕江苏产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需求，开展跨国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优先支持产业化前景好的项目。

政策扶持:省资助经费每项原则上不超过 7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50%。

港澳台科技合作项目

申报条件：

支持企业面向港澳台地区，围绕江苏产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需求，开展跨境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优先支持产业化前景好的项目。

政策扶持:省资助经费每项原则上不超过 7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50%。

创新国际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申报条件：

(1)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注册的专业从事跨国技术转移服务的独立机构，有稳定优质的海外合作渠道；

- (2) 地方重点支持建设,为企业服务业绩较好;
- (3) 有较好的专业团队,满足业务要求的工作条件,明确的国际技术转移服务章程和业务发展规划;
- (4) 上年度有一定的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收入或相关业务投入。

政策扶持:省资助经费每项原则上不超过 7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50%。

2、企业海外研发机构/企业海外联合实验室建设项目

申报条件:

(1) 企业海外研发机构建设项目申报条件: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海外研发机构的并购或注册成立程序;海外研发机构应具有固定的场所、必要的仪器设备与科研条件,明确的研发领域、必要的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人员以及实质性开展的研发项目。

(2) 企业海外联合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条件: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与海外高校、科研机构等已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明确在海外共建联合实验室,且海外联合实验室已挂牌运行;应具有稳定而明确的长期合作机制,非针对具体的一次性项目合作,企业能获得人才、技术、设施等多方面的持续支撑;海外实验室具有高水平的研发人员与科研设施;企业已进行了必要的前期投入。

政策扶持:省资助经费每项原则上不超过 7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50%。

政策文件:《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项目的通知》苏科资发〔2020〕12 号

(四) 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

申报条件:

1、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属于指南支持的领域和方向。项目具有明确的研发内容和较强的前瞻性,能推动相关新兴产业实现重大技术突破;

2、项目具有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创新水平居国内前列,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项目申报单位近年内须有有效授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重点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交知识产权分析报告;

3、项目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可预见的产业化应用前景。项目完成时,一般须形成发明专利申请或授权,电子信息、先进制造领域项目须完成样品、样机或系统,新材料、新能源领域项目须完成小试,销售等经济指标不纳入考核范围。对于在关键创新指标上形成原创性、高水平代表性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其量化考核指标不作硬性要求;

4、申报单位为江苏省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创新组织。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技投入能力且正常运营。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高校、科研院所或省产研院专业研究所申报项目必须有企业联合,且企业实质性参与项目研发工作。

政策扶持:

1、重点项目每个课题省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 200 万元。重点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4 年。

2、竞争项目省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 120 万元。竞争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3 年。

政策文件:《关于印发〈2020 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苏科资发〔2020〕5 号

(五) 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须是在我省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科研机构,政府机关不得

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2、项目第一负责人(196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须是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并确保在退休前能完成项目任务；

3、重大科技示范项目申报单位须为项目建设与运行的主体，鼓励与科研机构、有关企业联合申报；

4、临床前沿技术项目重点支持重大疾病的前沿诊疗技术，其中“干细胞”和“精准医疗”指南条目，申报单位需符合国家《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国卫科教发[2015]48 号)》、《关于加强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与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17]313 号)》、《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要求；医疗新技术研究需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

政策扶持：

1、重大科技示范项目：每个项目省资助经费不超过 300 万；鼓励承担单位加大自筹经费投入力度，对承担单位为企业的，需按照自筹经费与省资助经费 2:1 的比例提供自筹资金；

2、临床前沿技术项目：每个项目省资助经费不超过 200 万；鼓励承担单位加大自筹经费投入力度，对承担单位为企业的，需按照自筹经费与省资助经费 1:1 的比例提供自筹资金；

3、社会发展面上项目：每个项目省资助经费不超过 50 万，鼓励承担单位加大自筹经费投入力度，对承担单位为企业的，需按照自筹经费与省资助经费 1:1 的比例提供自筹资金；

4、医药后补助项目：每个项目申请后补助经费不超过 200 万元；其它项目申请后补助经费不超过 100 万元。凡已经获得过省级科技计划立项支持过的医药项目不予以后补助。

政策文件:《关于印发<2020 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苏科资发[2020]10 号

(六)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

申报条件：

1、第一申报单位为江苏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并确保在任职期间能够完成项目；

2、项目符合计划定位和指南方向，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业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装备；

3、新产品、新装备开发项目原则上以企业为主体申报，鼓励产学研协同攻关；重大科技集成与示范项目要求跨区域多点示范，鼓励首席专家牵头组织；

4、优先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和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科技特派员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申报的项目；鼓励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内企业、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和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平台承建单位申报的项目。

政策扶持：

1、重点项目

(1)前瞻性技术开发：资助经费不超过 200 万元，实施周期不超过 4 年。

(2)重大品种创新：资助经费不超过 200 万元，实施周期不超过 4 年。

(3)重大物质装备创新：资助经费不超过 200 万元，实施周期不超过 4 年。

(4)农高区专区：资助经费不超过 200 万元，实施周期不超过 4 年。

(5)重大科技集成与示范：资助经费不超过 300 万元，实施周期不超过 4 年。

2、面上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80 万元，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

3、后补助项目

- (1)品种后补助: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
- (2)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后补助:按照上年度开展公益性科技服务的实效和实际发生的费用择优进行补助。

政策文件:《关于印发〈2020 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苏科资发〔2020〕8 号

(七)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条件:

1、申报企业应是在江苏省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可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2、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须建有研发机构。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以下标准:销售收入为 5000 万元以下企业,比例不低于 5%;销售收入为 5000 万—2 亿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销售收入为 2 亿元以上的企,比例不低于 3%。

3、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除半导体、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外,一般要求企业近两年持续实现盈利。

4、项目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目标产品明确,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产业带动性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5、新药类项目须完成Ⅱ期临床研究,并已启动Ⅲ期临床;医疗器械项目已完成样机(样品)检验,需经临床的已启动研究。

政策扶持:

- 1、无偿拨款主要用于项目中试或产业化过程中研发投入的补助。
- 2、贷款贴息主要用于项目实施中向银行借贷(一年期及以上)所发生利息的补助。
- 3、后补助用于企业自行研发、自主转化并完成产业化项目所投入研发经费的补助。
- 4、本专项资金项目的政府财政资金投入不超过项目新增总投入的三分之一。

政策文件:《关于印发〈2020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苏科资发〔2020〕4 号

(八)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

申报条件:

1、2019 年第七届中国江苏产学研合作大会合作意向备案项目(简称苏合会备案项目);2019 年和 2020 年江苏省科技副总入选对象。

2、合作双方建立了产学研合作“校企联盟”,并在技联在线网站“校企联盟备案系统”完成备案登记。

3、合作双方签订了责权利明确的“四技合同”,且合作企业已实际投入高校院所 30 万元以上合作经费,并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完成合同认定登记。“四技合同”是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

政策文件:《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的通知》苏科区发〔2020〕107 号

三、无锡市科技专项资金

(一)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下(上年度销售收入低于 2000 万元)工业企业,职工总数不超过 300 人,截至本指南发布日,在无锡市区内注册成立一年以上(2019 年市科技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团队注册企业不受此条件限制),且无本计划在研项目;

2、从事研究开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10% 以上,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5% (未产生销售的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

3、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技术水平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制造工艺技术改进、材料替代应用、产品性能提高、技术服务模式推广或解决行业关键技术等方面有较大创新;

4、项目自筹资金不低于项目新增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 60%,并已足额到位。

政策扶持:经评审立项后,每个项目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的资金资助。

政策文件:《2020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申报指南》,《关于发布 2020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项目(产业前瞻与关键技术研发(工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科技保险)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科规[2020]27 号

(二) 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社会发展、现代农业)

申报条件:

社会发展项目

1、除 S101 以外的社会发展科技示范项目(S102 – S105)申报主体应具备相应的管理和实施权限,要求有明确的应用案例、示范地点或范围。每个单位限报 1 项。鼓励成果示范应用单位联合技术支撑单位共同申报,申报单位与参加单位之间须有相关合作协议。优先支持政府实事工程民生项目。

2、重点病种诊疗技术攻关与应用示范项目(S101)、医疗与公众健康技术创新应用项目(S201 – S203)申报主体须为本市注册的医疗卫生机构(含高校和科研院所)。S101 限本市三级甲等医院申报,每家医院最多 2 项;S201、S202 项目具体申报限额见附表;S203 临床药学应用研究专项由本市三级甲等医院临床药师申报,每家医院申报最多 2 项(不占附表中各医院的限额)。江阴、宜兴两市推荐申报的医疗卫生项目,参评指导性计划项目。

3、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和工作积累,课题组成员相对稳定、结构合理。

现代农业项目

农业技术研发与示范项目

1、要求申报单位 2019 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1.5% (不含科研院所),近三年内须有专利、软件著作权、品种权等知识产权的申请或者授权。

2、智慧农业生产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项目(指南代码 L101),要围绕农业特色产业开展关键技术创新和示范应用,推动农业全产业链改造升级,推进农业试验示范和农业装备智能化,有明显的的大面积示范推广应用前景;农业污染防治项目(指南代码 L102)要求申报单位有明确的示范应用;品种保护选育项目(指南代码 L103)要求申报单位拥有必备种质资源条件和较好育种工作基础;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项目(指南代码 L104 – L113)原则上需突出对相关产业的支撑和引领,要求突破关键技术和其他技术的集成应用,能申请或获得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涉及示范的项目需有明确的示范应用基地,能形成一定规模的示范应用或实现产业化。园区集成示范项目(L114)要求以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运营公司为申报主体,针对园区特色产业,建立园区智能化生产管理模式及信息化综合服务管理平台。针对海东市科技扶贫项目(L115)要求项目主要实施地在海东市,助力海东市农业脱贫攻坚。

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后补助项目

1、农村科技服务超市项目必须有明确的主导产业,能推动我市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形成良好的产

业优势和辐射带动能力;具有稳定的农业科技服务专家团队和技术人员,能定期开展专家咨询,科技培训,新技术新产品推广等服务;涉及农资农产品经营的,需证照齐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来源正规,无假冒伪劣。

2、能通过多种形式技术原创或引进,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与服务带动,须建示范基地 30 亩以上,有 10 人以上专家和技术服务团队,服务农户不少于 50 户。获得市级科技部门正式备案。

3、星创天地建设项目必须有明确的功能定位、特色和理念,建有网络电商平台,有清晰的服务模式和内容,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与服务带动,有创客或创业企业入驻,具有创新创业的线下服务空间和平台,有 10 人以上专家和技术服务团队,服务农户不少于 50 户。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部门正式备案。

政策扶持:

1、社会发展项目扶持:本计划分为社会发展科技示范、医疗与公众健康技术创新共两个类别。其中,社会发展科技示范类项目为分年度拨款,每个项目市级资助金额最高 100 万元,对项目新增总投入最高给予 20% 资助,立项当年最高拨付 60%,通过中期检查后再拨付剩余经费。医疗与公众健康技术创新项目按照总投入的 50%,一次性给予最高 5 万元的市级资金资助。

2、农业技术研发与示范:农业技术研发与示范类项目为分年度拨款,每个项目市级资助金额最高 50 万元,对项目新增总投入最高给予 50% 资助,立项当年最高拨付 60%,通过中期检查后再拨付剩余经费;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2020 年 7 月 1 日 - 2023 年 6 月 30 日)。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项目为后补助一次性拨款。

3、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后补助项目:在无锡市区(不含江阴市、宜兴市)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经营实体,在上年度申报市级、省级或国家级星创天地并获正式备案,按不超过已投入研发及服务经费支出的 50%,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的后补助资助。申报市级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并获正式备案,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 2-3 家根据服务机构技术水平、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础条件、辐射带动成效等,按实际投入的 50%,给予最高 10 万元资助资金。

政策文件:《关于发布 2020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社会发展、现代农业)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科规〔2020〕23 号

(三) 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产业前瞻与关键技术研发(工业))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为规模以上(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高企培育入库企业,信用良好,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3%;其中,一般项目申报单位,应无本计划在研项目;重点项目申报单位,所申报项目研发投入应不低于 1000 万元。

2、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属于本年度指南支持的领域和方向,研究开发内容明确具体,技术指标凝炼、量化、可考核,项目创新水平居国内前列,能推动相关产业实现重大技术突破。

3、项目具有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较强的代表性。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科技投入能力。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申报单位近年内须有项目相关授权专利。

4、项目实施期不超过三年。项目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可预见的产业化应用前景,成果形式以样品、样机为主。在项目完成时,电子信息、先进制造领域项目须完成样品、样机与系统,新材料、能源与资源领域项目须完成小试。项目完成时需形成发明专利申请或授权。

政策扶持:根据项目技术创新水平、承担单位基础与能力、研发投入强度、预期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按一般项目、重点项目择优分类支持。其中,一般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立项当年拨付

60%,次年通过中期审计后拨付余款;重点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500万元,立项当年拨付100万元,项目结题验收后再按审计确认的研发投入核拨余款。

政策文件:《2020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产业前瞻与关键技术研发(工业))项目申报指南》、《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0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项目(产业前瞻与关键技术研发(工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科技保险)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科规〔2020〕27号

(四) 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2019年1月1日前在无锡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持续两年实现盈利。

2、申报单位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近两年(注册成立不足两年的,自注册起)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以下标准:销售收入为5000万元以下企业,比例不低于3%;销售收入为5000万元以上的企,比例不低于2%。

3、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有一定技术成熟度,项目的实施期限为两年,实施过程中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符合省、市产业技术政策,属于《指南》支持领域和方向。

4、项目需拥有与其目标产品核心技术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形式的自主知识产权,尤其鼓励拥有PCT专利。拥有的核心技术来源清晰,鼓励联合科研院所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5、项目需具有明确的目标产品,且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项目完成后能形成产品批量生产销售,在实施期内取得相关自主知识产权。

6、项目实施期内预计新增销售不低于5000万元。

7、无实质性创新内容或属于量产能力放大及技术改造项目不在支持范围。

政策扶持:扶持资金以直接资助、后补助两种形式予以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该项目新增总投入的三分之一,且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同时,资助额度不超过项目新增总投入的三分之一,研发设备费用投入不低于资助金额的50%,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适当降低研发设备投入比例。

政策文件:《2020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0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科规〔2020〕28号

(五) 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产学研合作研发)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成果转化条件。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企业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2%以上;

2、合作单位应是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含我市各级政府部门重点引进,由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在我市市区联合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多家单位联合申报并优先支持;

3、申报单位应与合作单位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已签订正式有效的产学研项目合作合同,合同对合作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知识产权归属、合作时间等内容有明确规定;

4、申报单位合同期内投入合作单位的研发经费总额度应不低于50万元,且合作项目总投入达到500万元以上,合作项目应有明确的科技成果产出,能形成新专利、新工艺、新标准、新产品、新人才等

新成果；

5、申报产学研合作项目合同需在无锡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且在 2019 年度内执行完毕(与同一家高校或科研院所签订的项目相关的合同原则上不超过 1 个,与所有的高校或科研院所签订的项目相关的合同原则上不超过 3 个)。

政策扶持:产学研合作项目经专家评审后立项的,根据第三方审计报告,按不超过申报单位合同期内实际支付的产学研合作费用总额的 30% 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政策文件:《2020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产学研合作研发)项目申报指南》,《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发布 2020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重大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科规[2020]28 号

(六) 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软科学研究)

申报条件:

重点项目

围绕加大创新政策供给,着力破解影响科技创新的突出问题,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为支撑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的各项重点难点问题,重点包括:

- 1、国内外先进城市创新政策比较及无锡对策措施
- 2、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无锡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
- 3、创新型成长路径及无锡对策措施

一般项目

围绕创新治理、企业创新与产业创新、社会发展与区域创新、科技人才与创新生态等领域的热点问题,重点包括:

- 1、无锡科技创新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
- 2、无锡“十三五”科技发展绩效评价
- 3、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构建案例研究
- 4、无锡自主创新能力及提升路径研究
- 5、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路径及支持策略研究
- 6、无锡科技招商及招才引智模式及路径探索
- 7、集聚创新资源推动重点产业(物联网、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加快发展研究
- 8、无锡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布局及运行机制研究
- 9、无锡优化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对策研究
- 10、其他(无锡科技创新重点、热点及难点问题研究)

政策扶持:重点项目每项最高 10 万元,一般项目每项最高 5 万元,均为当年度一次性拨款。

政策文件:《2020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指南》、《关于发布 2020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软科学研究)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科规[2020]26 号

(七) 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国际研发合作、新建与提升国际技术转移平台和境外建立研发机构)

申报条件:

国际研发合作项目

1、申报单位应为依法在无锡市区(不含江阴市、宜兴市)设立,并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且为规模以上企业、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锡高校和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具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和知识产权制度,具有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能力和条件,工业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研发经费

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 2%。

2、申报单位已与国外注册的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高科技企业或国外科学院、工程院院士，国际上行业内公认的著名科学家等在内的高端人才；或已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协议明确中外双方各参与单位在合作研发中的技术、人力、设备、资金投入及知识产权等权利义务。

3、与科技发达国家（地区）合作的国际研发项目，申报内容应突出自身研发能力，通过更大力度“引进来”促进自主创新；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合作的国际研发项目，申报内容应侧重于联合研发或企业对自身的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应用推广。

4、优先支持通过我市市级以上国际技术转移中心转移转化的项目，以及在参加市级以上科技部门组织的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或项目推介活动中形成的项目。

5、不支持纯设备采购使用、高科技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市场推广项目。

新建与提升国际技术转移平台项目

1、依法在无锡市区（不含江阴市、宜兴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并于申报项目前已经与国外著名高校、研究机构、公司或机构等签订引进或合作共建协议，具有稳定高效的海外合作渠道。主要为我市企业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和技术转移提供专业服务；

2、申报单位有较好的专业团队，在制度建设、人员投入、支撑服务等方面有能力为国际技术转移工作提供保障措施；

3、国际技术转移平台已开展一定的服务业务，上年度有一定的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收入或相关业务投入，并在我市企业在技术引进和成果转化等方面有较好的预期。

4、国际科技合作载体提升项目，申报单位或企业已与区级以上政府（部门）签订合作共建协议或为协议指定运行主体单位，且已被认定为省级以上国际科技合作载体三年以上。

境外建立研发机构项目

1、申报单位上年度营业收入一般不低于 3000 万元。

2、申报单位或企业已完成在境外并购、新设立或合资共建境外独立研发机构，其发生费用一般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并购、新设含内设研发机构的境外企业，其发生费用一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3、海外机构具有固定的场所、必要的仪器设备与科研条件，明确的研发领域、研发项目以及一定的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人员配备。

政策扶持：

1、**国际研发合作项目**：优先支持产业化明朗的国际研发合作项目，经评审后，对项目合作期内新增总投入的 20% 给予资助，市级扶持资金支持最高 100 万元。

2、**新建与提升国际技术转移平台项目**：对新建市级国际科技合作载体，经审计，按照给予实际投入的 5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国际科技合作载体提升项目，经考核，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

3、**境外建立研发机构项目**：经审计后，对并购、新设立或合资共建境外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最高 30 万元资金资助。

政策文件：《2020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国际研发合作）项目申报指南》、《2020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新建与提升国际技术转移平台、境外建立研发机构）项目申报指南》、《关于发布 2020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国际研发合作、新建与提升国际技术转移平台和境外建立研发机构）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科规〔2020〕24 号

(八) 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科技保险)

申报条件:

1、企业为无锡市区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稳定的科技投入能力,企业上年 R&D 支出占销售收入比重原则上不低于 3%;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高企培育入库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企业。

2、企业所属产业领域为我市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优势产业。

3、企业已投保科技保险,并已在申报上年度全额交付保费,所交保费未获得市级财政资金补贴。

政策文件:《关于发布 2020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项目(产业前瞻与关键技术研发(工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科技保险)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科规〔2020〕27 号、《2020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科技保险项目)项目申报指南》

四、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计划

(一) 江苏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

科学与工程研究类科技创新基地

1、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

申报条件:

(1)申请单位应为本领域行业龙头企业或骨干科技服务机构,2017—2019 年期间有新立项获批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级以上相关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1 项以上,拥有本领域 2 项以上核心技术发明专利;

(2)企业须为高新技术企业、建有企业研发机构,主营业务收入在 5 亿元以上;

(3)科技服务机构年服务收入不低于 2 亿元。实验室建设新增投入(不含转移资产)不低于 3000 万元。

政策扶持:

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间不安排省拨经费,建设期满后采取集中评估方式验收,对研发体系完善、运行规范,建设期间成效突出、行业发展贡献明显,评估验收优良的,给予不超过 400 万元的省拨经费后补助。

2、建设院士企业研究院

申报条件:

(1)建有省级以上企业重点实验室且院士工作站 2018 年运行绩效评估获得“优秀”等次;

(2)与不少于 2 名院士签订有效合作协议,且研究方向明确、有实质性的任务内容;

(3)企业研究院研发场所相对集中,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建设期新增投入不低于 1500 万元。

政策扶持:建设期间不安排省拨经费,建设期满验收合格的,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省拨经费后补助。

资源共享与科技服务类科技创新基地

1、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申报条件:

(1)申请平台建设单位应为具有较强研发、测试等服务和运营能力的骨干科技服务机构、独立法人的新型研发机构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总投入不低于 5000 万元;

(2)申请开放实验室建设单位应为拥有财政资金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省级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管理单位;单位管理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集中集约率不低于 70%;授权的专业服务机构应为具有市场化运营能力的独立法人单位。

政策扶持:

- (1)申请平台建设省拨经费资助不超过 1000 万元;
- (2)申请开放实验室建设省拨经费资助不超过 200 万元。

创新政策落实

1、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申报条件:

(1)申请的新型研发机构须在 2016 年 8 月 16 日之后在我省注册,以技术研发服务、技术转移孵化等为主导业务,投资规模较大,并已实质性运行;

(2)与国内科教单位共建的,应为有望培育承担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和重大科技专项的专业性、公益性、开放性机构。

政策扶持:省拨资助经费将依据机构的建设规模、引入核心技术和核心研发团队的创新水平等,择优给予分期分档支持,原则上不超过新增经费的 10% (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2、新型研发机构奖补

申报条件:

(1)申请的新型研发机构应为独立法人,参加国家科学和技术服务业科技活动单位统计调查;

(2)以研发服务为核心功能,不直接从事市场化的产品生产和销售;

(3)机构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 300 万元,其中研发等科技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50% (主营业务收入不包含财政拨付的建设经费),为单一关联单位(有股权关系)的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30%。相关材料及数据等以在省科技厅备案的省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中介机构出具的《新型研发机构研发经费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审计所涉及的科技服务收入需在省技术市场进行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政策扶持:重点支持具备独立法人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对其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给予不超过 20% (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奖励。

政策文件:《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的通知》苏科资发〔2020〕3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73 号

(二)江苏省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申报条件:

1、在无锡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已立过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单位不得重复申报。申报项目名称冠以“江苏省 * * *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为所从事的产业技术领域或方向。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功能定位。

3、重点支持建有企业研发机构的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大中型工业企业。

4、符合工程中心建设“五有”要求:

有场地:有专门的研发场所,满足研发的需要,独立研发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

有人员:有一支与主导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企业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人。

有投入:拥有一定规模(年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5000 万元),申报工程中心新增投入不少于 500 万元,上年度研发投入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 2%。

有装备:有研发所需的仪器设备。

有研发业务能力:有一定的创新能力,上年度专利申请须 1 项以上,承担过市级以上科技计划任务。

政策扶持:惠山区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有省科技厅组织的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为优秀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 20 万元奖励。

政策文件:《关于组织 2020 年度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的通知》、《关于下放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企业人才站点管理权限的通知》苏科条发〔2015〕136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苏科机函〔2020〕201 号

(三) 江苏省院士工作站

申报条件:

1、建站企业与院士有较好的合作基础,院士团队研发方向与企业主营业务一致,企业与院士及院士所在单位有具体合作内容并签署具体合作协议。

2、建站企业有稳定的经费投入,具备一定规模(上年度销售额原则上不低于 2000 万元,农业科技型企业可适当放宽),上年度研发投入支出占比不低于 3%。

3、建站企业有一定的创新能力,企业拥有与合作院士研究方向相一致的 1 项以上知识产权授权。

4、建站企业拥有一支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其中企业专职研发人员与院士团队人员原则上为 5:1。

5、企业院士工作站独立研发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并建有院士及其团队必需的生活保障配套,配有院士专职秘书。

6、重点支持建有省级重点企业研发机构的企业建立企业院士工作站。

政策扶持:惠山区对新建的省级企业院士工作站,给予 20 万元奖励。

政策文件:《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江苏省院士工作站建设项目的通知》、《关于下放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企业人才站点管理权限的通知》苏科条发〔2015〕136 号、《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升级版的若干政策措施》惠发〔2019〕7 号

(四) 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和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

申报条件:

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

1、依托企业至少为小型规模及以上企业,且年研究开发费用达到 50 万元以上,企业规模划分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以公益性服务为中心的企业组织可不受规模限制,但应有一定的研究开发费用。企业信用情况良好,无违法行为。

2、具有县(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有相关技术研发工程实验条件。

3、具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水平的符合研究生兼职导师基本条件的专业技术或管理专家,主要业务能满足指导研究生实践与学位论文研究的要求。

4、具有与高校合作的良好基础和明确的合作计划,已联合承担县(市)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已有横向合作项目或合作成果。

5、具有保证研究生进站后必需的生活、学习及工作条件。设站主体为企业的,应为进站的博士生提供不低于每人每月 2000 元、硕士生不低于每人每月 1000 元的在站生活补助。

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

1、近三年曾获评优秀研究生工作站;

2、为进站研究生工作、生活提供优越条件。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制度健全,执行良好,每年按

时上报基本数据；

- 3、进站研究生规模大,近4年进站培养半年以上研究生总人数达30人以上;
- 4、设站双方已形成紧密和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合作课题经费充足,在联合科技攻关、成果转化、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具有高质量的产学研结合成果;
- 5、形成特色鲜明的研究生联合培养机制,人才培养成效显著,职业岗位锻炼效果突出,就业竞争优势突出;
- 6、进站研究生的项目、论文、专利、标准、案例、政策建议等成果数量及水平突出,至少获得1项与工作站相关的国家级成果或2项以上省级成果,或成果产生重要的经济社会效益。

政策文件:《关于做好2020年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和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申报的通知》苏教办研函〔2020〕5号

(五) 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运营资助)

申报条件:

- 1、加入无锡市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并正常运营的;
- 2、建设期满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名称必须冠以“无锡市 * * * * * * * 运营资助”(省级、国家级的直接写相应名称,后面增加运营资助),“ * * * ”为所从事的技术领域和方向;
- 3、具有明确的服务产品和内容,已制定服务流程,明确服务标准;
- 4、公共服务场所面积原则上不少于500平方米,设备原价值500万元以上,上年度科技服务收入100万元以上,具备一定的科技资源优势并取得良好服务成效;
- 5、拥有一支10人以上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业服务队伍;
- 6、已连续两年获得本项目支持的,本年度不予支持。

政策扶持:经评审,被评为优秀的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政策文件:《关于印发〈无锡市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锡科研〔2020〕34号、《关于发布2020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运营资助)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科规〔2020〕56号

(六) 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研发机构、创新载体建设)项目

申报条件: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资助

1、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最多不超过3年;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项目第一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第一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有在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本年度新项目。

2、研发内容相同项目(包括在研或者结题的项目)不得在市各类科技计划中重复申报,也不得在市相关部门进行重复申报,一经发现,取消其在本年度市科技计划中立项资格,并记入科技项目管理信用档案。

(1) 市级企业技术研究院

①符合我市产业政策,有明确的研究开发方向、具体的研究内容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研发技术水平行业内排名领先;名称必须冠以“XXX公司 * * * 技术研究院”,“ * * * ”为所从事的技术领域和方向;

②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1000万元以上,拥有相对独立集中的研发场所,实验室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研发设备原价值1000万元以上,有一定规模和技术水平的研发设备等设施条件;

③拥有一支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专业研发团队,本科以上学历专职研发人员人数达

到 20 人以上。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

④建立有效的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研发投入持续、稳定;

⑤有自主知识产权,其中拥有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助

(1) 市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新建

①市级技术创新服务平台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a. 前期已投入建设且已正常运行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名称必须冠以“无锡市 * * * * * 公共服务平台”,“ * * * ”为所从事的技术领域和方向;

b. 公共服务场所相对独立集中,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

c. 有相应服务领域所需要的仪器设备等设施条件,软硬件设备原价值应达到 500 万元以上;

d. 拥有一支 10 人以上较高水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业服务队伍;

e. 建立有效的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运行经费投入持续、稳定,能实现自我良性运行。

②市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a. 平台拥有较大体量的科技资源或特色资源,建立了符合资源特点的标准规范、质量控制体系和资源整合模式,在本专业领域或区域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具备较强的科技资源整合能力;

b. 已按照相关标准建成科技资源在线服务系统,并与相关共享网实现有效对接和互联互通,资源信息合格,更新及时;

c. 具备资源保存和共享服务所需要的软硬件条件,具有稳定的专职队伍,具有保障运行服务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共享服务机制;

d. 建立了符合资源特点的服务模式并取得一定服务成效。

企业技术吸纳奖补

①技术吸纳方应为在本市市区范围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②相关技术吸纳合同应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完成登记认定。

政策扶持:

1、**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资助:**经评审,市级企业技术研究院根据近三年专业技术领域研发用的软硬件设备投入的最高 10% 给予补助,每个项目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资金资助;申报集成电路产业和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市级企业技术研究院的,按其研发设备投入额的最高 15% 给予补助,总额最高 500 万元。

2、**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助:**经评审,市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根据近三年项目设备投入的最高 10% 给予资助,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资金资助;鼓励建设特色化、差异化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支持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体化创新服务平台和全市科技创新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综合性服务平台建设,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

3、**企业技术吸纳奖补:**经市级及以上有关专业机构的专家审核认定后,对其 2018 和 2019 两个年度的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最高按 5%,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奖励。

政策文件:《关于发布 2020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研发机构、创新载体)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科规[2020]25 号、《2020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研发机构、创新载体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七) 无锡市企业院士工作站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有明确的研究开发(设计)方向、具体研究内容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在相关领域中具

有一定技术优势和特色业务,拥有发明专利 1 项或其他知识产权、成果不少于 3 项;

2、申报主体为企业的,要求上年度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R&D 投入占销售(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3% 或者 R&D 投入不少于 500 万元;

3、申报单位具有一定数量专业技术领域的研发装备,基本具备院士团队开展研究工作的技术试验条件和相对集中的研发、办公场所;

4、引进院士团队研究方向符合我市产业和社会发展导向,应与申报单位主营业务一致且有明确的实质性的研究课题或项目载体,院士团队与单位已签订合作协议,并已有一定时期的实质性研发合作,院士团队驻单位年工作时间不少于 100 人·日;

5、院士工作站项目新增投入在 100 万元以上;

6、鼓励各地区科技主管部门先期培育支持建设。

政策扶持:对设立市级企业院士工作站的,给予 5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政策文件:《无锡市企业院士工作站实施细则的通知》锡人领[2016]7 号、《关于实施“太湖人才计划”打造现代产业新高地的意见》锡委发[2016]28 号

(八) 无锡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申报对象:

在无锡市(含江阴市、宜兴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研究人才队伍和条件,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成果转化能力和行业服务能力的企业,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和经过区级先期培育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已是无锡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单位不得重复申报)。

申报条件:

1、申报企业符合国家、省及我市的产业政策,有明确的研究开发(设计)方向、具体研究内容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在相关行业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和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项目名称冠以“无锡市 * * *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为所从事的产业技术领域或方向;

2、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R&D 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原则上不低于 2%;

3、企业拥有一支 20 人以上、具有较高水平专门从事技术开发或工程化研究的队伍,有 1-2 名以上领军型人才;

4、企业有一定数量专业技术领域的研发装备,原值达 200 万元以上,基本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相对集中的研发场所,经充实完善后,能够承担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和开放服务;

5、企业在相关产业领域中具有一定技术优势和特色业务,近 3 年拥有新药证书、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不少于 3 件;

6、项目新增投入原则上不低于 500 万元。

政策扶持:根据其行业影响力,按不超过其研发设备投入的 10%,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后补助奖励。

政策文件:《市科技局关于组织 2020 年度无锡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的通知》锡科研[2020]83 号

五、科技资质认定

(一)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

申请条件:

1、在江苏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申请备案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筹资金、自愿结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及其发展方向,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新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业务;

4、申请备案的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职工总数)中科技人员占 10% 以上;

5、申请备案的上一年度技术性收入和科技成果产业化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全年总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或者技术性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20% 以上;

6、申请备案的上一年度研究开发的经费支出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2% 以上;

7、拥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政策文件:《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工作的通知》苏民科协〔2020〕1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苏民科协〔2018〕10 号

(二) 江苏省研发型企业

申报条件:

1、以自主技术研发服务为主业,持续为其他企业提供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等服务,在江苏境内注册的居民企业;

2、在江苏境内注册成立一年(365 个日历天数)以上;

3、企业从事研发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0% ;

4、企业拥有核心关键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

5、企业上年度受委托开展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技术性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 ,且不少于 500 万元。

政策扶持:

1、企业自获得省研发型企业资格年度起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2、各地根据省研发型企业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总额给予一定奖补,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对地方给予培育支持。

3、省研发型企业全职聘用年薪收入超过 50 万元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各地可按企业的实际贡献给予奖补,主要用于对高层次人才的绩效奖励和项目支持。具体办法由各地制定。

4、省财政安排的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奖补资金对符合条件的省研发型企业优先给予支持。

政策文件:《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江苏省研发型企业的通知》苏研院〔2020〕19 号、《江苏省研发型企业培育管理暂行办法》苏科技规〔2018〕363 号

(三)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申报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企业;

2、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3、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 以上;

4、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 以上;

5、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

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政策扶持:

- 1、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政策文件:《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通知》苏科高发〔2020〕138 号、《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 号

(四) 无锡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支持范围: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申报条件:

- 1、企业的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在无锡市辖区范围内。
- 2、企业具有法人资格,近两年在进出口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 3、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 以上。
- 4、企业从事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和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 以上。
- 5、企业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企业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的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政策扶持:优先推荐为省级、国家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文件:《无锡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锡科发〔2010〕82 号、《无锡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与管理补充办法》锡科高〔2013〕133 号及《关于调整无锡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条件的通知》锡科高〔2015〕36 号

第三部分 科学技术奖励

一、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一)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申报条件:为了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提高综合国力,《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 1、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 2、国家自然科学奖;
- 3、国家技术发明奖;
- 4、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其他:

- 1、国家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 2、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 2 名。
- 3、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
- 4、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 2 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科学发现或者技术发明的公民，对完成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可以授予特等奖。
- 5、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 400 项。

政策文件:《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二、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

(一)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

申报条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科学技术奖，包括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和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在我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事业中采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和科学管理方法做出突出贡献，以及在自然科学研究和软科学研究中心取得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成果的单位、集体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物质奖励。

政策扶持: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每两年评审一次，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两名。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奖励经费由省财政预算安排，奖金金额为每人 200 万，其中 50 万元奖励个人，150 万用于资助获奖者主持的科研活动。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年评审一次，每次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二百项，其中一等奖项目不超过二十项，二等奖项目不超过六十项。

政策文件:《关于 2020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苏科成发〔2020〕99 号、《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二) 江苏省专利项目奖

申报条件:

凡是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且专利权人地址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参加本届省专利项目奖评选：

- 1、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12 月 31 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 2、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
- 3、专利已实施，并且未涉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 4、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 5、未获得过江苏省专利项目奖和中国专利奖。

政策文件:《关于开展第十一届江苏省专利项目奖评选活动的通知》苏知发〔2019〕59 号

三、无锡市科学技术奖励

(一) 无锡市腾飞奖

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荣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国家专利奖金奖，省科学技术一等奖以上、省专利金奖，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以上等相关重大奖项，具有重大创新和示范作用，并在产业化过程中

中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

2、在企业转型发展、提升创新能力等工作中有重大突破，为全市产业升级和城市转型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的；

3、在重大工程建设、环境治理与保护、生态系统建设、社会管理等领域起重要作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在全市有重大影响或者在全国、全省有较大影响的；

4、在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推进创新国际化和提升国际竞争力等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经济效益特别显著的；

5、在农业、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领域进行体制机制创新并取得重大突破或取得显著成绩，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较大影响的。

政策扶持：

1、批准授予无锡市腾飞奖的项目，颁发腾飞奖奖杯，主要完成人员颁发无锡市腾飞奖证书，主要完成人员的署名一般不超过3名。

2、对无锡市腾飞奖项目实行奖励，集体完成的项目发给奖金10万元，个人署名完成的项目发给奖金5万元。体现经济效益的项目其完成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给予全体职工适当的奖励，奖金在税前利润中列支。

3、无锡市腾飞奖获得者的事迹记入本人档案，可作为晋职、晋级等待遇的依据之一。

政策文件:《关于组织申报和推荐2020年度无锡市“腾飞奖”的通知》锡科成〔2020〕198号、《无锡市腾飞奖实施办法》锡政发〔2002〕90号

(二) 无锡市科技进步奖

申报条件：

1、在开发技术项目中，完成重大技术发明、重大科技创新，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2、在转化、推广、应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中作出创造性贡献，探索了新的成果转化机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3、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取得科学技术基础性和社会公益性应用研究的创新成果，经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

4、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完成重大技术创新，解决复杂关键技术问题，保障整体工程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对本市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本项仅限于组织。

已获国家、省科技进步奖的项目，不再重复授予市科技进步奖。

政策扶持：

1、市科技进步奖由市人民政府颁发奖状、证书和奖金。一等奖奖金2万元、二等奖奖金1万元、三等奖奖金0.6万元。获奖项目属个人完成的，奖金全部给个人；属组织完成的，由项目课题负责人按贡献大小合理分配，主要完成者所得奖金份额不低于奖金总额的70%。

2、市科技进步奖项目获得一等奖的，获奖人选不超过9人，二等奖不超过7人，三等奖不超过5人。市科技进步奖获得者的事迹，应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的主要依据之一。

政策文件:《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锡政规〔2012〕6号

(三) 无锡市专利奖

申报条件：

凡在无锡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无锡籍个人拥有的中国专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以申报参评无锡市专利奖。

- 1、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
- 2、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
- 3、专利已实施(自主实施或许可实施),并且未涉及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 4、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 5、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 6、未曾获得市级及以上专利奖,且未曾通过往届市专利奖的申报审核。

政策扶持:金奖 10 万、优秀奖 3 万

政策文件:《无锡市专利奖实施办法》锡政规〔2020〕219 号

第四部分 科技金融

一、江苏省专项资金贷款

(一)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贷款(“苏科贷”)

申报条件:

- 1、在江苏省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高新技术(后备)企业、省天使投资引导资金支持企业,营业收入在 4 亿元以下或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下的；
- 3、其他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须符合的条件：
 - (1) 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新药证书等自主知识产权;对于科技服务业及模式创新企业,具备科技服务相关资质证书、参与制定相关技术或服务标准、拥有支撑其科技服务或模式创新的技术诀窍等,即可满足入库条件;
 - (2) 上一年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或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 (3) 从事研发和技术创新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 (4) 上一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 3% 。

政策扶持:

- 1、上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企业,首次贷款额度一般在 300 万元以内,后续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 5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
- 2、上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至 4 亿元企业,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

政策文件:《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17〕19 号

二、无锡市专项资金贷款

(一) 无锡市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贷款(锡科贷)

申报条件:

- 1、在无锡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主要从事国家、省、市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领域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 2、拥有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新药证书等知识产权(对于科技服务业及模式创新企业,具备科技服务相关资质证书、参与制定相关技术或服务标准、拥有支撑

其科技服务或模式创新的技术诀窍等)；

- 3、上一年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或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 4、从事研发和技术创新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5、上一年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 3%。

通过信用核查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经科创中心查验相关文件后,予以入库备案:

- 1、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 2、纳入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库、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或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培育库的企业；
- 3、国家、省、市各类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资助对象所创办的企业；
- 4、五年内承担过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
- 5、按《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企业。

政策扶持:锡科贷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期限原则上不低于 6 个月。超过 1000 万元的贷款需求,可以申请苏科贷。

政策文件:《关于印发〈无锡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业务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锡科高〔2020〕125 号

(二)人才贷

申报条件:

适用于各级政府及部门认定的人才,省部属单位认定的人才以及人才所在单位

江苏银行—企业贷:针对创业类人才及其创办企业,授信期企业 1 年,个人 1—5 年,贷款期限 1 年;

江苏银行—信用卡:人才个人办理,享受消费便利及费用减免;

江苏银行—个人贷:人才个人通过网上银行借款随借随还,按天计息,授信期限 3 年。

政策扶持:

企业贷:人才所在企业:基准利率,最高不超过 1500 万;人才个人:基准利率上浮 20%,最高不超过 300 万;

个人贷:基准利率上浮 20%,最高不超过 50 万。



产
业
政
策



第一部分 企业升级改造

一、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申报条件:

1、企业须在无锡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未列入统计口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企业,如达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标准,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由企业提供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由所在地县级及以上统计部门审核,如符合相关标准,可视同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申报);

2、企业需有正在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方向和江苏产业结构调整支持方向,项目实施地在无锡境内;

3、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取得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或核准文件;

4、企业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已购置设备的发票金额需达到 1500 万元。

政策扶持:同一家企业综合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政策文件:《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锡工信综合〔2020〕29 号

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升级)

申报条件:

1、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须达到规定标准:高端化改造升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项目原则上不低于 1 亿元;服务化改造升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项目不低于 3000 万元;绿色化改造升级项目不低于 2000 万元;

2、固定资产投资包括企业购置项目所需的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的投资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软件、系统集成等支出,不包括土建投资;

3、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安评、规划、土地等手续完备(无需相关手续的项目须作出说明);

4、项目已开工建设,智能化改造升级、绿色化改造升级、服务化改造升级项目须在 2021 年底前建设完成;

5、优先支持省重点先进制造业集群龙头骨干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优先支持国产设备和软件购置率高的项目。对民爆行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可适当放宽条件。

政策扶持: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 10%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首次拨付补助资金总额的 50%,通过竣工验收审核后,再拨付剩余 50% 资金。

政策文件:《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苏工信综合〔2020〕133 号

三、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必须是在无锡市登记注册的企业、单位或组织,具有完成项目任务所必须的能力和必要的保障条件。

2、申报主体申报日期前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等级不得为 C+ 及以下,工业企业最近一次资源利用绩效评价为 D 类的不得进行申报。

3、申报项目必须是我市存量企业(单位)投资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存量企业新注册公司的

投资项目),并列入无锡市工业投资项目计划或“千企技改”计划。

4、市区范围内的申报项目上一年度(2019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的技术和设备投资额必须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江阴市、宜兴市辖区内的项目技术和设备投资额必须在3亿元(含)以上。技术和设备投资额指项目备案(核准)日期后的技术和设备发票金额。

5、申报项目必须在2020年6月30日前通过备案(核准)〈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保障企业有效提升疫情防控物资产能项目除外〉,环评、用地、规划、节能、安评等手续合规(手续暂不完备的,参照市行政审批局容缺审批制度,由企业提供正式书面承诺书)。项目实施期一般不超过三年,申报项目按建设周期,最多可以连续三年进行申报。

6、市区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保障企业申报项目为列入省级以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和受设区市级以上政府调拨防疫物资的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投资的疫情防控物资技术改造项目,支持期内(2020年1月10日-2020年6月30日)项目新购置的技术和设备投资额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企业凭支持期内的技术和设备有效发票即可申报。

政策扶持:根据项目技术和设备投资额分档次给予补助:按照1000万元(含)-3000万元、3000万元(含)-1亿元、1亿元(含)以上三个档次,分别给予不超过技术和设备实际投资额5%、6%、7%的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1000万元。

政策文件:《关于发布2020年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20〕20号

四、惠山区鼓励企业改造升级

申报条件:

经备案(或核准),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列入区级重点产业项目、市级“千企技改”计划的工业投资项目,年度新增技术、设备改造投资额500万元(含)以上(跨年度项目允许隔年申报,原则上不超过2年,下同),按技术和设备实际改造额及专家评审意见,给予分档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政策扶持:

1、投资额500—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项目,项目投产(含试生产)的,给予技术和设备实际投资额不超过5%的奖励;

2、投资额2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项目,项目建设进度超过60%及以上的(以财务实际支出为准),给予技术和设备实际投资额不超过5.5%的奖励;

3、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形式确定奖励额度。

政策文件:《关于优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惠发〔2019〕3号

第二部分 自主创新能力提升

一、国家工业设计中心(企业)

申报条件:

国家工业设计中心

1、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研发投入,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拥有一定数量的自

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

2、重视工业设计工作,用于工业设计的投入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能为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3、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4、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5、工业设计中心人才队伍素质较高,经验丰富,工业设计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80%。

6、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能力强,业绩突出,设计产品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20 项以上。

国家工业设计企业

1、成立两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2、拥有设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工业设计师,具有一定规模的设计人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7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80%。

3、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500 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利润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政策扶持:资质

政策文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二、江苏省设计中心(企业)

申报条件:

1、设计中心承担单位在江苏省境内依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产权明晰,依法经营,照章纳税。

2、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具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在行业内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3、设计中心拥有专业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工业设计带头人和数量稳定、知识结构合理的工业设计团队。

4、设计中心具有长效的工业设计投入机制和较高的工业设计投入比重,具有较完备的设计研究、试制、分析等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较强承担相关工业设计任务的能力。

政策扶持:资质

政策文件:《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园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工信服务[2020]196 号

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申报条件:

1、企业在行业中具有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 亿元(其中高新技术企业不低于 1 亿元),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未达最低标准,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应高于 10%;

2、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有较好的

- 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
- 3、企业具有较高的研究研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800 万元;
 - 4、企业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800 万元;
 - 5、企业拥有技术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50 人;
 - 6、企业具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1 年以上。

政策扶持:惠山区给予 20 万奖励;对年末考评结果为优秀的企业,给予 20 万奖励。

政策文件:《关于做好 2020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工信创新〔2020〕402 号

四、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

申报条件:

- 1、领导层重视技术创新和技术中心建设工作,具有较强的市场意识和创新意识,能为技术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 2、具备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良好的经济效益,在全市同行业中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企业年营业收入总额在 2000 万元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年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3、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完善,制定有技术中心发展规划、年度研发计划和科研经费预算计划,有良好的运行机制、产学研合作机制和科研保障机制。具有较完备的研发和试验条件,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年研发经费投入,年研发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150 万元。
- 4、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科技人员队伍结构合理,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专职研究与试验人员数不低于 15 人。
- 5、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全市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企业技术创新绩效显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工艺、专利、标准等科研成果,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150 万元。

政策扶持: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政策文件:《关于做好 2020 年无锡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锡工信传〔2020〕18 号

五、江苏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导向计划

申报条件:

- 1、企业曾获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或国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 2、重点扶持:省重点培育的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物联网、高端纺织、前沿新材料、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集成电路、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高端装备、节能环保、核心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新型显示等先进制造业集群;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的技术装备和应急抢险救援装备;核心技术零部件和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工业技术基础等“四基”技术产品;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融合产品;军民融合产品等。

- 3、申报项目须为 2020 年新立项,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研发费用不低于 500 万元,预期可年新增销售超过 1000 万元。

政策文件:《关于组织申报江苏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导向计划(2020 年)的通知》苏工信创新〔2020〕51 号

六、无锡市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导向计划

申报条件:

- 1、实施主体为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 2、无锡市重点发展的物联网、集成电路、高端纺织服装、高端装备、高端软件、节能环保、特钢、高分子材料、电子新材料、电子元器件、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含新能源汽车)、云计算和大数据、“两

机”产业、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高技术船舶和海工装备等 16 个先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集群;5G 产业、人工智能、石墨烯、增材制造等 4 个未来产业;核心技术零部件和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工业技术基础等技术产品;军民融合产品等。

政策扶持: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市级优惠政策,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

政策文件:《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无锡市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导向计划的通知》

第三部分 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培育

一、支持大型龙头企业的发展

(一) 2020 中国企业 500 强、制造业企业 500 强、服务业企业 500 强

申报条件: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包括在华外资、港澳台独资、控股企业,也不包括行政性公司、政企合一的单位以及各类资产经营公司、烟草公司,但包括在境外注册、投资主体为中国自然人或者法人、主要业务在境内的企业;

2、属于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者相对控股子公司,由于其财务报表能被合并到集团母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去,因此只允许其母公司申报;

3、申报 2020 中国企业 500 强的企业,2019 年营业收入应达到 200 亿元(人民币);申报 2020 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的企业,2019 年营业收入应达到 50 亿元(人民币);申报 2020 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的企业,2019 年营业收入应达到 30 亿元(人民币)。

政策扶持: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给予奖励。

政策文件:《关于申报 2020 中国企业 500 强、制造业企业 500 强、服务业企业 500 强的通知》中国企联业字[2020]7 号

(二) 中国软件百强和互联网百强企业

申报条件:

1、互联网百强企业:

- (1) 持有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法律法规或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收入主要通过互联网业务实现;
- (3) 主要收入来源地或运营总部位于中国大陆;
- (4) 2019 年互联网业务营业收入大于 1 亿元;

(5) 对于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绝对控股的子公司,请以集团总公司的名义统一申报;对于集团公司控制权比例小于 50% 的参股公司,可以单独申报。

2、百强软件企业:

- (1) 须在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注册,内资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独立法人单位;
- (2) 须以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为主,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 亿元,且近三年不连续亏损的企业。

政策扶持: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给予奖励。

政策文件:《2019 年(第四届)中国软件百强企业申报通知》和《关于申报 2020 年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的通知》

(三)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龙头骨干企业提升经营业绩奖励)

申报条件:2019 年度净增现价产值在全市排名中位于前 30 位的制造业企业和在 2019 年度税收收入全市排名中位于前 30 位的制造业企业。

政策扶持:对上年净增现价产值和税收收入排名各前 30 位的制造业企业进行分类分档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政策文件:《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锡工信综合[2020]7 号

二、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

(一)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申报条件:

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1、聚焦有限的目标市场,主要从事制造业 1-2 个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 2 个细分产品市场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特定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70% 以上。

2、在相关细分产品市场中,拥有强大的市场地位和很高的市场份额,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 3 位。

3、生产技术、工艺国际领先,产品质量精良,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企业持续创新能力强,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在中国国境内注册,或享有五年以上的全球范围内独占许可权利,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的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业务领域技术标准。

4、企业经营业绩优秀,利润率超过同期同行业企业的总体水平。企业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市场前景好。

5、企业长期专注于瞄准的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的时间达到 10 年或以上,或从事新产品生产经营的时间达到 3 年或以上。

6、符合工业强基工程等重点方向,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专用高端产品,以及属于《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关产品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

7、制定并实施品牌战略,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绩效,公告为我部工业品牌建设和培育示范的企业优先考虑。

8、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

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1、聚焦有限的目标市场,主要从事制造业 1-2 个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 2 个细分产品市场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特定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50% 以上。

2、在相关细分产品市场中,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 5 位或国内前 2 位。

3、生产技术、工艺国内领先,产品质量高,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企业创新能力较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4、企业经营业绩良好,利润水平高于同期一般制造企业的水平。企业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市场前景好,有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领先企业的潜力。

5、长期专注于企业瞄准的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的时间达到 3 年或以上。

6、符合工业强基工程等重点方向,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专

用高端产品,以及属于《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关产品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

7、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公告为我部工业品牌建设和培育的企业优先考虑。

8、企业近三年无环境违法记录,企业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单项冠军产品

1、单项产品在全球市场占有率位居前三。

2、生产技术、工艺国际领先,产品质量精良,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

符合工业强基工程等重点方向,属于《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的产品,予以优先考虑。

3、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实施品牌战略,经营业绩优秀。

政策扶持: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给予一定奖励。

政策文件:《关于组织推荐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的通知》工信厅联产业函〔2018〕19号

(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申报条件:

1、连续经营 3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在 1 亿元以上,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70% 以上,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 10% 以上。

4、企业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名列前茅或全省前 3 位。

5、科技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6、至少获得 5 项发明专利或 15 项及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7、近 2 年主持或参与制定(修)订至少 1 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8、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质量奖励或驰名商标 1 项以上。

政策扶持: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给予一定奖励;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给予不超过 80 万奖励。

政策文件:《关于开展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0〕159 号

(三)江苏省千企升级企业入库计划

申报条件:

1、制造类:属于 13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物联网、前沿新材料、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高端纺织、集成电路、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高端装备、节能环保、核心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新型显示)内企业;拥有主导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拥有 2 项以上有效专利(发明或实用新型);主导产品营收占总收入 40% 以上;近三年营收平均增长率 5% 以上或平均营业利润率 5% 以上。

2、创新类: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四新特点;拥有 1 项以上有效专利(发明或实用新型);创业核心团队具有较好的专业背景;具有高成长潜力。

政策扶持: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培育和认定都将从入库企业中遴选推荐。

政策文件:《关于组织开展千企升级企业入库和 2020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推荐以及 2017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复核工作的通知》苏工信中小〔2020〕530 号

(四)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申报条件:

1、**专精特新产品**:申报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 60% 以上,拥有 2 项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具有专有技术,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同类产品领先水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前十位。

2、**小巨人企业**:

(1)制造类。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或利税总额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主导产品(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同行业前五位;近 3 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10% 以上或平均营业利润率 10% 以上;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建立市级以上研发机构,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3%。

(2)创新类。2015 年(包括 2015 年)后成立的四新模式(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创业创新类企业,拥有原创技术或产品,且具有高成长潜力,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

政策扶持: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给予一定奖励;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惠山区给予 20 万元奖励。

政策文件:《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苏工信中小〔2020〕530 号和《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锡工信综合〔2020〕7 号

(五)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专精特新软件企业评估

申报条件:

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评估

- 1、在江苏省内设立的企业法人,成立满 2 年;
- 2、具有有效的软件企业评估证书或满足软件企业评估规范的标准条件;
- 3、以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信息技术服务为其主要经营业务和经营收入来源,并正常运营;
- 4、具企业上一年度软件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
- 5、企业近 2 个年度均不亏损;

6、企业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企业应具备软件开发的测试和评价技术,提升软件产品测试、验证水平,具有软件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质量保证的手段与能力,至少应以下列两种方式之一表征软件工程质量保证能力:

(1)企业依据 GB/T1900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能持续有效运行;

(2)企业通过 CMMI 能力评估,并能持续有效运行。

7、根据软件企业业务方向和领域不同,分四类:软件产品类、信息技术服务类、嵌入式软件类、信息安全类。

(1)软件产品类:企业的软件业务收入以软件产品收入为主,软件产品收入占软件业务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40%;

(2)信息技术服务类:企业的软件业务收入以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为主,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占软件业务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40%;

(3)嵌入式软件类:企业的软件业务收入以嵌入式软件收入为主,嵌入式软件收入占软件业务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40%;

(4)信息安全类:企业的软件业务收入以信息安全收入为主,信息安全收入占软件业务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30%。

江苏省专精特新软件企业评估

- 1、在江苏省内设立的企业法人,成立满 2 年;
- 2、具有有效的软件企业评估证书或满足软件企业评估规范的标准条件;
- 3、企业上一年度不亏损,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至 1 亿元之间,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 8% 以上;
- 4、近 2 年企业年软件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年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 5、企业从事特定细分领域时间达到 2 年及以上,该领域软件业务收入占本企业软件收入的 35% 以上,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且细分市场占有率在同类国内企业中名列前茅或全省前 5 位;
- 6、企业应持续达到高绩效的研发团队,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50%,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
- 7、近 2 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8%,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0%。
- 8、企业应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推动知识产权创造,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产出水平,近 3 年至少获得 2 项与主要产品和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或 10 项及以上软件著作权。

9、同等条件下,对于以下情况的企业予以优先评估和支持:

- (1) 上市或已股改准备上市企业;
- (2) 企业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企业的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 (3) 企业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 (4) 企业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 (5) 企业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
- (6) 属于新技术、新业态、新服务、新模式的企业。

政策文件:《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评估规范》

(六) 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

申报条件:

- 1、企业为 2019 年省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承担“标准领航质量提升工程”的企业。
- 2、企业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 10% 以上。
- 3、主导产品处于产业链核心环节,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完全替代进口,且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60% 以上。
- 4、企业上年度用于创新升级、管理升级、安全升级的项目综合投入(包括人才引进、关键技术研发、设备更新、购买专业化服务等)不低于 500 万元。

政策扶持: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综合投入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政策文件:《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七) 江苏省新技术新产品鉴定

申报条件:

新产品投产鉴定:

- 1、已完成项目开发任务或试产计划,试产的新产品已经法定检测单位按产品标准进行过全项型式试验,经 2 家以上用户试用;
- 2、具备投产鉴定所需的全套技术文件(含产品标准);
- 3、具备投产所需的工艺装备、产品出厂的测试设备及相关的原材料、外购、外协件检验设备;
- 4、产品及其生产过程已执行环保、安全、卫生等有关规定;
- 5、无知识产权争议。

新产品样机(样品)鉴定:

- 1、已完成样机(样品)试制计划,样机(样品)经法定检测单位检测;
- 2、具备样机(样品)鉴定所需的全套技术文件(含技术条件);
- 3、样机(样品)已执行环保、安全、卫生等有关规定;
- 4、无知识产权争议。

新技术鉴定:

- 1、已完成技术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新技术经过与相关技术的对比测试;
- 2、具备技术鉴定所需的全套技术文件;
- 3、新技术应用过程已执行环保、安全、卫生等有关规定;
- 4、无知识产权争议。

政策扶持:惠山区对通过国家级、省级新产品或新技术鉴定的,分别给予 20 万、10 万奖励。

(八) 无锡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申报条件:

1、注册并经营两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的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至 4 亿元之间,近 2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8%。

2、产品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导向,主业明晰,对产业发展有一定的带动作用,主导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的 60%,且市场占有率达到国内前五名或省内前三名(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

3、近 2 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 3%,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 2 项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条件或环境(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企业主持或者参与制(修)订过相关业务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予以优先推荐。

4、经营管理。企业有完整的精细化管理方案,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采用先进的企业管理方式,如 5S 管理、卓越绩效管理、ERP、CRM、SCM 等。企业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拥有自主品牌。企业已建立规范化的顾客满意度评测机制或产品追溯体系。

政策扶持: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及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政策文件:《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无锡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九)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专精特新型企业奖励)

申报条件:企业获评 2020 年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省级隐形冠军企业、隐形小巨人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产品。

政策扶持:对获评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80 万元和 50 万元的奖励。

政策文件:《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项目》锡工信综合[2020]7号

三、支持企业重大兼并重组

(一)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重大兼并重组)

申报条件:

1、重点支持细分领域核心技术、品牌以及产业链、补链的并购项目。

2、项目已完成尽职调查、资产估价等前期工作,2020年底前能够成功并购国内外企业,2019年底前已完成的兼并重组项目不予支持。

3、项目对产业发展影响大、带动力强,对提升企业行业地位、抢占竞争制高点具有明显成效。

4、并购完成后,发起方企业须绝对控股。

政策扶持:企业重大兼并重组项目,根据并购企业对目标企业的实际出资额的5%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首次拨付补助资金总额的50%,完成并购后,再拨付剩余50%资金。

政策文件:《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二)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企业兼并重组并购)

申报条件:

1、兼并重组交易应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已取得相关批准手续的非关联企业交易,交易额在1000万元以上;

2、具有开展兼并重组其他必要的条件和能力;

3、项目为2019年1月1日后至申报时完成(以工商变更登记或实际交易完成为准)。

政策扶持:对成功并购市区外企业(含重点研发机构),并购方对目标企业的实际现金购买价格、承担债务金额或者目标企业净资产作价入股金额超1000万元,能够拓展重点产业链条和发展空间且合并后成效明显的项目,最高给予5%的并购补贴,单个最高不超过500万。

政策文件:《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项目》锡工信综合[2020]7号

四、支持首台(套)重大装备应用

(一) 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

申报条件:

1、生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6年版)》内装备,且于2018年1月1日至1月26日期间首次投保的企业;

2、生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7年版)》内装备,且于2018年1月27日至12月31日期间首次投保的企业;

3、以及已获得保险补偿且连续投保,但补偿未满3年的企业,在装备交付用户、保单正式生效、累计保费满20万元后,可集中申请保险补偿。

政策扶持:

1、中央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保险补偿。保险期间应连续不间断,保险补偿期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不超过3年。

2、江苏省首台(套)装备保险补贴采取事后奖补的支持方式,补贴金额为保险费用的80%。同一装备合计(累计)申请保费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3、无锡市对符合工信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要求或列入《江苏省重大装备(首台套)保险试点企业及产品名单》,投保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或投保省重大装备(首台套)产品质量保险和产品责任保险,且获得工信部或江苏省补贴的项目,按照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15%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政策文件:《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9〕225号

(二)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

申报条件:

- 1、符合国家和省工业转型升级要求,能够实现量产和销售,满足售后服务需要。
- 2、产品自主可控程度高,掌握装备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在设计与制造技术等方面具有标志性突破或根本性改进,核心技术及关键部件安全可控。
- 3、依法拥有与申报装备直接相关的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 4、经省级及以上资质认定部门认定的专业检验检测机构针对装备性能指标检验检测,报告结论能够给予支持。
- 5、经专业查新机构针对性能突破等进行查新,查新结论能够给予支持。
- 6、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研制生产,其中企业标准应按要求备案。
- 7、经用户单位验证,并出具使用报告,报告结论能够给予支持。
- 8、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装备,必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装备,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 9、国家和省产业链协同创新、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攻关、高端装备研制工程等项目的研发成果可优先予以认定;已有同系列型号产品通过认定的,原则上不再予以认定。

政策扶持: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对省级以上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的项目给予不超过50万奖励;惠山区对通过省级以上“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的企业给予不超过50万奖励。

政策文件:《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0〕532号和《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锡工信综合〔2020〕7号

(三)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保险补偿机制)

申报条件:

- 1、申报单位为无锡市区范围内装备制造企业;
- 2、申报项目已获得2019年度中央财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资金或省重大装备(首台套)保费补贴。

扶持政策:对符合工信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要求或列入《江苏省重大装备(首台套)保险试点企业及产品名单》,投保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或投保省重大装备(首台套)产品质量保险和产品责任保险,且获得工信部或江苏省补贴的项目,按照市级投保年度保费的15%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

政策文件:《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锡工信综合〔2020〕7号

(四)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无锡市重大装备首台套认定奖励)

申报条件:

- 1、申报单位为无锡市区范围内装备制造企业;
- 2、企业产品已通过2019年度“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

政策扶持:鼓励企业加强具备世界领先技术的首台(套)重大装备的开发应用,对通过省级及以上“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文件:《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项目》锡工信综〔2020〕7号

第四部分 支持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企业

一、加强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一) 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应用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遴选

申报条件:

1、提升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

实施内容:面向企业产品,从产品战略制定、产品市场开发、产品需求获取、产品规划、产品开发、产品上市等方面,提供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与服务优化解决方案。

2、提高供应链运作效率

实施内容:对企业供应链上的物流、信息流、知识流、资金流进行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有效管理,实现企业库存有效降低,加速物流及相关流的周转周期,提高企业生产及商品流通的效率。

3、提升产品售后服务能力

实施内容: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产品售后物流配送、质量性能监控、产品退换、预测性维护、投诉处理、客户体验等远程跟踪服务,提升产品售后服务能力。

4、企业能耗管理优化

实施内容:通过对各类能耗单位的水、煤、气、电、油、热等主要能源品种及能耗计量数据进行精准采集、精细计量、实时监测,并开展损耗分析、能耗预测智能处理和动态管控等各类分析服务,达到精细化管理、节能减排的目标,形成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安全可靠的应用解决方案。

5、产品可追溯

实施内容: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对产品来料、工艺设计、产品生产、产品检验、产品销售、产品物流等过程等进行标识化可追溯管理,实现产品来源可查、过程可溯、去向可追、责任可究,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与公共安全水平。

6、提高企业设备的运行效率

实施内容: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设备使用计划、台帐管理、运行状态监测、健康度与预警、故障诊断等服务,提升生产制造执行效率和安全可靠运行。

政策扶持:优先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中给予扶持。

政策文件:《关于做好全省工业互联网应用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遴选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融合〔2020〕184号

(二) 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应用提档升级专项行动

申报条件:凡在江苏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两化深度融合基础,近几年围绕工业互联网建设积极投入,并有相应的信息化部门和人才支撑的企业均可申报。

扶持政策:入选企业将得到全程免费咨询诊断服务,在申报国家和省级企业两化深度融合、工业互联网及相关类试点示范、专项资金项目上将予以优先支持。

政策文件:《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应用提档升级专项行动的通知》苏工信融合〔2020〕110号

(三) 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强链拓市”专项行动合作平台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并已具备较强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电商平台运营实力水平的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等。

2、综合类平台:综合类平台需要具备围绕不同行业工业企业原材料和制成品的交易和生产需求,提供云供应、云生产、云销售服务能力。要求申报平台具有一定影响力,2019年度线上交易额(含线上撮合交易)达到100亿元以上;需具有良好的服务展示、智能搜索、产品交易、品牌推广与渠道优化、在线交流与培训、数据分析、企业信誉监管等功能,以及重点产业供应链云平台、C2M数字工厂解决方案;需拥有雄厚的行业资源及客户基础,严格的供应商资质审查机制等。

3、行业类平台:行业类平台需要具备围绕特定行业工业企业原材料和制成品的交易和生产需求,提供云供应、云生产、云销售服务能力。要求申报平台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2019年度线上交易额(含线上撮合交易)达到5亿元以上;需具有良好的服务展示、智能搜索、产品交易、品牌推广与渠道优化、在线交流与培训、数据分析、企业信誉监管等功能,以及重点产业供应链云平台、C2M数字工厂解决方案;需拥有一定的行业资源及客户基础,严格的供应商资质审查机制等。

政策文件:《关于组织申报江苏工业互联网平台“强链拓市”专项行动合作平台的通知》苏工信融合[2020]228号

(四)江苏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

申报条件:

包括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重点培育平台。

1、平台基础建设能力:(1)边缘接入能力(2)基础设施服务能力(3)PaaS平台管理能力(4)应用服务能力(5)平台安全防护能力

2、平台服务能力:(1)设备接入能力(2)行业软件部署能力(3)应用开发支持能力

3、双跨服务能力:(1)平台跨行业能力(2)平台跨领域能力

4、平台应用成效:(1)平台规划投入(2)平台应用成效(4)平台生态城小

政策扶持:

1、优先支持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申报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类项目。

2、优先推荐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申报国家级工业互联网类相关项目。

3、大力宣传推介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经验成果,加大对重点平台企业的宣传推介力度,扩大其示范带动效应。

政策文件:《关于组织开展省重点工业互联平台申报的通知》苏工信融合[2020]527号

(五)江苏省互联网十大新锐人物与创新力产品评选

申报条件:

1、互联网新锐人物,是指在江苏省内从事互联网行业相关工作1年以上,对所在行业及领域有一定贡献,具有较高成长性,有望在未来成长为互联网产业领军人物的互联网新秀(已获得江苏省互联网十大“风云人物”和“新锐人物”荣誉的,不再参与评选)。主要指标包括3个方面:

(1)行业竞争力:个人或作为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团队,近2年内开发的产品、技术、项目具有一定创新性及市场竞争力,对互联网产业发展具有一定贡献。(参考指标:①候选人或作为主要负责人所在团队主导的相关产品销售及其市场占有率、用户覆盖面;②候选人或作为主要负责人所在团队主导的相关产品带来的经济效益,以及对产业发展的影响;③所在企业近2年内的融资情况;④本年度候

选人带领企业或团队开拓市场和产业布局情况,以及与大型企业、政府部门建立的合作情况等。

(2)个人潜力与成就:候选人及其企业在所属从业领域的发展前景及技术前瞻性,并取得相应的成就,获得大众认可。(参考指标:①成长性:候选人及其所在企业主导的产品保持持续稳定的活跃用户及业绩增长和盈利预期;②创新性:候选人及其团队对企业战略、产品结构、组织架构等方面带来创造性改变,并带来市场回报;③新锐性:候选人或其团队在产品、技术、服务、营销或者商业模式等方面有独到的做法,甚至颠覆性的创新,具有引领行业前进的勇气和实力;④候选人或其所在团队获得的业内知名奖项及荣誉资质、专利,以及承担的市级以上重大专项情况。)

(3)社会贡献度:候选人组织或参与的社会性活动。(参考指标:①候选人及所在企业近两年创造的税收情况;②候选人及所在企业近两年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及带动就业情况;③社会责任感:候选人及所在企业近两年承担社会责任的情况。)

2、互联网创新力产品,是指江苏省内互联网企业推出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创新性、代表性、时代性,且具有市场竞争潜力的产品。主要指标有3个方面:

(1)技术创新性:产品采用的核心技术水平高、创新力强(参考指标:①核心技术前瞻性,技术架构、系统模块搭建合理,使用的核心技术、实现的核心功能及达到的性能指标情况;②产品获得的软件著作权、专利、荣誉等自主知识产权情况;③具有较完整的技术体系、服务体系和安全体系。)

(2)模式差异化:产品服务内容特色鲜明,拥有明确的战略方向、产品定位,在商业模式、运营模式创新上有重大突破或实质性的创新(参考指标:①适用环境或人群,与同类产品相比,其独特之处和优势,对其他企业或行业具有较强借鉴意义;②产品的服务理念,主要解决的问题和实现的功能,创造的社会价值,解决的实际痛点;③产品的生产模式、商业模式、运营模式,不受现有常规思路的约束,有独到的做法,甚至颠覆性的创新。)

(3)市场竞争力:产品在行业中的实际应用效果,所带来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参考指标:①产品用户规模、用户活跃度、业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情况;②产品本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率及税收情况;③产品近两年的融资情况。)

政策文件:《关于做好江苏省2019年度互联网十大新锐人物与创新力产品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苏工信数据〔2019〕782号

(六)无锡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发展资金(无锡市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申报条件:

1、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平台集成创新应用试点示范项目或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平台类);

2、项目为2019年1月1日至申报截止日期间实施;

3、项目软件和技术服务投入超过100万。

政策扶持:对列入省级及以上试点示范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按照不超过平台软件和技术服务投资额10%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300万。

政策文件:《关于2020年无锡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发展资金的项目》

(七)无锡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发展资金(无锡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节点建设)

申报条件:

1、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二级节点承建单位;

2、项目为2019年1月1日至申报截止日期间实施;

3、项目技术和设备实际投入超过200万。

政策扶持:对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节点建设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和技术设备实际投资额的8%给予补助,最高不超500万。

政策文件:《关于2020年无锡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发展资金的项目》

二、支持企业智能化建设

(一)江苏省星级上云企业

1、企业上云内容:

业务上云:工业APP应用、基础云服务

数据上云和设备上云:数据上云、设备上云、边缘计算、设备服务

上云成效:基础应用、基于数据+模型的创新应用

评定标准:

类	子类	域	子域	三星	四星	五星	备注
业务上云	工业APP应用	设计	研发设计应用	至少实现任意两项子域内容	至少实现任意三项子域内容	至少实现任意三项子域内容	三星级只需满足工业APP应用或者基础云服务其中一类要求;
			研发设计案例库				
			研发设计协同				
		生产	生产排产管理				
			制造执行系统				
		物流	供应链关系管理				
			采购管理				
			物流管理				
			企业资源规划				
		销售	电商系统				
	服务		客户资源管理				
			客户服务				
	其他工业APP应用						
	基础云服务		计算资源	至少实现任意三项子域内容	至少实现任意五项子域内容	至少实现任意五项子域内容	五星级两类要求需同时满足
			存储资源				
			数据库				
			管理工具				
			数据安全				
			业务安全				
			网络安全				
			工业系统安全				
			云灾备				

类	子类	域	子域	三星	四星	五星	备注
数据上云和设备上云	数据上云		设计数据	至少实现任意三项子域内容	至少实现任意三项子域内容	至少实现任意三项子域内容	
			生产数据				
			物流数据				
			销售数据				
			服务数据				
			企业其他数据				
	设备接入		高能耗设备				
			通用动力设备				
			新能源设备				
			智能装备				
			其他设备				
	边缘计算		数据处理				
			数据分析				
	设备服务	设备管理	设备台账				
			设备点检				
			工单管理				
			维修保养				
		数据监控	实时数据				
			数据报表				
			信息追溯				
			组态画面				
			异常报警				
	决策优化		反向控制				
			执行优化				
上云成效	上云时间	连续不少于 3 个月且申报时仍在使用所填报的各项云服务	√	√	√		
	上云投入 ^{1,2}	不低于 2 万元	√	-	-	按 2019 年 1 月 1 日后产生的金额计算(合同、发票兼具)	
		不低于 6 万元	-	√	-		
		不低于 20 万元	-	-	√		

类	子类	域	子域	三星	四星	五星	备注	
上云成效	基础应用	成本下降		至少实现任意两项子域内容	至少实现任意三项子域内容	至少实现任意四项子域内容		
		数据可视化						
		设备可视化						
		经营管控能力增强						
		生产效率提升						
		业务模式优化						
		其他基础应用						
	基于数据 + 模型的创新应用	市场交易分析和预测		-	-	至少实现任意一项子域内容		
		产品/设备远程监控与运维						
		产品质量管控及工艺优化						
		产业链协同						
		企业运营分析和预测						
		基于云计算的新型制造模式	智能制造 个性化定制 网络协同制造 服务型制造					
		其他创新应用						

注：上云投入主要包括服务器、防火墙、智能传感、网关、联网改造等云基础设施的采购投入，云产品、云服务、云解决方案的采购投入，以及云运营投入。

政策扶持：

1、惠山区实施“企业上云”和数字化升级，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和软件企业，分别按其采购云基础设施服务投入金额的50%和3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和50万元。对企业应用“惠山工业云”平台，实施完工的项目，按投入额的50%给予补助，上限不超过100万元；

2、惠山区对当年度评定为省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上云”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5万元的奖励。

政策文件：《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上云”工作指南和星级上云企业评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工信融合[2020]85号

(二)智慧江苏重点工程建设

申报条件：

建设主体 省内县级以上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作为建设主体。对于合作建设的信息化工程项目，建设主体为开发单位和应用单位。

工程类别 包括数字基建类、数字经济类、数字治理类和网络安全类等四大类。

数字基建类：侧重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具体实施的项目；

数字经济类：侧重在推动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实现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信息消费、电子商务等领

域具体实施的信息化项目(不包含生产线建设及改造、园区建设开发等);

数字治理类:侧重在电子政务、民生服务、智慧城市建设、促进社会治理能力提升等领域具体实施的信息化项目;

网络安全类:侧重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工业信息安全服务等领域具体实施的信息化项目。

具体要求:

1、符合《智慧江苏建设行动计划》确定的地方或行业信息化发展的重点环节、关键业务和重大应用,具有很强的创新性、引导性和代表性,在相关行业和领域产生了重大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有利于提高该行业、领域信息化发展水平。

2、纳入本地或本系统信息化发展规划,制定科学可行的建设实施方案,严格履行工程审批程序,实行法人负责、招投标、监理等项目管理制度,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体系健全。

3、坚持需求主导、以用促建,在经济发展、城市管理、社会治理、政务及民生服务等方面依托信息化手段解决了企业、群众等社会关注的难点、痛点问题,具有广泛的应用基础和社会影响力。

4、注重融合创新,深化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程建设中的创新应用和深度融合,推进建设管理集约化、应用系统平台化、资源利用社会化,较好促进带动省内相关产业发展。

5、具有自主研发的关键核心技术,采用国产智能化产品、软件、工具和装备并实现自主可控,具备相应的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能力。

6、工程建设相关的信息产品、信息服务业态模式在创新上取得良好成效,具有广阔的市场推广前景、较为成熟的应用模式和推进保障机制,能够形成本行业、本领域的优秀解决方案。

7、项目投资规模在 300 万元以上(不包含土建工程),建设期不早于 2019 年 1 月,实施周期原则上在 2 年左右。

政策扶持:对入选智慧江苏重点工程的优秀项目,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将给予优先支持。

政策文件:《关于推动 2020 年智慧江苏重点工程建设的通知》苏信息化办〔2020〕4 号

(三) 江苏省智慧交通领域重点企业和优秀产品及应用服务

申报条件:

智慧交通产品

智慧交通产品指在交通运输领域中充分运用车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自动控制、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对交通运营调度、运输保障、公众出行、物流快递、行业治理等方面,以及交通建设管理养护全过程进行管控支撑的设备、装备等。

智慧交通应用服务

智慧交通应用服务是充分利用各类数据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交通出行便利,推进交通运输物流降本增效的系统,主要包括智能公交系统、电子支付系统、交通诱导系统、交通监控系统、静态交通管理系统等。

遴选具体要求如下:

1、入选企业应为江苏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注册时间不少于 1 年。拥有所申请产品的自主品牌或品牌合法使用权,同一品牌同一产品只能由一家企业申请。具有完善的产品销售网络、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

2、产品生产企业 2018 年度智慧交通相关业务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或产品投放数量不低于 1 万台。服务提供企业 2018 年度智慧交通相关业务收入不低于 600 万元或服务人数不少于 5000 人。

3、产品应为具有技术先进性的量产的定型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并已

大规模应用；服务应为市场已推广的成熟服务。

政策扶持:省工信厅在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中优先支持入选智慧交通优秀产品及应用服务的重点企业，各设区市交通运输部门在智慧交通相关项目的采购选型中优先支持入选产品。

政策文件:《关于遴选第二批智慧交通领域重点企业和优秀产品及应用服务的通知》苏工信信发〔2020〕24号

(四) 江苏省智慧健康养老重点企业、优秀产品服务

申报条件:

能够提供包括健康养老管理类可穿戴设备、便携式健康养老监测设备、自助式健康养老检测设备、家庭服务机器人等成熟的智慧健康养老产品、服务、系统平台或整体解决方案。

1、企业应为江苏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注册时间不少于1年。拥有所申请产品的自主品牌或品牌合法使用权，同一品牌同一产品只能由一家企业申请。具有完善的产品销售网络、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

2、产品生产企业2018年度智慧养老相关业务收入不低于300万元或产品投放数量不低于2000台。服务提供企业2018年度智慧养老相关业务收入不低于100万元或服务人数不少于500人。

3、产品应为具有技术先进性的量产的定型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并已大规模应用；服务应为市场已推广的成熟服务。

政策扶持:

1、入选企业应保障智慧健康养老产品的生产、市场供应和售后服务，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把好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关，努力树立行业标杆。

2、入选的优秀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应接受社会监督以及有关部门开展的质量监督。监督中发现的质量等问题一经核实，取消相关产品及企业的入选资格。

3、省工信厅在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中优先支持入选智慧健康养老的重点企业、创新基地，各地民政、卫健部门在智慧健康养老相关项目的采购选型中优先支持入选产品及服务。

4、加大对入选企业和产品的宣传推介力度，利用相关部门官网、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以及召开发布会、行业论坛等，扩大入围产品的影响力。

政策文件:《关于遴选第二批智慧健康养老重点企业、优秀产品服务和创新基地的通知》苏工信信发〔2020〕23号

(五) 江苏省智能家居领域重点企业和优秀产品

申报条件:

本次遴选范围主要是智能家居领域重点企业和优秀产品。智能家居产品主要包括：基础软硬件产品、组网设备、智能终端、智能家电、智能家居、消费级无人机、家庭服务机器人、集成平台和系统，以及作为各类应用服务无人机接口的软件产品。具体要求如下：

1、入选企业应为江苏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注册时间不少于1年。拥有所申请产品的自主品牌或品牌合法使用权，同一品牌同一产品只能由一家企业申请。具有完善的产品销售网络、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

2、智能家居产品软件开发企业2018年度研发费用不低于50万元，生产企业2018年度相关业务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或产品投放数量不低于1万台。

政策扶持:

1、入选企业应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把好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关，树立行业标杆。

2、入选产品应接受社会监督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的质量监督。监督中发现的质量等问题一经

核实,取消相关产品及企业的入选资格。

3、省工信厅在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中优先支持入选智能家居优秀产品的重点企业,在智能家居相关项目的采购选型中优先支持入选产品。

4、加大对入选企业和产品的宣传推介力度,利用相关部门官网、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以及召开发布会、行业论坛等形式,扩大入围产品的影响力。

政策文件:《关于遴选第二批智能家居领域重点企业和优秀产品的通知》苏工信信发〔2020〕25号

(六) 无锡市新型智慧城市社会化应用示范项目

申报条件:

支持领域:突出服务民生,聚焦在互联网医疗、智慧健康养老、社区智能安防、社区智能服务、教育文体、绿色环保、物流交通、电子商务、农业生产等重点领域。

- 1、在锡已注册成立1年以上的企业;
- 2、属于我市智慧城市建设领域,收益对象为社会公众的;
- 3、项目资金应为非财政性资金;
- 4、项目实施区域应在我市范围内;
- 5、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建设,具有创新性、基础性和示范性的智慧应用项目,且具备可持续发展、可复制推广的价值;
- 6、项目应在2017年8月1日到2019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建设,并已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政策扶持:对入选的示范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1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奖励,同时列入无锡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应用示范项目库。

政策文件:《关于印发2020年无锡市新型智慧城市社会化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锡数发〔2020〕14号

(七) 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

申报条件:围绕生活类、公共服务类、行业类信息消费以及新型信息产品、信息消费支撑平台等方面,面向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从提升消费品质、增加消费品种、创建消费品牌等方面着力,遴选一批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通过示范引领,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提升服务供给、加快服务创新、优化消费环境,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加快扩大和升级我省信息消费。

政策扶持:对前景好、示范效应强的项目将在后续工作中积极争取资金予以支持;鼓励地方配套支持资金,引导和推动社会性投资基金等共同加大投入。

政策文件:《关于开展2020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八) 江苏省信息消费体验中心

申报条件:

基本要求:信息消费体验中心是集展示、体验、销售、培训于一体的沉浸式体验消费场所,应提供必要的空间条件,并具备线上服务、线下体验的融合服务能力。按照建设形式分为综合类、特色类、改造升级类等3大类:综合类体验中心汇聚多家企业信息消费产品和服务;特色类体验中心重点展示和销售企业自主研发产品和服务;改造升级类体验中心是对传统景区、展馆、厂区、小镇、商业综合体和购物中心进行信息化改造建成的。

基础条件:

- 1、申报单位应为江苏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注册时间不少于1年,具有专业的组织架构体系和体

验中心运营的管理办法、职位设置和人员安排。申报单位应具备承建、运营展厅或展馆类项目的能力。

2、体验中心应实现核心展示、开放体验和运营服务等功能。核心展示功能包括企业介绍、技术介绍、产品介绍等；开放体验功能包括视觉体验、听觉体验、触觉体验等；运营服务功能包括接待、售卖、库房等。

3、体验中心应全面覆盖 4G/5G、免费 WiFi，实现刷脸支付、自助支付、自动结算等无感支付功能；建立统一的智能化运维化管理平台，实现对主要设备和关键链路的统一监控管理，提供服务专员讲解、现场演示和交流互动等丰富的体验方式。

4、体验中心应具备线下体验、线上下单的线上线下融合消费模式，实现线上线下全流程、全场景信息互通。应设置国产品牌和省内品牌展示体验专区，所展示产品和服务应具备技术创新性，代表国内同类型产品和服务的先进水平。

展示内容：智能家居产品、新型显示产品、5G 产品及服务、智能终端设备、车联网设备、新型信息消费产品、智慧生活产品服务、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品和解决方案。

指标要求：

1、体验中心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

2、体验中心每月平均客流总量应不少于 15000 人。

3、体验中心应根据技术迭代每半年更新部分展品。

4、体验中心推广形式不少于 6 种，每月开展体验活动不少于 1 次，30 人以上的新品发布、培训、研讨会、沙龙等活动每月至少举办 1 次。

5、综合类体验中心信息消费产品和服务不少于 300 款，其中提供交互式体验的不低于 80%；特色类体验中心自主研发产品应占展品数量 90% 以上。

政策扶持：对纳入遴选培育名单的省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优先向国家工信部推荐申报国家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或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对其中成效显著的，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优先给予支持。

政策文件：《关于遴选培育江苏省首批信息消费体验中心的通知》苏工信信发〔2020〕310 号

(九) 无锡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发展资金(智能化建设)

申报条件：

1、项目程序合法、手续齐全完备，是我市存量企业经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工业技改项目和新建项目（包括存量企业新注册公司的投资项目）；

2、项目技术和设备投资额 1000 万元及以上；

3、项目智能化技术和设备投资额占比达 50% 以上，同时项目购置的智能化设备应符合《2019 年无锡市智能制造资金项目重点鼓励应用智能化设备目录》。

政策扶持：对技术和设备投资额 1000 万元及以上且智能化技术和设备投资额占比达 50% 以上的项目，择优按照技术和设备实际投资额 7% - 8% 给予补助，单企每年不超 1000 万。

政策文件：《关于 2020 年无锡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发展资金的项目》锡工信综合〔2020〕9 号

三、支持企业两化融合建设

(一) 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申报条件：

1、两化融合工作具备良好基础，管理规范，对建立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有需求。

2、具有建立实施管理体系的经验，如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

等。

3、优先支持国家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行业两化融合标杆(示范)企业,获国家或省部级质量奖的企业积极申报。

政策扶持: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按照两化融合贯标发生费用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助;无锡市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取得评定证书的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惠山区对首次获得国家两化融合管理贯标证书的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对当年被评为(或公布)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贯标示范、试点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

政策文件:《2018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工作实施方案》

(二)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试点企业

申报条件:

1、江苏省境内注册的企业,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良好。

2、两化融合工作具备良好基础,企业数字化建设有一定基础,成效比较显著,管理规范,对建立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有需求。

3、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和融合创新示范企业、省级工业互联网和融合创新试点企业优先申报。

4、具有建立实施管理体系经验的企业,如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等,优先申报。

政策扶持:惠山区给予10万元奖励。

政策文件:《关于做好2020年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融合[2020]293号

(三)无锡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申报条件:

1、无锡市辖区内注册的工业企业;

2、企业制度健全,2019年度实现盈利;企业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3、2019年1月1日起至本次申报截止日期为止的两化融合实际投入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包括:

(1)硬件设备投入;

(2)软件投入;

(3)信息化技术服务费用

政策扶持:对市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优先向上级推荐申报各类两化融合专项和表彰。

政策文件:《2020年无锡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锡工信智造[2020]2号

(四)国家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示范试点企业

申报条件:

1、围绕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聚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业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重点工业产品和设备上云、信息物理系统(CPS)、工业大数据应用服务、工业电子商务平台、中德智能制造合作等方向,遴选一批试点示范项目;

2、项目申报主体包括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科研院所或其联合体。申报主体应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其中,制造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较高,具有较好的互联网应用、系统集成应用条件;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和科研院所具有规模化应用的产品方案和为制造企业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经验。中德智能制造合作方向申报主体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包括中德两国的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科研院所、工

业园区或其联合体等。

政策扶持:资质

政策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发函〔2020〕240 号

(五) 无锡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发展资金(无锡市两化深度融合)

申报条件:

1、国家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示范试点企业,国家级、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试点企业,市级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

2、项目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截止日期间实施。

3、项目软件和技术服务投入超过 50 万元。

政策扶持:对把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集成应用于企业研发、生产、管理等过程且实现两化深度融合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软件和技术服务投入额的 10% 标准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政策文件:《关于发布 2020 年度无锡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发展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20〕9 号

(六) 无锡市两化融合贯标和企业上云省级切块项目

申报条件:重点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评定的企业、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优秀服务机构和省星级上云企业进行支持。

政策扶持:《无锡市两化融合贯标和企业上云省级切块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优先给予扶持

政策文件:《关于发布 2019 年无锡市两化融合贯标和企业上云省级切块项目申报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20〕4 号

四、支持企业示范引领

(一) 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申报条件:

1、实施单位在境内注册,独立法人,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2、项目技术应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工业软件需安全可控。

3、项目须符合《2018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要求,且具有较强的可复制可推广性。

4、项目须符合《2018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见附件 1)要求,且具有较强的可复制可推广性。

政策扶持:无锡市给予企业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惠山区对经认定的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和示范项目,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200 万元奖励。

政策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推荐的通知》工信厅装函〔2007〕117 号

(二) 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工厂)

申报条件:

1、企业在江苏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

2、企业申报的示范智能车间已建成并正常投产使用。

3、智能装备和设备联网。车间应全面采用先进工艺及智能装备,工艺布局合理。智能装备应全面实现联网和数据采集,关键重要装备实现远程控制和运维。

4、智能仓储和精准配送。车间应建立仓储模型和配送模型,实现最小库存和高效配送。通过生

产线实际生产计划实时拉动物料的精准配送,实现仓储和配送的可视化管理。必要时,应用智能装备(立体仓库、AGV 等)实现关键件的仓储和配送。

5、车间作业实时调度。实时监控车间生产过程信息,实现任务订单、物料与在制品、设备、人员等车间生产资源的自动监测。依据生产计划、工艺、资源状态、约束条件等自动生成车间作业计划,调度和动态优化车间作业,实现异常事件快速响应、自动恢复的动态优化调度能力。

6、产品信息跟踪追溯。生产过程广泛采用条形码、二维码电子标签等识别技术,实现对物料、半成品、成品流动的追踪与追溯。在关键工序采用智能化质量检测设备,产品质量实现在线自动检测、报警和诊断分析,每批次产品均可通过产品档案实现使用物料信息、生产作业信息和质量信息的追溯。必要时,对需要远程运维的产品,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产品远程监测与控制、自动分析与故障处理,实现产品运维信息可追溯。

7、能源消耗智能管控。根据车间需求建立水、电、气等重点能源消耗的动态监控和计量,对高能耗设备能耗数据开展统计与分析,制定合理的能耗评价指标。对于高能耗车间,应建立产耗预测模型,实现能源的优化调度和平衡预测,有效指导生产作业。

8、车间环境智能管控。根据车间生产制造特点和需求,配备相应的车间环境(热感、烟感、温度、湿度、有害气体、粉尘等)智能监测、调节、处理系统,实现对车间工业卫生、环境自动监控、自动检测、自动报警等智能化控制。车间废弃物处置纳入信息系统统一管理,处置过程符合环境保护的规定和要求。

9、安全生产水平提升。车间应采用先进的安全生产工艺、装备和防护装置,降低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推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安全生产领域广泛应用,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及工控安全能力。在安全作业方面应加强车间危险源的监测预警、事故应急等安全管理。在工控安全方面应积极推动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工作,切实做好系统防护和管理安全。

10、经济效益明显提升。车间实施智能化改造升级后,劳动强度大幅降低,工作环境明显改善,生产效率明显提升;不良品率显著降低,产品质量明显提升;万元产值综合能耗显著降低,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节水节材量显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

11、核心软件和核心装备自主可控。车间应积极应用仿真设计工具软件、工业控制系统软件、生产制造管理软件等国产工业软件;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等国产装备。

12、车间与车间外部联动协同。车间与车间外部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和数据集成。广泛应用计算机辅助设计及仿真系统、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制造执行系统(MES)、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ERP)、供应链管理系统(SCM)等信息系统,车间内外实现管控一体化。

政策扶持:无锡市给予智能车间 50 万奖励,给予智能工厂 100 万奖励;惠山区给予 50 奖励。

政策文件:《关于做好 2020 年省级示范智能车间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工信投资〔2020〕337 号

(三) 无锡市智能车间

申报条件:

- 1、企业必须在无锡市境内注册,且正常经营;
- 2、企业应制定智能化发展战略规划,拥有能提升企业智能制造水平的技术研发机构和一定规模的智能制造人才队伍。
- 3、智能装备。数字化生产线、机器人等数字化、智能化生产、试验、检测等设备台套(产线)广泛使用。

4、设备联网。采用现场总线、以太网、物联网或分布式控制系统等信息技术和控制系统广泛连接各类生产设备,鼓励设备数据上云。

5、计划与调度。通过信息技术进行准确有效的生产数据采集、分析,建立生产过程数学模型,通过优化或智能算法自动、高效、实时地实现生产过程的计划与调度,最大程度地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等待与阻滞,提高生产设备利用率和综合生产效率。关注生产计划与调度的协同优化,及与各种资源要素的匹配,形成联动作业和有序生产。

6、物料配送。利用标识与识别技术、自动化物流、信息化管理等方法,实现对原材料、零部件、产品等内容的标识管理、数据分析,以及库存及物流的有效管理,自动完成物料的出入库和流转任务。关注识别技术的应用、自动化物流线的改造、智能仓库管理系统以及与上下游资源信息的集成技术等。

7、质量管理。在关键工序采用智能化质量检测设备,实现零部件和产品质量在线自动检测、报警和诊断分析;在原辅料供应、生产管理、仓储物流等环节采用智能化技术与设备实时记录零部件与产品信息,实现每件/批次产品的生产过程和使用物料的追溯。关注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生产与质量信息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8、安全与环保。通过建立有效的管理平台,对数据进行收集、监控以及分析利用,标准化安全、环保管理过程,通过建立知识库,优化安全作业和环境治理等过程的执行与管理。关注数据监测、应急及环境治理知识库建立等。

9、能源管理。流程型行业重点关注。采集能源计划、能源运行调度、能源统计以及碳资产管理等能源管理因素的相关信息,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方法规范能源管理、优化能源资源的使用,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关注对能源信息数据的采集、监测,及能耗量化管理等。

10、网络安全。建立网络安全制度和防护手段,具备较好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恢复等能力,网络系统安全可控。

11、网络协同。车间与车间外部信息系统实现联通,集成应用计算机辅助设计及仿真系统、制造执行系统、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分布式控制系统等信息与自动化系统,实现管控一体化。

12、经济效益明显提升。通过实施智能车间,用工负荷明显降低,生产效率明显提升;不良品率显著降低,产品质量明显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万元产值综合能耗显著降低;节水节材量显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

政策扶持:惠山区对无锡市智能示范车间给予 10 万奖励。

政策文件:《2020 年无锡市智能车间申报通知》锡工信智造〔2020〕5 号

(四) 江苏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申报条件:

1、申报项目须为已建成项目,且近 3 年以内的平台和系统开发费、智能设备(终端)购置费、测试验证和项目咨询费、项目实施人员工资等投入总计不低于 2000 万元。

2、申报项目须满足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要素条件中“基础技术要素条件”的全部要求。

3、申报项目须满足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要素条件“制造系统优化要素条件”的 10 条具体要求的 3 条以上,且须覆盖生产现场优化、生产管理优化、经营管理优化三个子类要求。4、申报项目满足标杆工厂“产品全流程优化要素条件”、“资产全流程优化要素条件”、“商业全流程优化要素条件”、“跨链条优化要素条件”相关要求的,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认定。

5、属于省 13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认定。

政策扶持:无锡市对获评省级及以上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

励;惠山区对评为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

政策文件:《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度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工信企信〔2007〕194 号

(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申报条件:

1、支持制造业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技术集成应用,通过数据采集、分析与反馈,建设生产制造、产品、商业、资产等全流程智能化管控系统,实现面向工业现场的生产过程优化、面向企业运营的管理决策优化、面向社会化生产的资源优化配置与协同、面向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与服务优化。

2、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3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包括企业购置项目所需的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的投资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软件、系统集成等支出,不包括土建投资。

3、获得立项支持的承担单位须在项目验收前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

政策扶持: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 10%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首次拨付补助资金总额的 50%,通过竣工验收审核后,再拨付剩余 50% 资金。

政策文件:《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六)无锡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发展资金(无锡市智能制造示范标杆类奖励)

申报条件:2019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截止日期间,获评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国家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江苏省智能工厂(通过竣工验收)、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江苏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且取得评定证书的企业,获评国家制造业“双创”平台、江苏省制造业“双创”平台、江苏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的单位。

政策扶持:

1、对获评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双创”平台的单位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评省级及以上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对获得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评省级及以上示范智能车间的企业,每个车间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评省级及以上智能工厂的企业,在项目建成验收通过后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取得评定证书的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对首次列入国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荐目录的单位,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列入江苏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的单位,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文件:《关于发布 2020 年度无锡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发展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20〕9 号

(七)国家制造业双创平台

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主体包括为制造业提供“双创”平台服务的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企业和科研院所等。申报主体应在境内注册、独立法人,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

2、“双创”平台 + 要素汇聚:企业级“双创”资源汇聚平台、产业链级“双创”资源汇聚平台;“双创”平台 + 能力开放:基于互联网的研发设计能力开放平台、基于互联网的制造能力开放平台、基于互联网的孵化能力开放平台;“双创”平台 + 模式创新:“双创”平台 + 研发设计模式创新、“双创”平台 + 组织管理模式变革、“双创”平台 + 生产制造模式变革;“双创”平台 + 区域合作:“双创”平台 + 区域合

作。

政策扶持:无锡市对获评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双创”平台的单位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软函〔2018〕221 号

(八) 江苏省制造业双创平台

申报条件:

1、围绕制造业“双创”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中确定的要素汇聚、能力开放、模式创新、区域合作等 4 个领域,及企业级“双创”要素汇聚平台、产业链级“双创”要素汇聚平台、研发设计能力开放平台、生产制造能力开放平台、“双创”孵化能力开放平台、新型生产制造模式平台、新型组织管理模式平台、区域级制造业“双创”平台等 8 个方向,遴选若干产业应用基础好、发展前景广阔、带动作用强的示范项目;

2、项目申报主体包括为制造业提供“双创”平台服务的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企业和科研院所等。申报主体应在江苏省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

政策扶持:无锡市对获评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双创”平台的单位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文件:《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江苏省制造业“双创”示范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苏经信企信〔2017〕959 号

(九) 无锡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发展资金(无锡市智能制造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

申报条件: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截止日期间被认定为江苏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单位或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政策扶持:对在智能制造领域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企业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文件:《无锡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发展资金》

五、支持智能制造服务商做大做强

(一) 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申报条件:

1、申报企业应为具有鲜明转型特点的制造业企业。在本行业或细分领域内,其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等应该具有一定优势地位。企业能够围绕核心制造能力开展模式创新并形成竞争力,在战略规划、管理运营、模式创新、信息网络平台建设、服务绩效、生产服务类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

2、申报项目应为围绕提升核心制造能力开展的项目,且已投入运营。申报主体须为制造业企业,可为委托开展项目的甲方,也可为对外提供服务的乙方。项目在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实施后申报主体的服务型制造特征更加明显,核心能力更加突出,市场地位得到加强。

3、申报平台应为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也可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服务机构,平台可以面向行业提供专业服务,也可以面向区域提供综合服务,截至申报日正式投入运营时间须满两年。平台应提供研发设计、知识管理、工业技术、人才、融资、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并在服务体系构建、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模式等方面有所创新,能够有效提升制造效率和能力,有效降低企业间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

政策扶持:省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无锡市对列为省级及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的,按照服务项目的投入、服务实现的销售收益等情况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惠山区给予 50 万元奖励。

政策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8〕145 号

(二) 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申报条件:

1、省内依法注册的制造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已正常经营两年以上,拥有自主品牌或自主生产的核心产品,企业组织结构健全;

2、企业服务体系健全,具有较强的服务型制造能力,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和良好的盈利能力,近三年内实施服务型制造项目不少于 3 个。2018 年企业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其中综合服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25%,企业利润总额不低于 100 万。

3、企业服务型制造发展符合国家和省服务型制造发展方向,在本行业或行业细分领域内,其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等具有一定的优势地位,企业能够通过模式创新形成核心竞争力,并在战略规划、管理运营、模式创新、信息网络平台建设、服务绩效、生产服务类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对行业服务型制造发展起到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政策扶持:省专项资金中给予奖励;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对列为省级及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的,按照服务项目的投入、服务实现的销售收益等情况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惠山区给予 30 万奖励。

政策文件:《2019 年度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及《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锡工信综合〔2019〕7 号

(三) 江苏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

申报条件:

1、业务范围应为从事智能制造软、硬件装备和系统设计、生产、安装、调试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

2、申报单位应具备提供咨询规划、方案设计、项目实施、运维服务等方面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能力,应符合国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盟发布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规范条件》相应的规定条件,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严格的管理制度;

3、在关键技术装备、软件、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工艺和关键零部件的集成优化等方面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其中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技术相关的授权专利不少于 6 项(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或与智能制造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10 项,且近 3 年内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4、技术团队完整稳定,专业服务能力强,行业影响力突出,发展成长性良好,已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示范性强的服务模式和专业案例。

政策扶持:无锡市对首次列入江苏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的单位,给予 50 万元奖励。

政策文件:《2018 年江苏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申报的通知》

第五部分 支持软件、云计算 和大数据产业发展

一、软件企业评估

申报条件:

- 1、依法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的企业法人；
- 2、以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技术服务为其主要经营业务和经营收入来源；
- 3、具有一种以上由本企业开发或由本企业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或者提供通过资质等级评估的计算机系统集成等技术服务；
- 4、具有从事软件产品开发和相应技术服务等业务所需的技术装备和经营场所；
- 5、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 6、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上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且应符合研究开发经费加计扣除的相关规定。
- 7、企业年软件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年收入总额的 50% 以上，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 8、企业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可以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任一种进行举证
 - (1)企业依据 GB/T 19001，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持续有效运行；
 - (2)企业依据 SJ/T 11234 或国际 CMMI 标准，通过了 CMMI 能力评估，并能持续有效运行；
 - (3)企业依据内部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软件研发和服务规范，并能持续有效运行。

政策文件:《2020 年双软评估指南》

二、软件产品评估

申报条件:

- 1、软件企业自主研发，具有该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
- 2、软件产品经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检测机构，依据 GB/T 16260、1 和 GB/T 25000、51 标准检测合格，并出具合格报告；
- 3、信息技术服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企业有承接信息技术服务的相关资质；
 - (2)具备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软件和硬件等设施；
 - (3)有承接信息技术服务相关资质的人员。

政策文件:《2020 年双软评估指南》

三、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申报条件: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除符合软件企业评估有关规定,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

2、在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250 万元,研发人员占月平均职工总数的 25% 以上,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费用占研发费用总额的 70% 以上。

3、软件出口收入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软件出口收入总额占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50% ,研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

扶持政策: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文件:《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四、江苏省互联网大数据类企业转型升级计划

申报条件:

1、优选转型升级成效突出的互联网、大数据类企业。在全省征选一批通过“数智云网链”等新技术新模式实现有效转型升级的企业及其提供的产品,并汇编成册。

2、征集重点行业对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需求。从我省先进制造业企业中征集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需求,同时从省大数据办成员单位所辖领域中征集“数智云网链”等新技术新模式的行业应用需求,并汇编成需求目录。

3、省‘腾云驾数’融合发展案例集”,并进行推广发布。

政策扶持:

1、举办江苏省企业“腾云驾数”转型升级对接推介活动,宣传推介“腾云驾数”转型升级企业、产品和融合创新发展案例,进一步营造培育新动能、发展新经济,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的舆论氛围。

2、省大数据办各成员单位优先推荐“腾云驾数”入选企业与所辖行业应用单位进行对接。

政策文件:《关于组织实施 2020 年互联网大数据类企业转型升级计划的通知》苏工信数据〔2020〕430 号

五、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金慧奖)

申报条件:

1、在我省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单位;

2、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已通过国产软件产品登记的软件产品;

3、该产品已经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政策扶持: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资质荣誉

政策文件:《关于第十七届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金慧奖)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软件〔2019〕234 号

六、无锡市优秀软件产品评选(飞凤奖)

申报条件:

1、软件产品是指近 3 年无锡市辖区内通过国家“软件产品登记”的软件产品。

2、产品自主开发、生产,技术创新水平较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3、已投放市场销售,质量稳定可靠,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并已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明显社会效益;

4、申报产品 3 年累计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上。

政策扶持:无锡市奖励 20 万

政策文件:《关于开展第十一届无锡市优秀软件产品“飞凤奖”评选的通知》锡工信软件〔2020〕4 号

七、无锡市信息技术产业(软件和云计算)扶持资金

申报条件:

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奖励

- 1、企业注册成立满 2 年；
- 2、获得资质时间为 2019 年度。

软件/云计算产业项目投资

1、企业 2019 年软件业务收入不低于 200 万,且近 3 年内至少通过一次软件企业评估或软件企业年度评估；

2、申报扶持类项目为 2018 年 1 月 1 日后开始实施并建成的项目,项目研发投入不小于 200 万。

无锡市软件产品飞凤奖

申报单位获得第十届无锡市优秀软件产品飞凤奖的企业

政策扶持:

1、对通过 CMMI4 和 CMMI5 级国际资质认证的企业、系统集成二级和一级资质认证的企业、云计算平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和三级资质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和 20 万元的奖励。对通过信息系统服务标准 ITSS 运维成熟度三级、二级和一级资质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2、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好的软件、云计算和大数据项目,择优按照项目投入的 10% 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对获评无锡市优秀软件产品“飞凤奖”的产品,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

政策文件:《无锡市信息技术产业(软件和云计算)扶持资金》

八、无锡市信息技术产业(智慧城市)扶持资金大数据和云计算项目

申报条件:

大数据技术及应用

- 1、数据采集、存储管理、可视化、分析应用、安全保障等重点环节的研发与产业化；
- 2、大数据在工业、电信、能源、金融等各领域的应用及跨行业应用；
- 3、面向医疗健康、公共卫生、教育文化、交通旅游、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开展的大数据服务平台及创新应用；
- 4、面向数据资源、大数据产品、大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能力等方面的测试测评服务。

云计算平台与技术应用

1、云操作系统、云管平台及多云纳管平台、智能化及自动化运维、云存储、虚拟桌面、典型 SaaS 应用等技术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

2、列入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云计算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锡政办发〔2015〕123 号)中支持的云计算平台和云计算技术应用；

3、申报单位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申报项目为 2018 年 1 月 1 日后开始实施并已建成的项目,项目投入资金不小于 200 万元。

政策扶持: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好的软件、云计算和大数据项目,择优按照项目投入的

10% 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政策文件:《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无锡市信息技术产业(智慧城市)扶持资金大数据和云计算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锡数发〔2020〕21 号

九、无锡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发展资金(工业大数据示范应用)

申报条件:

1、项目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截止日期间实施;

2、项目用于工业数据采集、清洗、管理、分析等的设备、软件和技术服务投资额不低于 50 万元。

政策扶持:对用于工业数据采集、清洗、管理、分析等且投资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大数据示范应用项目,择优按照不超过项目设备、软件和技术服务实际投资额 8% 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 300 万。

政策文件:《无锡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发展资金》锡工信综合〔2020〕9 号

十、无锡市华为软件开发云服务项目

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期: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2、申报主体为企业及科研院所的,应为在无锡注册的独立法人;申报主体为高校的,可为非独立法人实体。

3、申报单位在锡缴纳个税、社保的员工人数不低于 5 人。

4、申报单位具备开展经营及相关业务必备的场地、设备、资金等基础条件。

政策扶持:

1、华为云服务扶持资源(服务券)自申报单位与华为公司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月(1 个合同年度)。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申报单位可重新发起申请。项目申报期到期,扶持政策即时停止。

2、分年度分档对申报单位予以扶持。扶持期内,对申报单位首次签订服务合同的项目,扶持比例为购置费用的 90%;申报单位第二次签订服务合同的项目,扶持比例为购置费用的 75%;申报单位第三次签订服务合同的项目,扶持比例为购置费用的 50%。

3、企业及除高校外的其他单位单次华为云服务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高校单次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政策文件:《无锡市华为软件开发服务项目申报指南》锡工信软件〔2020〕6 号

第六部分 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一、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申报条件: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以集成电路设计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3、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

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4、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

5、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6、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 EDA 工具、服务器或工作站等);

7、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年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

2、在国家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25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5%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0% 。

政策扶持: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文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四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1056 号

二、无锡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

申报条件:

集成电路龙头企业经营贡献奖励

1、设计企业须拥有设计企业资质(原经认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或通过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备案的企业)除上述企业外,均视为生产企业;

2、企业在无锡市区注册、登记,且纳入无锡集成电路产业统计库;

3、总公司与有股权关系的子公司、分公司之间,不得重复申报,不得合并报表申报;

4、企业主营业务在集成电路设计、生产行业中,2019 年度销售、税收贡献综合排序,分列行业前列的龙头企业。

集成电路成长企业税收排名奖励

1、企业需纳入无锡集成电路产业统计库,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设计企业需拥有设计企业相关资质,即经工信部认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或通过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税收备案的企业。

3、设计企业:上年度税收增幅超过 15% 且净增税收排名前 5 位。

4、生产企业:上年度税收增幅超过 10% 且净增税收排名前 5 位。

集成电路龙头企业销售规模奖励

1、连续 2 年应税销售收入增长且上年度首次达到一定规模的集成电路设计、生产企业。

2、设计企业(除分立器企业外)须符合《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第三条规定;分立器件类设计企业除研发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可降为不低于 4% 外,其他条件均需符合。

3、连续 2 年应税销售增长且上年度销售达到一定规模:

(1)设计企业达到首次达到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

(2)生产企业首次达到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

集成电路企业引进项目投资

1、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在锡新注册登记的,且在行业内具有龙头地位或明显技术优势各类集成电路企业。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设计企业(无生产型设备)在锡实际投资额超过 2000 万元,生产企业在锡实际投资额超过 1 亿元。(注:在锡实际投资额指设备与软件购置费、研发用材料费用、IP 授权费用、人力资源支出费用、场地建设或租赁费用。设计类企业的实际投资额,除上述费用外,还包含人力资源支出费用),企业完成申报后至资金拨付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申报中存在的固定资产,确须转移的需向市级工信主管部门报备。

掩模制版/流片费用项目资助

1、掩模、流片开票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支持同一平台(即同一掩模、流片厂商)上的多个产品、多张发票;

2、IP 购置开票日期均为 2018 年 1 月日至掩模合同签署日期之前,最多支持 3 个 IP 购置,支持多张发票;

3、除分立器件、传感器和光电子类产品外,其他产品线宽须小于 0.25 微米(含)。线宽小于 45 纳米(含)的产品与线宽大于 45 纳米的产品不得合并申报;

4、项目总投入不低于 50 万。

集成电路新产品新技术认定奖励

企业的产品或技术列入当年度“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项目评选”获奖的企业事业单位。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质认证奖励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期间通过“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备案的集成电路企业或机构。

政策扶持:

1、集成电路龙头企业经营贡献奖励:企业上年应税销售总额达到一定规模(设计企业不低于 2 亿元、生产企业不低于 20 亿元),按税收贡献排序,分别给予设计企业第 1 名、生产企业前 2 名一次性奖励。其中设计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生产企业第 1 名不超过 200 万元,第 2 名不超过 100 万元。

2、集成电路成长企业税收排名奖励:(1)对上年度税收增幅超过 15% 且净增税收排名前 5 位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进行分档奖励,第 1 档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第二档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第三档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连续奖励不超过 2 年,累计奖励不超过 3 次。(2)对上年度税收增幅超过 10% 且净增税收排名前 5 位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行分档奖励,第 1 档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第 2 档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第 3 档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连续奖励不超过 2 年,累计奖励不超过 3 次。

3、集成电路龙头企业销售规模奖励:对连续 2 年应税销售收入增长且上年首次达到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设计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连续 2 年应税销售收入增长且上年首次达到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生产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集成电路企业引进项目投资:(1)注册 3 年内在锡实际投资额(含设备、软件与专利购置、研发投入、人力资源成本、场地等费用)不低于 2000 万元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最高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10% 进行分档补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2)对注册 3 年内,在锡实际投资额不低于 1 亿元的生产

企业,最高按其实际投资额(含设备、软件与专利购置、研发投入、人力资源成本、场地等费用)不低于2000万元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最高按其实际投资额的5%进行分档补助,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5、掩模制版/流片费用项目资助: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工艺制程达到一定节点的产品进行工程流片(含MPW)的设计企业,最高按照该款产品首轮流片(含IP授权、掩模制版)费用的40%给予支持。对在本地生产企业掩模流片的,最高按首轮流片费用的60%给予支持。普通产品总额不超过300万元,工艺制程达到45nm及以下的产品总额不超过600万元。

6、集成电路新产品新技术认定奖励: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7、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质认证奖励: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文件:《2020年无锡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锡工信综合〔2020〕10号

第七部分 支持物联网产业发展

一、无锡市信息技术产业(物联网)资金项目

申报条件:

销售上规模奖励

- 1、企业注册满两年;
- 2、经专业评审认定,企业主营业务属于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
- 3、2018年和2019年在锡应税销售收入连续增长;
- 4、自企业成立满两年后且上年度在锡应税销售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5亿元、10亿元;

物联网产业投资资助

- 1、企业注册成立满1年;
- 2、项目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实际投入超过300万元。申报项目须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实施完成,投入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申报日期前。

物联网应用示范资助

- 1、重点支持物联网、人工智能、5G技术在车联网与智慧交通、城市公共安全、医疗健康、工业、环保、物流、新零售等领域应用示范及综合性应用示范项目;
- 2、业主单位作为主投资单位申报:业务单位作为主申报单位,主承建单位或技术支撑单位应作为联合申报单位;
- 3、承建单位作为主投资单位申报:如面向若干用户服务的,主申报单位应联合主要用户单位共同申报;如面向社会或公众服务的,用户单位可空缺;
- 4、如业务信息采集点在异地的,其信息处理、应用和服务中心应在无锡;
- 5、项目相关的本地物联网产品和技术服务投入不少于100万元。

物联网企业外地中标资助

- 1、企业在2018年1月1日前注册成立;
- 2、企业须以从事物联网系统集成服务或提供行业解决方案为主营业务;
- 3、申报项目为2018年1月1日以后在本市范围以外中标物联网行业应用项目,且单个中标项目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合同已履行完毕并完成验收和资金结算(不超过10%的尾款除外)。

物联网应用平台销售业绩奖励

- 1、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注册成立；
- 2、企业以高端装备生产制造为主营业务；
- 3、企业建有基于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平台，该平台可实现设备远程无人操控、运行状态监测、工作环境预警、故障诊断维护等智能服务功能，并已有一定数量的装备产品实现线上服务；
- 4、2018 年该平台线上装备产品的应税销售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且企业日活用户不少于 3 家或企业用户中具备 3 家以上规模以上企业。

物联网新产品新技术认定奖励

- 1、企业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注册成立；
- 2、2019 年至少有 1 项技术(产品)首次列入当年度《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该技术属于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政策扶持：

- 1、对在无锡市年应税销售额连续 2 年增长且上年首次达到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200 万、300 万的一次性奖励；
- 2、物联网产业项目投资资助。择优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前景好的产业化项目，按照不超过技术和设备投入的 15% 予以资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500 万元。
- 3、物联网应用示范项目资助。鼓励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需求在各行业中应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择优对有较好实用价值、商业模式、实用成效的应用示范项目，最高按其采购示范区内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投入的 20% 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 4、物联网新产品新技术认定奖励。对当年列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的企业，每个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政策文件:《2020 年度无锡市信息技术产业(物联网)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
锡工信综合〔2020〕8 号

二、惠山区物联网扶持

申报条件:

加快培育本地龙头企业：对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龙头骨干企业，按上年销售和税收贡献情况给予补助。

加大企业引进力度：对行业内具有龙头地位和明显竞争优势，且注册 2 年内在惠山区实际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新增企业给予补贴；鼓励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优质企业落户惠山区，企业注册 2 年内实际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补贴。

物联网企业产业化：鼓励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实现产业化。

政策扶持:

1、培育龙头企业：根据产业分类，分别给予前 3 位企业分档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同一企业连续支持不超过 2 年。对在惠山区年应税销售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且连续 3 年增幅在 50% 以上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新引进龙头企业：最高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投资方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补助。新引进配套企业：最高按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配套企业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物联网企业产业化：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前景好的项目，最高按照项目技术和设备投入的 15% 择优给予资助，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政策文件:《关于优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惠发〔2019〕3 号

第八部分 支持企业绿色发展

一、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申报条件:

(一) 示范内容: 聚焦生态环境影响大、消费需求旺盛、国际贸易量大的工业产品领域,在快递包装、日化产品、洗涤用品、家用电器等轻工行业,服装、家纺等纺织行业,建筑卫生陶瓷、装饰装修材料等建材行业,涂料、化肥等化工行业,通信设备、办公设备等电器电子行业以及汽车行业等,遴选一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二) 推荐要求:

1、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近三年连续实现盈利,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建立完善的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2、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产品设计研发机构和专业团队,拥有自主知名品牌,且具有明显的行业或区域特色,有较强的代表性、创新性和可推广性。

3、已将绿色发展理念、绿色设计纳入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具备开展产品生命周期评价的基础能力,具有应用绿色设计基础数据库及先进设计工具与方法的能力,具有检验验证、计量测试、规模化生产等绿色设计应用转化能力。

4、已开展绿色设计相关工作,产品符合绿色设计产品评价相关标准,或参与制定绿色设计产品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或政策;绿色设计产品在产品结构中的比例逐年提升,产销量及产值行业领先。

政策文件:《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绿色化改造升级项目)

申报条件:

支持制造业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围绕现有生产系统实施节能、节水节材、有毒有害物质减量(替代)、煤炭高效清洁利用、基础制造工艺绿色化、能源系统优化,以及再制造技术应用、生产设施协同资源化处理废弃物改造、废旧产品高值化资源利用和关键节能环保技术产业化等绿色提升综合改造项目。

具体要求:以节能改造为主的项目节能量不少于2000吨标准煤,以节水改造为主的项目节水量不少于50万吨。综合性绿色制造项目至少应符合下面3项指标中的2项:制造技术绿色化率提高20个百分点或达到90%以上,制造过程绿色化率提高20个百分点或达到90%以上,绿色制造资源环境影响度下降15个百分点或低于90%。关键节能环保技术产业化项目优先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填补国内空白、对节能环保产业强链补链、产业集群培育发展有较大促进带动作用的项目。

政策扶持: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1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首次拨付补助资金总额的50%,通过竣工验收审核后,再拨付剩余50%资金。

政策文件:《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三、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节能与循环经济资助)

申报条件:

1、**支持节能改造项目:**包括工业锅炉(窑炉)节能改造、工业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改造、能

量系统优化、绿色照明、高耗能行业工艺节能改造等节能改造项目。年节能量在 300 吨标煤以上。

2、支持节能环保技术推广与产品应用项目:包括节能环保新技术、新装备和新产品等推广、应用和产业化、规模化项目

3、智慧化能源监测管理项目:建设完善能耗在线检测系统,实现对企业的能源生产、输送、分配、使用各环节进行集中监控管理,提升能源管理信息化水平,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通知》以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等要求,建设接入端系统并接入省级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

4、支持清洁生产、循环经济项目:包括以节水、节材为主要内容的资源节约项目;以综合利用各种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废热等废弃资源为主要内容的综合利用项目;废旧产品再制造项目。原辅材料使用率提高 5%,企业采用清洁生产先进技术。资源节约率达到 30% 以上或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废热等废弃物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节水量 10 万吨以上的节水改造项目。

5、支持节能支撑能力建设项目:

(1)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项目投资主体是节能服务机构;实施的项目是在无锡市内的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年节能量在 100 吨标煤以上。

(2)重点用能单位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批准资质的认证机构认证或节能主管部门组织的效果评价。

(3)获得工信部授予的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被工信部认定为绿色设计产品的企业;被工信部认定为绿色园区的单位。

(4)完成能源审计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的企业;完成国家重点节能诊断或省自主诊断任务,并提交节能诊断报告的企业。

政策扶持:

1、对获得工信部授予的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奖励;

2、对被工信部认定为绿色设计产品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个奖励;

3、对被工信部认定为绿色园区的单位,给予 100 万元奖励;

4、对年节能量达到 300 吨标煤的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达 100 吨标煤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最高按每吨标煤 500 元给予奖励,单个不超 100 万;

5、对成效显著的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推广项目,最高按投资额 10% 奖励,单个不超 100 万;

6、对淘汰落后用能设备、节能信息服务、节能基础管理等节能支撑能力建设项目,按成效给予补助,不超 50 万。

政策文件:《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锡工信综合〔2020〕7 号

四、惠山区鼓励企业绿色发展

政策扶持:

1、鼓励企业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对列入工信部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

2、对项目投资主体是节能服务机构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年节能量在 100 吨标准煤以上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政策文件:《关于优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惠发〔2019〕3 号



发
改
政
策



发改政策

一、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条件:

- 1、在江苏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项目申报主体、建设主体和贷款方一致。
- 3、申报项目需符合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的原则,有利于扩大市场容量、增加就业、增加地方税收。
- 4、申报投资补助重点项目及贷款贴息项目须已开工建设,重点项目的总投资要求不低于 5000 万元,建设资金已落实,其中市、县财政先期已资助的项目优先。
- 5、申报集聚区或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的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需平台已投入运营一年以上。
- 6、同一项目未申报其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且前期未获得过省级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支持。

政策扶持:

(一) 投资补助

- 1、疫情防控相关项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及消费、物流等受疫情影响较重行业领域的服务业项目。
- 2、两业融合试点。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的龙头骨干企业、产业集群和区域集聚发展试点。
- 3、服务业重点项目。列入 2019 年、2020 年度省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服务业项目和省服务业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的项目,特别是与“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紧密结合的重大服务业项目,以及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和互联网平台经济“百千万工程”重点企业的项目。
- 4、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的重点服务业项目和综合性服务平台项目。
- 5、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及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内重点服务业项目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二) 贷款贴息

对符合前述投资补助支持方向、使用 1000 万元以上金融机构贷款用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服务业重点项目,给予不超过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贴息补助。项目贷款应为 2019 年 2 月 1 日 - 2020 年 2 月 28 日之间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并已拨付到位的 1 年期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个项目贴息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 财政奖励

- 对 2019 年 - 2020 年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示范集聚区、园区、企业等给予财政奖励。
- 1、对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省级互联网平台经济重点企业、省级养老服务示范企业(基地)、省级物流示范园区各奖励 10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物流示范园区称号的奖励 200 万元。
 - 2、对列入省级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试点名单,并积极组织实施、初见成效的龙头骨

干企业、产业集群和集聚发展区域,各奖励 100 万元。

3、对省级以上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企业奖励 20 万元。

4、对新认定为省级综合改革试点的地区或试点单位,区级财政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于新认定为国家级综合改革试点的地区或试点单位,区级财政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文件:《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苏发改服务发〔2020〕124 号

二、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重点:

围绕《江苏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确定的十大产业和我省重点培育发展的 13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项目类别主要包括:重大核心关键技术攻关项目、重大高技术产业化项目、重大载体(创新及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申报条件:

1、项目承担单位须是省内注册的独立企、事业法人。原则上以企业作为项目承担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可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2、项目承担单位为行业龙头企业或高成长性优强企业,企业研发体系健全,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资金保障能力较强,创新平台和科技人才支撑作用明显,市场开拓能力较强,引领示范作用突出。项目承担单位 2019 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超过 3%。

3、项目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属于《江苏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支持领域和方向。

4、项目具有较好的技术基础。技术、产品和服务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科技引领、自主可控和创新驱动力,代表中长期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方向。

5、项目建设方案科学可行。建设目标明确,建设进度安排和建设期限科学合理,项目实施后能够较快带动形成相应的产业集群,完善产业链配套,做大做强产业集群。

6、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 1 亿元,项目承担单位自有资金出资原则上不低于总投资的 30%,项目新增投资原则上不低于总投资的 70%。

7、项目需在本省内实施,已落实核准或备案手续,具备相关建设条件。

政策扶持:项目采用竞争择优、投资补助方式予以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原则上按照不超过总投资的 30% 申请资金补助。

政策文件:《江苏省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20〕88 号

三、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

支持领域:

1、国家和我省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

2、国家和江苏省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

3、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互联网+、数字经济、共享经济、平台经济、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产业。

4、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市场前景的地方特色产业等领域技术、产品或服务的创新。

申报条件:

1、符合《江苏省工程中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定位明确,发展思路清晰,任务和目标合理。

2、科研人员数量不低于 20 人,专职科研人员数量不低于 10 人,技术带头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3、承担过省级以上科研计划或标准制定,拥有一批授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有待工程化开发、技术含量高和市场前景好的科技成果和技术储备。

4、主要依托单位是行业龙头,具有技术领先优势的高成长型企业或院校、科研院所,在所属领域拥有先进的研发试验设施和专门的研发场地,现有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研发设施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

5、以主要依托单位为主,鼓励开展产学研实质性的联合共建。

政策文件:《关于开展 2019 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9〕693 号

四、江苏省生产性服务业百企升级引领工程领军企业

申报范围:

在我省科技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金融服务、现代物流、商务服务、服务外包等六大重点服务产业,以及电子商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售后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品牌和标准化等六个服务业细分领域和行业中,行业特色鲜明、龙头带动作用明显的现代服务业企业。

申报条件:

1、基本条件。企业应在江苏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产业领域和经营范围符合我省制定的服务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原则上企业应已列入地方生产性服务业重点企业动态培育库,完成地方前期培育工作,达到前期培育目标。

2、行业地位和示范性。自主开发或掌握的核心技术、商业模式、创新产品和服务方式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具备较强的行业示范性、带动性及持续增长潜力。

3、经营管理水平。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理念、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

4、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企业财务状况良好,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稳居省内同行业第一方阵。企业近 3 年持续盈利,营业收入及利税贡献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5、领军计划和持续发展能力。拥有一支稳定的人才团队,重视高级管理人才、高技术人才、实用型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6、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水平。主要从事科技研发活动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原则上应拥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在核心业务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含授权专利、软件专著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7、企业文化和社会信誉。拥有良好的企业创新文化,突出服务理念创新、技术创新、自主品牌建设、员工自主创新意识培育等积极导向。

政策扶持:

1、由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对入选的领军企业实施的行业示范项目,优先推荐列入省服务业重大项目;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给予补助。

3、引导江苏省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现代服务业海内外引才行动计划等专项政策加大对百企升级引领工程的支持力度;面向百企升级引领工程入选企业的高层次管理和技术人才,制定境内外人才培训计划。

政策文件:《关于开展省生产性服务业百企升级引领工程第五批领军企业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五、江苏省互联网平台经济“百千万”工程重点企业

申报条件:

1、企业在江苏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自主开发的互联网服务平台且已上线持续运营三年以上(含三年),产业领域和经营范围符合我省制定的服务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具备鲜明的互联网平台型企业特征。按照《江苏省互联网平台经济“百千万”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对已列入江苏省互联网平台经济“百千万”工程培育企业库且已完成地方前期培育工作的企业,优先予以推荐申报。

2、经营管理和技术创新水平。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拥有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重视知识产权管理、质量管理、环境管理体系建设。

3、持续发展能力。“十三五”期间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发展计划,具备较为完备的创新发展基础条件,管理层创新发展意识较强,拥有一支稳定的创新服务团队。

4、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平台规模或成长性居同行业前列。对于规模型平台企业,最近年度的单个平台交易额(或平台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单个平台撮合交易额)达到6亿元以上;对成长性较为显著的企业,近两年内年度单个平台交易额(或平台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单个平台撮合交易额)同比增长率均超过30%,对所有申报撮合交易的平台其线上交易量不低于总的申报成交量的50%,并需要在专项审计报告中区分线上、线下交易量。对云计算、大数据类型平台最近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应不低于7000万元,对苏中、苏北地区的互联网平台经济企业酌情兼顾。

5、社会责任。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坚持以人为本、诚信守法、优质服务、绿色生态的经营理念,无违法违规记录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行为。

政策扶持:

1、对入选江苏省互联网平台经济“百千万”工程重点企业,由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对于入选企业实施的与平台经济相关的示范性项目,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给予支持。

政策文件:《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互联网平台经济“百千万”工程第五批重点企业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苏发改服务发[2019]1101号

六、江苏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试点企业

申报条件:

1、龙头骨干企业试点。鼓励制造业企业向产业链微笑曲线两端延伸,将价值链由以制造业为中心向以服务为中心转变,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申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年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拥有较高市场占有率、行业影响力,同时经营业务能够围绕核心制造环节和服务功能延伸拓展,具体实施一个或若干“两业”深度融合试点示范项目。

2、产业集群试点。立足本区域先进制造业集群,围绕产品设计研发、供应链采购及管理、生产制造、物流运输、产品营销及售后服务的产品全生命周期过程,推动产业链纵向协同、价值链高端攀升、创新链精准赋能,放大产业集群发展能级。申报企业年收入超过100亿元,具备完善的产业配套体系,能够通过两业深度融合显著提升集群综合竞争优势。

3、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面向具备条件的地区、国家和省级开发区(产业园)、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示范区)开展先行先试,强化省内先进制造业基地(园区)与现代服务业发展基地(园区)之间的互联互通和对接合作。

政策文件:《江苏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苏发改服务发[2019]851

七、无锡市服务业提质增效资金项目

基本条件:

- 1、在无锡市区登记注册两年及以上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 2、依法经营,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与核算体系,近五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
- 3、符合国家、省及市产业发展导向,发展目标明确,市场前景好,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分类条件:

(一) 生产性服务业投资补助

- 1、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的若干政策意见》(锡政发[2018]49号)所列申报的金融服务、科技服务、物流服务、信息服务和会展服务五大领域之一。
- 2、项目当期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万元以上(以审计结果为准),投资计算时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二) 生活性服务业投资补助

- 1、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的若干政策意见》(锡政发[2018]49号)所列申报的文创服务、休闲服务和商贸服务三大领域之一。
- 2、项目当期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00万元以上(以审计结果为准),投资计算时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三) 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奖励

- 1、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的若干政策意见》(锡政发[2018]49号)所列申报的金融服务、科技服务、物流服务、信息服务、会展服务、文创服务、休闲服务、商贸服务等八大领域。
- 2、对市级及市级以上服务业集聚区内(不含已获评的集聚示范区与重点行业集聚发展区),已建成并投入运行,为企业提供信息查询、技术创新、质量检测、法规标准、管理咨询、设备共享等服务且业绩较好、公信度较高、服务面广的公共服务平台,根据服务中小企业的成果和业绩给予相应奖励。
- 3、平台已正式运营2年以上(在2018年1月1日前开始运营),且建设或运营等支出达100万元以上(以审计结果为准),费用支出计算时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四) 互联网平台企业奖励

- 1、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的若干政策意见》(锡政发[2018]49号)所列申报的金融服务、科技服务、物流服务、信息服务、会展服务、文创服务、休闲服务、商贸服务等八大领域。
- 2、对网络销售服务平台、物流专业服务平台、满足多种化需求的细分服务平台、信息咨询服务平台和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等平台经济示范企业进行评选奖励。
- 3、平台已正式运营两年以上(在2018年1月1日前开始运营)。2019年度交易额超过3亿元,或2019年度交易额不低于1亿元(云计算、大数据类型平台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且交易额近两年内同比增速超过30%的互联网平台企业。

(五) 服务业骨干企业奖励

- 1、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的若干政策意见》(锡政发[2018]49号)所列申报的金融服务、科技服务、物流服务、信息服务、会展服务、文创服务、休闲服务、商贸服务等八大领域。

2、对领军型企业、高成长性企业和示范引领企业三类骨干企业进行评选奖励。申报单位需明确选择其中一个类型进行申报。

3、申报领军型企业需要满足的要求:围绕现代服务业八大重点发展领域,在行业内主营业务销售收入位列前 10 位且上一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超过行业平均水平。

申报高成长性企业需要满足的要求:围绕现代服务业八大重点发展领域,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连续 3 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超过 20% (含)且上一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的,生活性服务业企业连续 3 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超过 15% (含)且上一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500 万元的。

申报示范引领企业需要满足的要求:2018 或 2019 年入选江苏省互联网平台经济“百千万”工程重点企业、省生产性服务业百企升级引领工程领军企业、省养老服务业综合发展示范基地、省级养老服务创新示范企业、省生产性服务业百区提升示范工程集聚示范区的企业。

政策扶持:

1、生产性服务业投资补助:给予当期投资额 10% 的补助。

2、生活性服务业投资补助:给予当期投资额 10% 的补助。

3、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奖励:当期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4、互联网平台企业奖励: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奖励。

5、服务业骨干企业奖励:给予每家领军型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给予每家高成长性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奖励;给予每家示范引领企业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政策文件:《关于组织 2020 年无锡市服务业提质增效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锡发改服务〔2020〕1 号

八、无锡市总部企业

申报条件:

1、2020 年前在本市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统一核算并在本市范围内汇总纳税。

2、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政策。

3、认定企业市外全资(含控股)或授权管理的分支机构不少于 3 个,且分支机构营业收入占其全部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0%。

产业标准:

1、先进制造业总部企业。2019 年纳入本市统一核算的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地方经济贡献 1000 万元以上。

2、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总部企业。2019 年度纳入本市统一核算的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地方经济贡献 500 万元以上。

3、商务部、省商务厅认定或备案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以及省级以上其他部门认定的总部企业,可直接认定为总部企业。

政策扶持:市级财政给予不超过 60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区财政一般通过转移支付给予综合奖补。

政策文件:《关于印发〈无锡市总部经济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发改办〔2020〕8 号、《中共无锡市惠山区委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惠发〔2019〕3 号

九、惠山区关于优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

政策扶持:

(一) 鼓励军民融合发展

1、鼓励企业“民参军”。对新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

备承制单位资格证(注册证书)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奖励。

2、培育壮大军民融合企业。经认定的“军改民”“民参军”生产企业,产品由军方直接授权生产(各级军品采购部门和军代表确认),该产品年销售达 2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当年度获得省、市级军民融合发展引导资金的项目,给予获得奖励资金 30% 配套奖励。

(二) 支持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

对新进入省服务业 100 强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的地区或试点单位,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文件:《中共无锡市惠山区委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
惠发〔2019〕3 号



上
市
政
策



上 市 政 策

一、江苏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

申报条件:

1、企业在江苏省注册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已设立或拟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尚未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

2、企业已制订详细的工作计划,并成立专门的工作班子,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合作协议进入实际运作,或已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近三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3%;近三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对拟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营业收入不作要求;

4、企业属于国家或省认定的创新型(试点)企业、省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企入库企业或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以及得到国家或省资助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推荐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及高企培育入库企业;

5、优先推荐上市筹备情况已报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并列入重点培育上市后备名单的企业。重点推荐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经过培育有望达到科创板上市条件的高成长性科技企业。

政策扶持:

1、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择优支持;

2、对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 30 万奖励;

3、对拟在科创板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分阶段逐渐加大比例,给予总额 300 万补助。

政策文件:《省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 2020 年度入库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苏科高发〔2020〕130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9〕41 号

二、江苏省绿色产业企业发行上市奖励

申报条件:

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进入上市流程的企业,主营业务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版)》中明确的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等。

政策扶持:

1、取得江苏证监局辅导备案确认日期通知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

2、取得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行政许可申请受理书的(科创板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通知),一次性奖励 40 万;

3、成功在沪、深证券交易所或境外上市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

政策文件:《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债券贴息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等四个文件的通知》苏环办〔2019〕264 号

三、无锡市科技企业上市资助

政策扶持:

1、股份制改造:提供有关注册登记证明和与中介机构的协议,给予 50 万元奖励。

2、境内上市：企业报江苏证监局辅导并取得备案通知书，给予 50 万奖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的，给予 100 万奖励；企业在科创板上市，给予 150 万奖励；企业成功上市且募集资金 80% 以上（含）投资无锡地区，给予 100 万奖励。

3、境外主板上市：直接境外成功上市并首发股票，且募集资金 80% 以上（含）投资无锡地区，给予 250 万奖励；搭建境外红筹架构方式上市，上市一年内，将募集到的外资直接增资至本市主体运营公司，按注册资本中实际到位外资的 1% 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

4、新三板挂牌：成功挂牌新三板，给予 50 万元奖励；转板成功的，补足不足部分。

5、江苏股交中心挂牌：成功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当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达 1000 万以上或净利润达 100 万以上，在成长板挂牌的奖励 3 万元，价值板挂牌的奖励 5 万元，每年奖励名额为本市当年前 50 家企业；转板成功的，补足不足部分。

6、并购重组上市：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取得境内上市公司股权并成为第一大股东，且上市公司注册地、纳税地在无锡，给予 200 万奖励。

7、上市公司二次上市：境内外二次上市，给予 50 万奖励。

8、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后在境内实现股票增发融资，且募集资金 80% 以上（含）投资无锡地区，募集资金额 10 亿元以内的给予 20 万奖励，以上的（含）给予 50 万奖励，每家企业每年申报一次。

政策文件：《市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锡政发〔2019〕8 号

四、惠山区企业上市挂牌扶持奖励

政策扶持：

1、A 股主板（包括创业板）：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完成股改或新设股份有限公司并承继原企业资产、业务的，给予 50 万奖励；报江苏证监局辅导并取得备案通知书，给予 75 万奖励；IPO 被证监会正式受理，给予 300 万奖励；成功上市且募资的 80% 以上（含）投资惠山区的，给予 375 万奖励；科创板上市，给予总额 1000 万奖励。一事一议的，最高不超过 2000 万。

2、境外主板上市：直接或以红筹架构方式间接在境外上市并首发股票，募资 3 亿元以下且 80% 以上（含）投资惠山区，给予 500 万奖励；募资 3 亿元以上（含）且 80% 以上（含）投资惠山区，给予 800 万奖励。

3、新三板挂牌：与中介机构签订挂牌辅导协议并股改结束，给予 80 万奖励；正式挂牌，给予 40 万奖励；挂牌两年后，实施定向增发等股权再融资，给予再融资金额 1%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转板成功的，补足不足部分。

4、江苏股交中心挂牌：股改并在江苏股交中心挂牌，给予当年前 5 家挂牌企业一次性 30 万奖励，转板成功，补足不足部分。

5、并购重组：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取得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并成为第一大股东且境内上市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和纳税地在惠山区，一次性给予 800 万奖励。企业并购重组区内外企业或被并购的，重组后注册地仍在惠山区（非关联交易），税收贡献增长明显的，由所在板块给予相应奖励。

6、上市公司二次上市：上市公司实现境内外二次上市，给予 100 万奖励。

7、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后在境内实现增发融资，且募资 80% 以上（含）投资惠山区，募资额 5 亿以内的给予 100 万奖励，每家企业仅申报一次；5 亿以上（含）给予 200 万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可申报一次。

政策文件：《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惠发〔2019〕28 号



知 识 产 权 政 策



第一部分 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

一、新增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备案

申报条件:以省政府重点培育的 13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中的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涉军企业为主体,选择企业领导层具有较强知识产权意识并能够为贯标工作提供有效保障的企业参与贯标。

政策文件:《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苏知发〔2020〕38 号

二、企业知识产权绩效评价和国家认证

申报条件:

1、企业参加省贯标备案满 1 年,自我测评结果基本符合贯标要求,可申请省绩效评价和国家认证。

2、绩效评价和认证均是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评定活动。各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要坚持“企业自愿、政府引导”的原则,组织企业及时申请绩效评价或认证。

3、认证工作的程序和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委认可并授权进行国标第三方认证的有关机构的规定进行。县(市、区)知识产权局要加强对申请认证企业的指导,并定期将通过认证企业情况报送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每半年将本区域通过认证企业情况上报省知识产权局。

政策扶持:

1、在通过省绩效评价和取得国家认证的贯标备案企业中择优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省局择优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省市级奖励不重复享受)。通过贯标的企业可申报第二年省、市企业知识产权项目。

2、惠山区对参与知识产权贯标并首次通过国家认证或省级绩效评价合格的企业,给予 2 万元奖励。

政策文件:《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苏知发〔2020〕38 号、《关于印发惠山区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惠府办〔2020〕36 号

第二部分 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

一、江苏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

申报条件:

1、申报技术领域应属于本项目支持领域范围。围绕相关技术领域已有一定的研发基础,并有专利化、产业化应用的可行性调查和相关计划。预期专利成果对于突破国际技术封锁、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大意义;

2、具有突出的科技研发能力。拥有稳定的研究经费来源,近三年(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

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达 3.5% 以上。相关技术领域技术研发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拥有科技在研项目,对在相关专业领域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工程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给予优先支持;

3、具有良好的经营和资信状况。2019 年度利税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江苏省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企业、江苏国家单项冠军企业可不受利税总额限制),无严重失信行为;

4、具有一定的产学研服合作优势。与其他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已形成协同创新机制;

5、具有扎实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已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或绩效评价,有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信息利用平台,有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拥有专利代理师或取得知识产权工程师职称(含取得省级及以上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 3 名(含)以上。优先支持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已承担过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并通过验收的企业;

6、具有较强的专利实力。企业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 100 件,或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50 件(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专利申请可按 1:2 抵算有效发明专利数)。

政策扶持: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最高支持 500 万元。

政策文件:《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的通知》苏知发〔2020〕30 号

二、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

申报条件:

1、《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绩效评价合格单位或通过认证单位。优先支持行业龙头骨干或规模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

2、有独立的研发机构,有专业的研发团队,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达 3% 以上。优先支持拥有固定研发中心或产学研合作机构的企业。

3、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较好,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人员,拥有有效注册商标(或经商标权利人合法许可使用),拥有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 50 件或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10 件,或发明专利数量 5—9 件且同时拥有 PCT 申请 1 件以上。优先支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有国际市场销售或有海内外知识产权维权经历的企业。

4、企业决策者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能够将知识产权战略融入企业发展规划,并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可靠的经费、人员和物质保障。优先支持参加过知识产权总裁(总监)培训的企业。

政策扶持:重点项目每项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企业自筹经费与省资助经费比例不低于 3:1。

政策文件:《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的通知》苏知发〔2020〕30 号

三、江苏省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项目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与有实际需求的省级以上园区、产业集聚区或产业协会达成合作协议,共同确定申报技术领域(优先支持与省级以上园区达成合作协议)。申报单位应在江苏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应具备以下相应条件:

1、至少拥有九国两组织(中国、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法国、瑞士、韩国、俄罗斯、欧洲专利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专利文献资源,并具有独立的专利文献检索分析能力;

2、有良好的专利分析既往业绩,承担过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委托的专利分析项目不少于 5 项;

3、具有承担本项目的专业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 8 人,其中至少应有 1 人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2 人具有申报项目所属技术领域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在所涉及的技术领域中,与3家(含)以上有实际需求的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企业应属同一产业链,且至少有一家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龙头骨干企业,每家企业需确定一名高管参加立项申请、研讨交流、项目验收等活动。

政策文件:《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的通知》苏知发〔2020〕30号

四、江苏省地理标志培育项目

申报条件:

地理标志商标注册项目

- 1、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意识,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人员和物质保障;
- 2、申请注册的地理标志产品客观存在,具有与本地区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相关联的独特品质,且有相关历史记载;
- 3、申报单位应明确申请的地理标志商标名称和使用的商品范围,且不得与在先权利相冲突;
- 4、申报单位需提供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授权申请注册并监督管理该地理标志的批准文件。

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

- 1、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意识,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和物质保障;
- 2、近三年每年使用该地理标志的产品销售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 3、地理标志商标核准注册或地理标志产品获批三年以上,具有一定知名度。

政策文件:《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的通知》苏知发〔2020〕30号

第三部分 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项目

一、鼓励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

(一) 无锡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

申报条件:

- 1、申报对象为注册在我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管理层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战略发展意识,具备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设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明确知识产权分管领导、专(兼)职管理人员和专用经费;
- 3、已完成省贯标绩效评价或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
- 4、单位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较好,技术创新能力强,具有较多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产出,拥有有效注册商标,有效授权专利不少于30件且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10件;优先支持拥有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的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有国际市场销售或有海内外知识产权维权经历的企业;
- 5、专利技术转化运用能力较强,实现产业化率较高,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有专利技术产生,其中有1项以上专利产品为企业主营业务产品;
- 6、已开始实施专利专题数据库建设,为科研管理人员开展科技创新和专利创造、保护提供专利信息支撑;
- 7、重视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开展知识产权知识成果宣传,有较为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有较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措施;

8、建设期满后能新增 1 个高价值专利组合,新申请发明专利 20 件以上,通过 PCT 途径新申请专利 3 件以上;马德里国际商标申请 1 件以上,对专利商品及时进行全覆盖保护性商标注册。

政策扶持:每个项目最高支持 30 万元,优先支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建设。

政策文件:《关于发布 2020 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项目(第一批)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市监〔2020〕91 号

(二) 无锡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

申报条件:

- 1、申报对象为注册在我市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
- 2、管理层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战略发展意识,具备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设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明确知识产权分管领导、专(兼)职管理人员和专用经费;

3、若申报对象是企业,须已完成省贯标绩效评价或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若申报对象是高校、科研院所,须拥有与所申报项目技术领域相关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高水平研发中心,拥有稳定的研究经费来源和科技在研项目,对正在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给予优先支持;

4、技术创新能力强,具有较多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产出专利技术,所涉及的产业领域为我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专利技术水平应处于国内领先,若申报对象是企业,有效授权专利不少于 60 件且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15 件(PCT 与有效发明专利可进行 1:2 抵算);若申报对象是高校、科研院所,有效授权专利不少于 100 件且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50 件(PCT 与有效发明专利可进行 1:2 抵算),若申报对象是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可运营专利数量不少于 1000 件(PCT 与有效发明专利可进行 1:2 抵算);

5、专利技术转化运用能力较强,实现产业化率较高,若申报对象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有专利技术产生,其中有 1 项以上产品为专利技术产品,专利技术产品有良好的国内外市场前景;

6、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及资信,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案件,若申报对象是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 4000 万元以上,税收不低于 300 万元;

7、已实施专利数据库建设,为科研管理人员开展科技创新和专利创造、保护提供专利信息支撑;

8、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和知识产权工作基础,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签有相关合作协议,合作方应具有相似或相关的技术领域,已形成产学研协同创新组织体系;

9、重视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开展知识产权知识成果宣传,有较为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有较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措施;

10、建设期满后能新增 1 - 2 个高价值专利组合,新申请发明专利 50 件以上,通过 PCT 途径新申请专利 10 件以上;若申报对象是企业,马德里国际商标申请 2 件以上,对专利商品及时进行全覆盖保护性商标注册。

政策扶持:每个项目最高支持 100 万元,优先支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建设。

政策文件:《关于发布 2020 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项目(第一批)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市监〔2020〕91 号

二、促进高效益知识产权运用

(一) 无锡市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奖励项目

申报条件:

- 1、申报对象为注册在我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高校、科研院所;
- 2、管理层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战略发展意识,具备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设有知识产权

管理机构,明确知识产权分管领导、专(兼)职管理人员和专用经费;

3、首次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完成省贯标绩效评价优先支持。

政策扶持:对取得“贯标”国家认证的最高给予5万元奖补,省绩效评价合格的优先支持

政策文件:《关于发布2020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项目(第一批)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市监〔2020〕91号

(二)2020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贯标绩效评价奖励项目

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为注册在我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高校、科研院所。

2、管理层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战略发展意识,具备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设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明确知识产权分管领导、专(兼)职管理人员和专用经费。

3、已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和完成省贯标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为优秀。

政策扶持:对获得省绩效评价优秀且取得“贯标”国家认证的最高给予20万元奖励。

政策文件:《关于发布2020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项目(第一批)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市监〔2020〕91号

(三)无锡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项目

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为注册在我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申报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研发人员占比不低于10%,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3%;

3、申报项目符合我市产业政策,技术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申报企业与银行签订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合同,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放贷银行已与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签订知识产权金融合作协议;

4、知识产权权利人与申报对象应当是同一法人,质押知识产权为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单种单件或多种多件混合知识产权;

5、质押期间出质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法律状态明确;

6、企业已按约履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合同完毕,合同贷款还本付息日在项目申报年度内(2019年5月1日-2020年6月30日期间),且合同项目未曾获过财政贴息资金支持。

政策扶持:鼓励企业以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成果进行质押贷款融资,对符合条件的贷款给予50%贴息奖补,每个项目最高支持50万元。

政策文件:《关于发布2020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项目(第一批)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市监〔2020〕91号

(四)无锡市知识产权保险补贴项目

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为注册在我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申报单位已将所属知识产权与保险公司签订了知识产权保险合同,且已全额缴纳保费,投保保险公司已与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签订知识产权金融合作协议;

3、知识产权权利人与申报单位应当是同一法人,投保知识产权为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单种单件或多种多件混合知识产权;

4、投保知识产权涉及单位核心技术或对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投保期间投保的知识产权

权属清晰、法律状态明确；

5、获得国家、省、市专利奖和发明人奖的专利和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方式实现价值的知识产权优先投保。

政策扶持:鼓励和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机构对其拥有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单个或组合知识产权投保保险,按实际支出保费的 50% 资助,每个项目最高支持 30 万元。

政策文件:《关于发布 2020 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项目(第一批)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市监〔2020〕91 号

三、实施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

(一) 无锡市知识产权维权补助项目

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为在无锡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机构或其他机构,并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记录；

2、申报单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经营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建立了包含但不限于相关知识产权运营管理、知识产权维权应对、知识产权人才储备等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3、知识产权维权项目发生地为中国大陆地区、港澳台地区、二十国集团(G20)成员国和地区；

4、知识产权维权项目有生效判决并已执行(申请人被认定构成侵权的,不予资助),提供裁判文书及其执行情况等材料(外文材料应提供经过公证的中文翻译件或案件发生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证明文件)；

5、知识产权维权项目完成距申报时间不超过三年(国家和省级已资助过的项目不再重复资助)；

6、知识产权维权项目对本市有关产业具有一定借鉴和指导作用,对我市政策制定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或具有其他重要的社会意义和影响；

7、承诺同意将知识产权维权项目有关信息、研究成果、维权经验向社会公开；

8、委托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知识产权举证应诉、法律服务、咨询服务,需签订合同,提供维权诉讼实际发生的律师费或知识产权咨询服务费的证明材料。

政策扶持:对国内外重大知识产权纠纷维权成功的,按维权诉讼实际发生的律师费或知识产权咨询服务费的 50% 给予后补助,每个项目最高支持 50 万元。

政策文件:《关于发布 2020 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市监〔2020〕91 号

(二) 中国驰名商标补助项目

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为注册在我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社会团体、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机构；

2、主动应对商标纠纷,成功维权,在维权过程中被行政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提供证明材料；

3、委托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知识产权举证应诉、法律服务、咨询服务,需签订合同,提供维权诉讼实际发生的律师费或知识产权咨询服务费的证明材料。

政策扶持:在商标维权过程中被行政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每个项目最高支持 50 万元。

政策文件:《关于发布 2020 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市监〔2020〕91 号

(三) 无锡市企业知识产权预警项目

申报条件:

- 1、申报对象为注册在我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已经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示范企业,优先支持在出口过程中发生过知识产权纠纷的企业,有明确的企业运营类知识产权预警需求;
- 2、申报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基础良好,具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专职人员以及必要的知识产权专项工作经费;
- 3、有明确的合作对象,合作对象可以是本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业协会、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或本市其他具有开展导航预警服务的服务机构;
- 4、合作对象至少拥有九国两组织(中国、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法国、瑞士、韩国、俄罗斯、欧洲专利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专利文献资源,并具有独立的专利文献检索分析能力;
- 5、合作对象了解相关技术领域,有良好的专利分析既往业绩,优先支持承担过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委托的专利分析项目的机构;
- 6、合作对象具有专业团队成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至少应有 1 人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2 人具有申报项目所属技术领域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政策扶持:支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或出口型企业开展专利预警项目,单个项目最高支持 30 万元。

政策文件:《关于发布 2020 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市监〔2020〕91 号

(四) 地理标志注册项目

申报条件:

- 1、申报单位为注册在无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信用良好,未发生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 2、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意识,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人员和物质保障;
- 3、申报单位的地理标志成功注册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或获批地理标志产品。

政策扶持:对成功注册地理标志的,每件最高给予支持 10 万元;对成功注册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每件最高给予支持 5 万元。

政策文件:《关于发布 2020 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市监〔2020〕91 号

(五) 地理标志运用项目

申报条件:

- 1、申报单位应是在无锡市内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信用良好,未发生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 2、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意识,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和物质保障;
- 3、申报单位拥有会员 10 家(含)以上,近三年每年使用该地理标志商标或产品的销售额在 20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
- 4、申报单位的地理标志商标或产品连续使用三年以上,成功注册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或获批地理标志产品,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

政策扶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全面实施地理标志保护运用促进工程,每个项目最高支持 20 万元。

政策文件:《关于发布 2020 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市监〔2020〕91 号

第四部分 无锡市支持质量、标准化建设

一、支持企业提升质量水平

(一) 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

申报条件:

质量管理奖励

1、获得 2019 年工业企业质量信用 AAA 评级的企业。

2、2019 年首次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或节能产品认证或低碳产品认证的企业。

标准化奖励

1、主导(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或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且于 2019 年完成标准制修订任务的企业(组织)。

2、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或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的企业(组织)。

企业(组织)若符合以上多项奖励条件的,可同时申请。

政策扶持:

质量管理奖励

1、企业获得工业企业质量信用 AAA 评级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2、企业获得相关认证且经省市场监管局考核评估为优秀的,按每个企业 1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标准化奖励

1、企业(组织)主导制定或修订国际标准的,分别按每项标准 100 万元、5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按每项标准 5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的,按每项标准 4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2、承担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工作且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经省市场监管局考核评估为优秀的企业(组织),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的,分别按每项 40 万元、20 万元给予奖励;承担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的,分别按每项 20 万元、10 万元给予奖励。

政策文件:《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苏市监财〔2020〕275 号

(二) 无锡市市长质量奖

申报条件:

无锡市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组织),包括提供公共服务的非政府机构。

1、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3 年以上;

2、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或者其他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实现创新并具有示范推广价值;

3、具有杰出的经营业绩或社会贡献;

4、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其经营规模、实现利税、总资产贡献率等在上年度位居市内同行业前 3 位,近 3 年未发生亏损;

5、获得所在地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分或者行业协会推荐。

政策扶持:“无锡市市长质量奖”不超过3家,对首次获得市长质量奖称号的组织奖励100万;“无锡市质量管理优秀奖”不超过5家,对首次获得市质量管理优秀奖的组织奖励20万。对获得无锡市市长质量奖、无锡市质量管理优秀奖的企业,惠山区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25万元的奖励。

政策文件:《关于申报2020年度无锡市市长质量奖的通知》、《关于优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惠发〔2019〕3号

二、支持加强标准化建设

(一) 无锡市技术标准项目

申报条件:

1、技术标准制修订项目应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正式批准发布或实施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省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立项的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研制项目。

2、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项目应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获批承担国际、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的项目。

3、标准化信息公共平台建设和服务项目应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0日期间承担全市标准化信息公共平台运营维护,并提供公益性服务的项目。

政策扶持:

1、技术标准制修订项目:提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研制项目,并作为标准主导起草单位的分别给予不高于50万元、30万元和10万元的经费资助;其中修订标准的资助额度分别不高于制定的60%。

2、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项目: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委员会和工作组秘书处的,分别一次性给予不高于50万元、30万元和10万元的经费资助;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委员会和工作组秘书处的,分别一次性给予不高于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的经费资助。

3、标准化信息公共平台建设和服务项目:承担全市标准化信息公共平台运营维护,并提供公益性服务的,按项目投入、服务能力、实现业绩等,经考核后给予经费资助。

政策文件:《关于申报2020年度技术标准项目的通知》、《无锡市技术标准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五部分 专利补贴

一、无锡市专利补贴

政策扶持:

1、企事业单位取得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授权,每件最高给予0.5万元奖补;

2、取得外观专利(含国防专利)授权,每件最高给予0.05万元奖补;

3、维持发明专利第7—9年年费(含国防专利),每件最高给予0.2万元奖补;

4、支持知识产权海外布局,通过PCT途径取得境外专利授权,每件最高给予5万元奖补;

5、取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授权,每件最高给予1万元奖补。

政策文件:《关于印发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的若干政策意见》

二、惠山区专利补贴

政策扶持:

- 1、支持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对获得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
- 2、对当年新增专利授权达10-19件(其中至少有1件发明专利)的企事业单位,给予1万元资助;
- 3、对当年新增专利授权达20件以上的企事业单位,给予1-4万元资助;
- 4、对当年末拥有有效发明专利达10件以上的企事业单位,给予1-10万元资助。

政策文件:《无锡惠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山区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惠府办[2020]36号

第六部分 惠山区支持质量、标准化建设

一、惠山区质量奖

申报条件:

- 1、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3年以上;
- 2、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已通过ISO9000族质量体系认证或其他体系认证,注重自主创新,质量管理工作具有行业特色、企业特点,具有标杆示范意义或在推动先进质量管理模式过程中取得突出成效;
- 3、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社会贡献,主要经济、技术和质量等指标在上年度位于区内同行业前列;或其社会贡献位于区内同行业前列;
- 4、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声誉;
- 5、获得所在地镇(街道)、开发区推荐。

政策扶持:“惠山区质量奖”不超过2家,对首次获得惠山区质量奖称号的组织奖励不超过20万元;“惠山区质量奖入围奖”不超过3家,对首次获得惠山区质量奖入围奖的组织奖励不超过10万元。

政策文件:《关于申报2020年惠山区质量奖的通知》惠质发[2020]6号

二、惠山区标准化建设项目

申报条件:

- 1、技术标准制修订项目,应为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期间正式批准发布或实施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项目);
- 2、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项目应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获批的国际、全国、省标准化技术组织项目;
- 3、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应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一、二、三等奖项目。

政策扶持:

- 1、提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研制项目,并作为标准第一起草单位的,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资助,其中修订标准的资助额度分别

不高于制订的 60%；作为(国家、行业)标准第二起草单位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的资助。

2、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资助。

3、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委员会和工作组秘书处的，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的资助；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委员会和工作组秘书处的，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资助；承担江苏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助。

政策文件:《关于做好 2019 年惠山区标准化建设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优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惠发〔2019〕3 号

第七部分 惠山区信用管理贯标 和市级示范企业

一、惠山区信用管理贯标企业

申报条件:

- 1、在我区辖区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生产经营 2 年以上；
- 2、经市企业信用基础数据库查询近 2 年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
- 3、企业注重加强信用管理能力，对信用管理工作高度重视。

政策文件:《关于认真做好 2019 年度信用管理贯标和市级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惠信用发〔2019〕1 号

二、惠山信用管理市级示范企业

申报条件:

- 1、已获得 2011 – 2018 年度信用管理贯标的企业；
- 2、在全市同行业中具有信用管理示范带动效应；
- 3、企业在自主贯标的路上，有意愿对照标准进一步开展创建工作。同时，自愿接受江苏省委托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提供的企业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免费）。

政策文件:《关于认真做好 2019 年度信用管理贯标和市级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惠信用发〔2019〕1 号



商
务
政
策



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项目

一、外经贸转型升级项目

(一) 外贸企业展会补贴

申报条件:为核准制项目,申请企业应具备自营进出口经营权且近两年有进出口实绩(2019年以后新获权企业,获权以来应具有进出口实绩);2019年度进出口额低于30万美元的企业最多申请3个项目,其他企业最多申请6项。

政策扶持:对企业2019年度参加市场化运作的各类境外展览会发生的摊位费(含基础搭建费),按传统市场(美国市场除外)不超过实际支出的50%、新兴市场及美国市场不超过实际支出的70%予以补助,每个基本展位(9平米,下同)最高支持2万元(美国展会每个基本展位上限2.5万元),每增加一个基本展位支持限额增加1万元,单个展会项目最高支持15万元。已获2019年省贸易促进计划内免申报展会补贴、2019年中小企业开拓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重复申报。每家企业展会项目限报3个。

(二) 企业国际认证资助

申报条件:为核准制项目,申请企业应具备自营进出口经营权且近两年有进出口实绩(2019年以后新获权企业,获权以来应具有进出口实绩);2019年度进出口额低于30万美元的企业最多申请3个项目,其他企业最多申请6项。

政策扶持:对企业2019年度通过海关AEO高级认证、CNAS、REACH等示范性认证的,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企业2019年度完成的管理体系认证和出口产品认证,按不超过其认证、检测支出的50%予以补助,体系认证单项最高支持3.5万元,产品认证单项最高支持7万元。已获2019年中小企业开拓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重复申报,单笔检测或认证金额低于5000元的不予支持。每家企业认证项目限报3个。

(三) 境外商标注册资助

申报条件:为核准制项目,申请企业应具备自营进出口经营权且近两年有进出口实绩(2019年以后新获权企业,获权以来应具有进出口实绩);2019年度进出口额低于30万美元的企业最多申请3个项目,其他企业最多申请6项。

政策扶持:对企业2019年度完成的境外商标注册项目,按不超过其注册支出的50%予以补助,单一国注册最高支持1.5万元,马德里协定注册最高支持3万元。已获2019年中小企业开拓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重复申报,单项商标注册费用低于5000元的不予支持。每家企业商标企业项目限报3个。

(四) 境外专利申请资助

申报条件:为核准制项目,申请企业应具备自营进出口经营权且近两年有进出口实绩(2019年以后新获权企业,获权以来应具有进出口实绩);2019年度进出口额低于30万美元的企业最多申请3个项目,其他企业最多申请6项。

政策文件:对企业2019年度完成的境外专利申请项目,按不超过其实际支出的50%予以补助,境外发明专利最高支持5万元,境外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最高支持3万元。已获2019年中小企业开拓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重复申报,单项费用低于5000元的不予支持。每家企业专利项目限报2个。

个。

(五)境外宣传广告资助

申报条件:为核准制项目,申请企业应具备自营进出口经营权且近两年有进出口实绩(2019年以后新获权企业,获权以来应具有进出口实绩);2019年度进出口额低于30万美元的企业最多申请3个项目,其他企业最多申请6项。

政策扶持:对企业2019年度发布的境外宣传广告(含报刊杂志、路牌、影视、外文宣传视频及展会宣传样册等),按不超过其广告及制作支出的50%予以补助,影视视频广告最高支持7万元,其他广告最高支持3.5万元。单项费用低于5000元的广告项目不予支持,每家企业广告项目限报2个。

(六)出口信用保险综合补贴

申报条件:为核准制项目,申请企业应具备自营进出口经营权且近两年有进出口实绩(2019年以后新获权企业,获权以来应具有进出口实绩);2019年度进出口额低于30万美元的企业最多申请3个项目,其他企业最多申请6项。

政策扶持:

1、对企业2019年度运用出口信用保险并开展信息管理(包括购买外贸财务ERP服务、开展EDI数据对接等)及保单质押融资(根据保险公司提供数据定向申报)等发生的费用,给予不超过实际支出50%的综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支持30万元。

2、对企业2020年度自费投保短期出口信用险,按实缴保费给予不超过20%的补助;对企业2020年度运用出口信用保险开展资信调查(包括购买海外企业标准资信报告、海外目标国家指定产品进口采购分析报告、海外采购商/供货商名录报告、国别/行业分析报告及风险管理咨询等),给予不超过实际支出50%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支持50万元。以上根据保险公司提供数据办理审核拨付,免企业申报。

3、按“锡商财〔2020〕17号”文件规定获得2020年疫情期间保费代付的项目不予重复支持。扶持金额低于5000元的不予支持。

(七)境外投资项目保费补贴(定向申报)

政策扶持:对企业2020年度纳入江苏省“走出去”统保平台的境外投资、境外工程承包等项目,按保费总额给予投保首年及次年不超过20%、第三年及以后年度不超过40%的补助,最高50万元。

(八)国际中标示范项目资助

申报条件:为评审制项目。

1、申请企业应为具备一定规模的科技型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商标)和自主知识产权;
2、2019年资产负债率原则上小于75%(如因财务处理等原因造成指标差异的,需第三方机构出具鉴证意见);

3、签约国际知名企业(品牌)采购的项目,原则上要求申请企业2019年度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出口额200万美元以上,净利润大于300万元,纳税等级B级以上。研发项目按规定立项(备案),项目投入归集清晰、核算规范,如研发支出实行资本化处理的,项目应确认无形资产。所签约国际知名企业应为世界500强(含其子公司、子品牌等)或行业100强(含其子公司、子品牌等)或区域影响力较大的企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龙头企业等。优先支持新产品进入新国别市场及签约新客户的项目。

政策扶持:鼓励我市主导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档次,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对2019年以来以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中标国外政府、国际组织等采购且已开始实施的项目,以奖代补给予不超过中标金额5%的补助。对2019年以来以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新产品签约国际知名企

(品牌)采购的,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含市场分析、研究开发、仪器购置、设计测试、投标议标等费用,费用支持期间不早于 2018 年)的 15% 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最高支持 150 万元。

(九)境外重点项目投资资助

申报条件:为评审制项目。

1、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资格的批准文件;在项目所在国依法注册、登记或备案;

2、境外投资项目为合资合作项目或再投资项目的,申请企业必须是境外项目的实际控制人或最终控股方;

3、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获准对外投资的项目,2019 年以来新增投入须达到 100 万美元以上。

政策扶持:对企业对外投资 200 万美元以上的境外生产加工及资源开发等项目,按不超过 2019 年以来境外项目实际投入额(土地、厂房、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类投入)的 5% 予以补助,上限 100 万元。同一项目投入已获国家、省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专项资金投资资助的,不予重复申报。

(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助

申报条件:为评审制项目。

1、同一平台当年只能申请“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助”或“公共服务平台考核奖励”一种支持方式;

2、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 2019 年末资产总额应在 200 万元以上,服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10% 以上,用户抽样满意率在 80% 以上;

3、鼓励具备资质条件的龙头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公共服务或提供公益服务,对协议期内服务企业 10 家以上、用户抽样满意率超过 80% 的,可采取“考核奖励”予以支持,支持上限 25 万美元。

政策扶持:对 2019 年为 25 家以上本地企业提供面向国际市场的营销推介、检测认证、注册代理、产品设计、信息咨询、摩擦预警、共享孵化、供应链管理等专业化、特色化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最高可给予 2019 年以来平台建设及运营投入 50% 的资助,上限 100 万元。可予支持的平台投入包括:与所提供的公共服务相关的设备、软件、技术、统计信息资料等购置费和维护费;产品设计服务发生的相关设计费用;营销推介服务发生的营销策划、品牌推广、形象宣传、信息咨询、市场推介、经营场所、交流对接场地等费用;各类孵化平台发生的生产、经营、办公场地费用以及通讯、网络、研发等共享设施费用。

(十一)公共服务平台考核奖励

申报条件:为评审制项目。

1、同一平台当年只能申请“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助”或“公共服务平台考核奖励”一种支持方式;

2、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 2019 年末资产总额应在 200 万元以上,服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10% 以上,用户抽样满意率在 80% 以上;

3、鼓励具备资质条件的龙头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公共服务或提供公益服务,对协议期内服务企业 10 家以上、用户抽样满意率超过 80% 的,可采取“考核奖励”予以支持,支持上限 25 万美元。

政策扶持:对符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助”各类平台类型,资质条件成熟、愿意受托开展公益性服务或为我市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提供优质、优惠、高效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将根据协议期平台服务绩效,择优选择 3—4 家予以分档奖励,考核等次为优秀的(不超过平台总数的 1/3)最高奖励 100 万元,考核等次为良好的最高奖励 50 万元。

二、电子商务项目

(一)电子商务企业项目投资资助

申报条件:为评审制项目。

政策扶持:对企业开展电子商务业务、2019 年在线交易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网上销售生鲜农产

品、农副产品、农特产的农事企业、农业基地或农村专合组织在线交易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5% 以上的,或第三方平台在线交易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5% 以上的,按不超过 2019 年以来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 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可予支持的项目投入包括:用于开展电商业务的软硬件投入(含运营场地改造、专业设备采购、数据线路租用、程序编写和测试、软件采购和外包等),人员培训、宣传推广费用(含场地、师资培训材料等)。

(二)应用电子商务交易业绩奖励

申报条件:为核准制项目。

政策扶持:对利用电子商务开拓市场的企业,2019 年在线交易额首次突破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电商公共服务平台考核奖励

申报条件:为评审制项目。

政策扶持:对具备一定规模(2019 年末资产总额 2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公共孵化平台(可供办公面积不少于 1 万平米、电商企业入驻面积占比不低于 60%)、公共培训平台(年组织电商专业培训不少于 3 场,培训人次不少于 200 人)、公共信息平台(年服务电商企业 25 家以上、开展相关活动不少于 10 次),经平台申请、资质认定后,将根据协议期平台服务绩效,择优选择 3—4 家予以分档奖励,考核等次为优秀的(不超过平台总数的 1/3)最高奖励 100 万元,考核等次为良好的最高奖励 50 万元。

三、“老字号”连锁经营项目

申报条件:为评审制项目。

政策扶持:“老字号”连锁经营租金补助:对本地“中华老字号”、“江苏老字号”、“无锡老字号”企业三年内开设的直营连锁门店(工商登记日期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给予不超过其 2019 年度门店房租 30% 的补助,每家“老字号”企业年度最高支持 20 万元。

政策文件:《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锡商财〔2020〕168 号



创 业 大 赛



创 业 大 赛

一、“创客中国”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申报条件:

1、企业组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可扫码利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
- (2) 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
-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 (4) 无不良记录。

2、创客组

- (1) 遵纪守法的个人或团队;
- (2) 团队核心成员不超过5人;
- (3) 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团队,与其它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

政策扶持:

1、宣传展示。通过“创客中国”大赛数字展馆、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及有关展会、新闻媒体等渠道,对参赛项目、服务机构和对接成果进行展示、宣传报道和服务推介。

2、投融资对接。向创业投资机构、省工信厅合作金融机构等推荐,组织线上线下需求对接、产融对接等活动,集聚带动各类投融资机构为参赛企业和项目提供多元化服务。

3、入驻创业载体。推荐参赛企业和项目入驻国家和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众创空间、孵化器等,享受创业扶植政策和创业孵化服务,加速实现产业化。

4、专业化服务。提供国家和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上的检验检测、技术转移、工业设计、解决方案等技术服务,以及法律、人才、财税、知识产权等综合服务。安排创业导师和技术、投资、管理等专家进行专业辅导。

政策文件:《关于组织举办2020年“创客中国”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苏工信服建〔2020〕120号、《关于举办2020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0〕26号

二、“i 创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申报条件:

1、大赛分为初创组和成长组。尚未在工商注册的创业团队或在2019年1月1日(含)以后登记注册的初创企业报名初创组;工商注册成立时间在2010年1月1日(含)以后,2018年12月31日之前的非上市企业报名成长组。

2、创业团队指的是在报名阶段尚未注册成立企业的海内外团队,包括在校学生组建的创业团队、社会创业团队以及个人形式的创业团队;由大型企业内部孵化且未成立公司的项目可以团队方式参赛,但参赛项目必须为原公司主营业务之外的创新业务,且比赛中不能借用原公司财务数据作为项目有效证明数据。

3、参赛项目为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

能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的创新创业项目,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

4、参赛项目核心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并且2019年业务收入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参赛项目的技术、产品、经营均属于同一参赛主体;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政策扶持:

1、大赛设置特等奖、一、二、三等奖以及优秀奖。三等奖及以上的获奖队伍可获得由大赛组委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和2-10万元的大赛税前奖金(特等奖10万元、一等奖8万元、二等奖5万元、三等奖2万元)。优秀奖可获得大赛组委会颁发的获奖证书。

2、对大赛结束后半年内在江苏注册公司的二等奖及以上获奖项目给予50-1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

3、大赛设置组织奖,对积极参与大赛,推荐优秀参赛项目,承接各阶段工作,并做出大量卓有成效工作的省内工信系统、产业园区以及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和单位予以表彰。

政策文件:《关于举办第六届“i创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苏工信数据[2020]172号

三、“创响无锡”全民创业大赛

申报条件:

在锡创业或准备创业的各类人员(年满16周岁,并不超过60周岁)。

1、主体赛

创新组:截至2020年6月15日,尚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等登记注册的创业团队或登记注册未满1年的初创企业或机构;

创业组:截至2020年6月15日,在无锡市场监督管理、民政部门等登记注册满1年且未满5年的企业或机构;

参赛项目另需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项目具有自主创新的技术、品牌、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

(2)参赛项目为创新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3)参赛者须为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

2、专项赛

(1)复员转业军人项目:需项目法人或第一创始人为复员转业军人,项目需在无锡市场监督管理、民政部门等登记注册或计划在锡创业;

(2)带动残疾人或对口援助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项目:参赛主体需为在无锡市场监督管理、民政部门等登记注册未满5年的企业或机构(截至2020年6月15日),其中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的项目注册地可在对口援助地区(陕西省、青海省西宁市和海东市、贵州省铜仁市);项目需带动相应群体不少于30人(小微企业占总人数的比例不少于20%);

(3)海外赛以及国内高校联盟赛均为未登记注册项目团队。

(4)参赛项目具有自主创新的技术、品牌、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

(5)参赛项目为创新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6)参赛者须为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

政策扶持:

1、主体赛奖励

创新组:一等奖 15 万元无偿资助奖励,二等奖各 10 万元无偿资助奖励,三等奖各 5 万元无偿资助奖励;

创业组:一等奖 30 万元无偿资助奖励,二等奖各 20 万元无偿资助奖励,三等奖各 10 万元无偿资助奖励;

对进入决赛但未获上述奖项的其他项目,颁发决赛提名奖,颁发奖状;

创新组获奖项目先行颁发奖状,无偿资助奖励在大赛结束后 6 个月内注册并实际经营的,方可领取;已获得过无偿资助的项目不可重复享受。

2、专项赛奖励

复员转业军人创业项目赛、国内高校联盟赛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现金奖励 1 万元、8 千元、5 千元

海外赛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现金奖励 1.5 万元、1 万元、8 千元。其中海外赛、国内高校联盟赛获奖项目需到锡参加决赛后,方可获得专项赛奖励。

3、优秀组织奖

对大赛期间组织发动得力、社会影响力大、参赛项目多、积极举办赛事活动、成效明显的地区、部门、机构等,授予优秀组织奖。

4、支持措施

(1) 大赛通过人社官网“创响无锡”专栏和“无锡人社”微信公众号及无锡日报、无锡电视台等官方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提升创业项目和创业者知名度,帮助其拓宽市场发展渠道,发挥创业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2) 主体赛获奖项目纳入市级创业项目库和本土人才培育计划,市外获奖项目在锡注册后也可纳入。优先向市级以上赛事平台机构推荐。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遴选省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

(3) 各地应向参赛项目优先提供各项扶持政策,如优先入驻各类创业载体空间,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各条线省赛、国赛,符合条件的优先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各项创业扶持补贴及政策支持等。

政策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创响无锡全民创业大赛工作方案的通知》锡政传发〔2019〕4 号

四、中国无锡科技创新创业大赛

申报条件:

曾在前两届中国无锡科技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奖项的、前五届苏南全球创客大赛获得奖项的、前七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总决赛获奖的、前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或行业总决赛获得名次的团队和企业不参加本次大赛。

1、团队组参赛条件

(1) 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2) 企业经营范围、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公司。

(3) 企业 2019 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企业工商注册地址在无锡市内。

(4) 企业组分初创企业和成长企业组,工商注册时间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企业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工商注册时间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201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的企业只能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5)入围省行业赛的成长组企业,须在省行业赛推荐截止日前获得202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登记网址:www.innofund.gov.cn);对初创组企业不作此项要求。

2、团队组参赛条件

(1)参加苏南区域赛的团队需报名截止前尚未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参加国内城市赛及国际赛的团队需报名截止前尚未在无锡市内注册成立企业、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

(2)核心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

(3)计划赛后在我市注册成立企业。

(4)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等归属参赛团队,相关知识产权人为核心团队成员,或核心团队成员通过受让、受赠等方式,获得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与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无产权纠纷。

(5)参赛团队应承诺无虚报项目、虚构事实、侵犯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并签订承诺书。

政策扶持:

1、奖项设置

(1)初创企业组设一等奖2名、二等奖4名、优胜奖6名,分别颁发荣誉证书及10万元、5万元、1万元的奖励。

(2)成长企业组设一等奖2名、二等奖4名、优胜奖6名,分别颁发荣誉证书及20万元、10万元、2万元的奖励。

(3)团队企业组设一等奖2名、二等奖5名、优胜奖12名,分别颁发荣誉证书及10万元、5万元、1万元的奖励。

(4)最具投资价值奖:总决赛现场,组委会将会邀请大赛合作创投机构对初创企业组、成长企业组、团队组项目进行投资价值评选,基于投资价值、综合实力、发展潜力、创新能力等维度,从总决赛每一个组别中选出最具投资价值奖的项目若干名,颁发荣誉证书。

2、支持政策

(1)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按照《江苏省天使投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无锡市天使投资奖励及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参赛项目进行组合投资。

(2)引导“苏科贷”、“锡科贷”合作银行向符合条件的落户项目给予授信支持,并给予优惠利率。

(3)获奖的优秀团队及团队顶尖人才,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纳入下一年度“太湖人才计划”。

(4)对于当年度在无锡落户的获奖团队,符合条件的,在申报下一年度无锡市创新基金项目时予以优先支持。

(5)对有落户需求的项目,将根据项目特色和行业类别,筛选、协调相应的市(县)区,给予入驻优惠政策和配套支持。

政策文件:《关于举办2020中国无锡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锡科高〔2020〕132号

五、“创青春”无锡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申报条件:

(一) 参赛对象

1、海内外创业的中国公民,包括在校学生创业个人或团队、社会创业个人或团队。

2、申报人年龄35周岁以下(含),年龄划分以2020年6月30日为界。

(二) 参赛项目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

2、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3、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
- 4、尚未接受过投资或仅接受过早期投资（种子轮、天使轮或A轮融资）。
- 5、掌握具有较大投资价值的独特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

扶持条件:可优先推荐加入无锡市青年商会、无锡市创新创业联合会（筹）会员，参加无锡市青商学院创新课程、青创训练营等活动，获奖创业项目可优先推荐入驻团属青创空间；农业农村类获奖创业项目优先推荐加入“新农菁英”人才发展联盟会员，享受空间、平台内的优惠政策和服务。

政策文件:《2020年“创青春”无锡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方案》

六、中国无锡“太湖杯”国际精英创业挑战赛

申报条件:

（一）参赛对象

大赛主要面向有意向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注册成立企业的创业团队。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科技人才政策，具备一定的前瞻性、创新性及良好的发展潜力和市场前景。项目核心成员拥有与创业领域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技术，在产品开发和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具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二）项目要求

- 1、截止2019年10月31日尚未在无锡注册成立企业，且计划赛后6个月在无锡注册企业；
- 2、项目方向属于物联网、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科技、先进制造四大行业；
- 3、项目团队不少于3人，具备技术开发、市场经营等能力，其中核心成员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副高及以上职称，年龄55周岁以下。

政策扶持:

- 1、太湖金奖1名，奖金10万元人民币；
- 2、太湖银奖3名，奖金各2万元人民币；
- 3、太湖创新奖8名，奖金各1万元人民币；
- 4、太湖潜力奖12名，奖金各0.5万元人民币。

5、Top12项目优先推荐各类人才政策，获奖项目符合市“太湖人才计划”申报条件的，直接进入现场考察环节，并优先支持，原则上给予100-500万元项目资助。优先支持资格自获奖后两年内有效。

6、Top12项目优先推荐各类落地政策，获奖项目符合各市（县）区人才政策条件，且半年内落户的，原则上给予不少于50万元的资金扶持。

7、Top12项目符合“人才贷”有关要求，落地即纳入“人才贷”风险补偿名单，最高可获得500万元的信用贷款，如发生风险，经审核由市财政承担80%，银行承担20%。

8、Top60项目符合各产业园区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接纳条件的，优先对接各产业园区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半年内落户无锡的，给予租金减免和创业扶持；组织对接无锡市重点骨干企业和科技企业，提供业务支持。

9、Top60项目团队核心成员符合大学生创业资金支持规定，毕业年限在5年内的，优先推荐无锡市大学生创业资金支持，直接进入现场评审环节，通过评审的给予10-30万元创业资金无偿资助。

10、团队成员符合优秀大学生“锡引”工程扶持对象条件的，视情况给予800-1500元/月租房补贴、1-3万元的一次性生活补贴、10-30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支持。

政策文件:《中国无锡“太湖杯”国际精英创业挑战赛大赛公告》

七、惠山区科技创新创业大赛

申报条件:

以往在惠山区创新创业大赛及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团队和企业不参加本次大赛。

1、团队组

- (1) 在报名阶段尚未在惠山区内注册成立企业的、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创业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员、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
- (2) 核心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
- (3) 项目计划2020年内在惠山区内注册成立企业;
- (4) 参赛项目拥有知识产权且无知识产权纠纷。

2、企业组

- (1) 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 (2)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 (3) 企业2019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企业工商注册地址在无锡市惠山区内;
- (4) 企业组参赛企业成立时间为2018年1月1日以后,生物医药参赛企业成立时间为2017年1月1日以后;
- (5) 企业未获得过惠山区创业先锋人才计划支持。

政策扶持:

1、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设立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2、支持政策

- (1) 科技项目支持。获奖项目将进入项目库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获二等奖以上的项目,符合立项条件的,优先在区级科技计划中立项支持。
- (2) 科技贷款支持。对优秀参赛团队和企业,将推荐给合作银行优先给予贷款授信支持。
- (3) 人才政策支持。对获奖参赛的团队和企业中符合惠山区“先锋英才”人才政策条件的人才和团队,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政策文件:《关于举办2020年惠山区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惠科发[2020]21号

重要说明:

本服务手册所载的法律法规政策指南以编录时有关部门所公开发布的资料为依据。上级部门如有新的修正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为准。如需业务咨询,可致电技术服务部0510-83588689-8125。